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Zhongdao Opto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北江大道 20 号之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致投资者声明

###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中导光电是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聚焦技术难度高的前道检测环节，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推动高性能检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通过向国际知名的平板显示厂商和半导体晶圆制造商提供高端设备及高质量服务，助力客户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助推下游产业技术升级及质量提升。

在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前道 AOI 检测设备、宏微观检测复合机、自动线宽测量设备及宏观量测复合机，产品覆盖从 G2 至最高 G11 世代平板显示的完整序列，检测灵敏度达到亚微米级，并在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行业一线客户生产线中广泛应用，涵盖国内主要平板显示厂商最为先进的 AMOLED 及 TFT-LCD 生产线。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以 2025 年度营收规模测算，公司在大陆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领域，公司采用“差异化竞争、锚定国际前沿技术”的发展策略，专注于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中市场规模大、技术难度高、国产化率不足 5% 的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公司量产的第一代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产品 NanoPro-1XX 系列已成功应用于 A 公司、瞻芯电子等国内知名功率器件厂商的量产产线，并持续获得复购订单。第二代 NanoPro-2XX 系列产品已正式出机，处于客户产线验证中，最高可支持 45nm 工艺制程节点。

通过本次上市融资，公司将能够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优化人才选聘及激励机制，提升高精尖技术创新人才的吸引力，丰富现有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在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重点聚焦半导体先进制程检测设备方面的技术攻关，持续提升在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领域的高端制造能力，携手上下游共建产业生态与国产供应链，助力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更高水平的自主可控与战略安全，为半导体先进制程量检测设备国产化的发展作出贡献。

##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全体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通过建立长期、合理的分红政策，让全体投资者共享企业经营发展的成果。

##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产品是半导体行业攻克先进制程、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升级的核心支撑，在平板显示量检测方面，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 Micro-LED/Micro-OLED 前段量检测系统、OLED 蒸镀中段检测及三维形貌量测等方面，未来将紧跟平板显示的产业升级趋势扩大业务布局；半导体晶圆量检测方面，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入集中在检测精度提升与量检测设备的种类扩充方面，如集成电路先进封装 3D 测量及检测、深紫外宽光谱晶圆缺陷检测、纳米级高通量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半导体精密运动控制开发平台等，未来将伴随半导体先进制程发展进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与市场空间。

##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81 万元、29,140.98 万元和 44,648.93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45.99%，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在平板显示前道量检测设备方面，实现中国大陆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方面，实现了从平板显示量检测到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领域的快速拓展，完成了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的量产出机。

公司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提供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携手客户共建显示及半导体设备产业新生态。未来，公司将把握国家推进新型显示技术突破创新与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的发展机遇，聚焦高端量检测设备技术攻关，构建一流的研发创新平台，持续迭代新产品，推动高性能检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助力客户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

产成本，助推下游产业技术升级及质量提升，同时加大生产场所和设备投入，提升现有产能，进一步扩大国产半导体自主设备的市场占比，为支撑我国平板显示和半导体工业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贡献自身力量。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BO LI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6,078.475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31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	10
第二节 概览 .....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0
六、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2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50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0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5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十、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5
十一、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3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b>	<b>72</b>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2
二、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81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4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106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09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19
八、境外经营情况.....	120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21</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7
五、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48
六、主要财务指标.....	149
七、经营成果分析.....	150
八、资产质量分析.....	169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分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82
十、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193

十一、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二、盈利预测.....	194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195</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03
四、未来发展规划.....	203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05</b>
一、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20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05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05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5
五、独立运营情况.....	206
六、同业竞争情况.....	20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215</b>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15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15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17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222
五、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22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23</b>
一、重大合同.....	223
二、对外担保.....	22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25
<b>第十一节 声明 .....</b>	<b>226</b>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27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28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9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30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31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232
八、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3
九、验资机构声明.....	235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36
<b>第十二节 附件 .....</b>	<b>237</b>
一、备查文件.....	237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时间.....	238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39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42
附件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2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84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85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清单.....	291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292
附件八：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298
附件九：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清单.....	30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b>发行人</b>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导光电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导有限	指	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为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b>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b>		
武汉中导	指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导	指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系武汉中导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导	指	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台湾中导	指	香港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香港中导于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分公司
<b>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		
3i 开曼、控股股东	指	3i Systems Corporation
BLUERUN	指	BLUERUN VENTURES, L.P.
珞珈聚芯一号	指	武汉珞珈聚芯启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融发	指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珞珈聚芯五号	指	共青城珞珈聚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高国际	指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Anxon	指	ANXON INTERNATIONAL, INC.
珞珈聚芯二号	指	共青城珞珈聚芯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高泰云天	指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弘湾航之	指	弘湾航之（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财汇赢	指	杭州友财汇赢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泰云天二期	指	湖北高泰云天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民齐	指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民富	指	肇庆高新区民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软件园	指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粤华璀璨	指	粤华璀璨（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民盈	指	武汉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民安	指	肇庆高新区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财华芯	指	杭州友财华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功	指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翼昇	指	武汉翼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远和兴	指	广东致远和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当看瑞致	指	嘉兴当看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能源	指	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华融渝富	指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甲辰	指	上海甲辰沅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经开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创投资	指	哈尔滨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同行业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主体</b>		
科磊半导体、KLA	指	KLA Corporation
HB Tech	指	HB Technology Co., Ltd.
应用材料	指	Applied Materials, Inc.
精测电子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源创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智达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飞测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厦门天马	指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信利国际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信利仁寿	指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莱宝显示	指	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瞻芯电子	指	浙江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华锐光电	指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扬州奕丞	指	扬州奕丞科技有限公司
凌云光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之洋	指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b>政府机构和部门</b>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肇庆市国资委	指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本次发行有关词汇</b>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78.47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b>二、专业术语</b>		

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即集成电路, 是采用一定的工艺, 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外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 又称 Wafer、圆片, 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 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按其直径主要分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晶圆厂	指	晶圆代工厂, 亦指专门负责芯片制造的企业
前道	指	芯片制造分为前道工艺和后道工艺, 前道主要是光刻、刻蚀、清洗、抛光、离子注入等
检测	指	在晶圆表面上或电路结构中, 检测其是否出现异质情况, 如颗粒污染、表面划伤、开短路等对芯片工艺性能具有不良影响的特征性结构缺陷
量测	指	对被观测的晶圆电路上的结构尺寸和材料特性做出的量化描述, 如薄膜厚度、关键尺寸、刻蚀深度、表面形貌等物理性参数的量测
节点、制程	指	泛指在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的“晶体管栅极宽度的尺寸”, 尺寸越小, 表明工艺水平越高, 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 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 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主要节点如 90nm、65nm、45nm、28nm、14nm、7nm、5nm 等
线宽、关键尺寸	指	集成电路生产工艺可达到的最小沟道长度, 其变化是半导体制造工艺先进水平的重要指标
Array 制程/ Array 段	指	阵列制程, 将薄膜电晶体制作于玻璃上, 主要包含成膜、微影、蚀刻和检查等步骤
Cell 制程/ Cell 段	指	成盒制程, 以前段 Array 制程玻璃为基板, 与彩色滤光片的玻璃基板结合, 并在两片玻璃基板中注入液晶
Module 制程/Module 段	指	模组制程, 将 Cell 制程后的玻璃与其他如背基板、电路、外框等多种零组件组装的生产作业
EVP 段	指	在 TFT 阵列基板上蒸镀 OLED 多层有机发光膜层 (OLED 独有, TFT-LCD 无此工艺段)
Mura	指	显示器亮度不均匀, 造成各种痕迹的现象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 具有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等优点, 为现阶段主流显示设备类型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广视角、几乎无穷高的对比度、较低耗电、极高反应速度等优点
Micro-LED	指	LED 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 在一个芯片上集成的高密度微小尺寸的 LED 阵列, 如 LED 显示屏每一个像素可定址、单独驱动点亮, 将像素点距离从毫米级降低至微米级
Mini-LED	指	尺寸在 100 微米量级的 LED 芯片, 尺寸介于小间距 LED 与 Micro-LED 之间, 是小间距 LED 进一步精细化的结果
MLED	指	微/小间距 LED, 常指 Mini-LED 和 Micro LED 的统称
Micro-OLED	指	微型 OLED 微显示技术是一项全新的跨学科新型显示技术。微显示技术的核心, 是将显示图像单元, 图像处理单

		元，显示驱动单元等等全部集成到一个集成电路上。主要涉及 OLED 微显示单元设计与显示补偿，OLED 图像显示驱动技术，图像处理与优化，系统低功耗设计，OLED 制作等技术领域
AMOLED	指	主动式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无需加装背光源，所需驱动电压较低，反应较快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是指通过光学成像的方法获得被测对象的图像，经过特定算法处理及分析，与标准模板图像进行比较，获得被测对象缺陷的一种检测方法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平板显示器件，是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 4:1 的显示器件，包括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OLED 显示器等
DUV	指	Deep Ultra Violet，深紫外光线，紫外线中波长在 200nm 至 350nm 的光线
最大检测节拍	指	在晶圆检测过程中，检测设备在单位时间内能够完成检测的晶圆数量的最大值，通常以“片/小时”为单位
中高世代产线	指	平板显示行业中的“世代（Generation，简称 G）”是对玻璃基板尺寸大小的一种划分标准，G8.5 以上被认为是高世代产线，G6 以上-G8.5 以下被认为是中世代产线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招股说明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 1、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的风险

高端光学量检测设备涉及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多项跨领域技术，对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跨领域技术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要求。与全球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矩阵、综合技术实力、研发资金投入、专业人才储备等方面仍有明显差距。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全球显示及半导体量检测设备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时预见并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或者后续研发资金投入不足，无法保证技术持续升级，公司将面临产品和技术被替代或现有优势被削弱，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领域制造厂商，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9.91%、90.73%和 81.62%，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等头部面板厂商，以及 A 公司、瞻芯电子、中微公司等知名半导体晶圆及设备制造商。一方面，公司受自身资金实力限制，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该等客户的订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增员扩产计划的实施，进而提升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另一方面，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主要客户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此外，平板显示和半导体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也会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带来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受平板显示及半导体业务收入占比、客户类型及结构，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04%、34.09%和 36.60%，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并把握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 4、行业周期性特点及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制造产业整体向中国大陆集聚、客户资本性支出增加的趋势愈发明显，推动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由于平板显示及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受国际经济波动、终端消费需求变化、技术迭代更新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业的存量优化和增量升级持续进行。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下游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领域内专用设备的需求；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下游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或延迟投入，从而对相关领域的上游专用设备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平板显示及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阶段性削减资本性支出，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就股份限售安排、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二/（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8,231.52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BO LI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之一
控股股东	3i Systems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	BO LI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在其他交易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 中导光电, 证券代码: 839092), 于2021年3月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78.475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078.475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4,310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武汉生产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肇庆生产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将安排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简称“跟投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跟投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前道量检测设备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以及相关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39,334.31	88.11%	26,747.83	91.84%	6,685.45	91.41%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4,991.47	11.18%	2,119.47	7.28%	-	-
售后服务	318.44	0.71%	256.20	0.88%	628.14	8.59%
合计	44,644.22	100%	29,123.50	100%	7,313.59	100%

###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类、运动控制类、电气类、机械加工件、机械标准件等核心零部件。公司向重要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意向预测进行生产备货。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业内知名的平板显示厂商及半导体晶圆制造商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瞻芯电子、A 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双密集型行业，受益于国内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国内竞

争对手在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设备市场的占有率在逐步提高。目前，国内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较低，市场主要由海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其中美国 KLA 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在中国大陆市占率最高。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提供商，凭借领先的产品性能、丰富的行业经验、更好的售后服务、更短的需求响应时间，在获取客户订单时相较国内竞争对手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在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领域，公司产品覆盖从 G2 至最高 G11 世代平板显示的完整序列，检测灵敏度达到亚微米级，并在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行业一线客户生产线中广泛应用。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以 2025 年度营收规模测算，公司在中国大陆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领域，公司专注于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中市场规模大、技术难度高、国产化率不足 5% 的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公司量产的第一代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产品 NanoPro-1XX 系列已成功应用于 A 公司、瞻芯电子等国内知名功率器件厂商的量产产线，并持续获得复购订单。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

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前道 Array 制程和半导体晶圆制造前道工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科创属性同时符合下列4项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7,664.64万元，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9.44%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在当年度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3.51%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	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6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45.99%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44,648.93万元

## 六、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6,941.15	48,832.57	25,03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759.02	18,254.55	14,13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0%	54.55%	32.23%
营业收入（万元）	44,648.93	29,140.98	7,378.81
净利润（万元）	9,101.95	3,988.94	-1,02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01.95	3,988.94	-1,0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62.95	3,709.74	-1,00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2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2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4%	24.63%	-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12.41	-889.28	-4,731.1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	7.41%	27.61%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情况，

及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标准中“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企业情况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是	根据公司最近一轮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是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3,709.74 万元和 8,162.95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是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648.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8,162.95 万元。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1	武汉生产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108,180.04	108,000.00	2508-420113-04-01-421267
2	肇庆生产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5,518.69	35,000.00	2509-441284-04-01-291917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
合计		<b>180,698.73</b>	<b>18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及“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提供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携手客户共建显示及半导体设备产业新生态。

未来，公司将把握国家推进新型显示技术突破创新与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的发展机遇，聚焦高端量检测设备技术攻关，构建一流的研发创新平台，持续迭代新产品，推动高性能检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助力客户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助推下游产业技术升级及质量提升，同时加大生产场所和设备投入，提升现有产能，进一步扩大国产半导体自主设备的市场占比，为支撑我国平板显示和半导体工业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贡献自身力量。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未来发展规划”。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一）/1、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一）/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三）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一）/3、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 （四）部分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包括镜头、显微镜、光学传感器等）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5%、29.45%和21.83%，呈逐年下降趋势。近年来，伴随国内光学零部件品牌的快速发展，公司已逐步提高国产零部件在设备整机中的应用比例，相关零部件不存在单一依赖。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若部分零部件的供应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或相关零部件的国产化进展不及预期，有可能导致公司生产进度、交付周期等受到影响。同时，随着全球贸易环境和供应链格局演变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不排除受贸易摩擦、制裁管制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光学零部件的境外供应商减少或者停止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5,920.98万元、22,221.20万元和24,723.3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4%、76.25%

和 55.37%，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整体规模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下游客户数量及类型增多，如果公司因遴选客户不当而未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并面临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41.94 万元、15,674.37 万元和 21,256.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8%、35.39%和 29.37%，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52.46 万元、603.34 万元和 521.50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以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及时通过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1%、24.63%和 34.34%，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规划建设、产品验证测试、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且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八）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至关重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1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公司需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的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予以保护，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随着产业发展、技术进步、业务拓展及竞争加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与被侵权的风险随之增加，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侵权，或者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可能。此类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可能给公司带来较高的管理成本和经济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或失效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影响力下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O LI 直接持有公司 2.13% 股份，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3i 开曼 35.98% 股权、担任唯一董事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间接控制 3i 开曼所持公司 31.8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BO LI 与 JAMIE JIE ZHENG、胡春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有效。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各方未能就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延续全部或部分达成一致意见，导致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或失效，BO LI 在控股股东 3i 开曼控制的表决权将由 59.09% 下降至不低于 35.98%，其对控股股东 3i 开曼的影响力将不可避免的下降，进而可能引致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人员的相关变化。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周期性特点及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一）/4、行业周期性特点及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 （二）国外相关行业政策及管制措施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

美国目前对中国的主要管制政策集中在半导体行业，显示行业的主要影响来自于美国对中国科技产品加征关税，可能迫使中国产业外移。由于平板显示前道制造属于资金和技术双密集产业，中国以外其他地区包括东南亚，墨西哥、印度等均缺乏承接能力，因此外移可能性较小，而液晶成盒、模组制造及整机组装等劳动密集型环节，则有可能在关税影响下较大规模移向海外，周边设备、材料配套企业也可能跟随至海外建厂以便就近供应。另一方面，韩国、日本等与中国存在产业竞争关系的国家使用专利等手段持续游说美国政府，对中国实行制裁和管制<sup>1</sup>，倘若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中国大陆主流面板厂被制裁，可能破坏或改变中国光电显示产业现有发展态势和供应链格局，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中导于 2021 年和 2024 年均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

<sup>1</sup> 2022 年 12 月，三星显示率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 337 调查，指控京东方侵犯其 OLED 相关专利；2023 年 10 月，三星显示追加起诉，指控京东方侵犯 OLED 商业秘密；2025 年 7 月，ITC 就商业秘密案作出初裁，认定京东方侵权，并建议实施长达 14 年零 8 个月的有限进口禁令；2025 年 11 月，双方在 ITC 终裁前夕达成和解，共同提交了撤案申请。

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中导按照相关税收政策享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当期应纳增值税额、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募投项目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方向是基于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主要开展集成电路先进封装 3D 测量及检测、深紫外宽光谱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以及 Micro-LED 晶圆三维形貌自动光学量测、大尺寸 OLED 蒸镀宏微观检测等半导体及显示领域具有趋势性、前沿性的技术创新研发。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因产线扩建、工艺升级而日益增长的专用设备需求。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募投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回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包括位于武汉的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产业化及研发项目和位于肇庆的平板显示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化及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预计达产当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约 7,788.26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涉及的新技术研发或产品生产销售不及预期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盈

利无法弥补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增加,或者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被大幅削减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dao Opto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4699799K
注册资本	18,231.52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BO LI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北江大道 20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6238
联系电话	0758-3103939
传真号码	0758-3103939
互联网网址	www.3i-systems.com.cn
电子信箱	ir@3i-systems.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贺志强
	0758-3103939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10 月，肇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肇庆市中导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肇国资函[2006]120 号）<sup>2</sup>，同意风华高科与肇庆能源共同出资设立中导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40 万元，其中风华高科认缴出资 1,040 万元，肇庆能源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06]250 号），对肇庆能源缴纳的 1,000 万元货币出资款予以审验。

2006 年 11 月，中导有限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

<sup>2</sup>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中申请企业名称为肇庆中导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备选名称为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后工商登记成立时选用了备选名称。

正式设立。

中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风华高科	1,040	0	50.98%
2	肇庆能源	1,000	1,000	49.02%
合计		2,040	1,000	1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10月，经中导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474.29万元为基数，折合股份总数18,052.7649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sup>3</sup>。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相关事宜。

2015年11月，广东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435号），同意公司改制事项。

2015年12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6139号），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15年12月，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3i开曼	6,408.5510	35.50%
2	BLUERUN	4,050.4989	22.44%
3	华融渝富	2,636.2453	14.60%
4	恒高国际	1,477.0772	8.18%
5	武汉经开	1,246.0018	6.90%
6	深创投	769.7699	4.26%

<sup>3</sup>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74号），中导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26,672.49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Anxon	663.4391	3.68%
8	华星光电	465.2197	2.58%
9	肇庆民齐	199.4831	1.11%
10	昆山软件园	136.4789	0.76%
合计		<b>18,052.7649</b>	<b>100%</b>

2016年4月，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对〈关于协助提供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的意见》确认：中导光电公司产权清晰，历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3i开曼	5,803.5075	33.42%
2	BLUERUN	4,050.4989	23.33%
3	华融渝富	2,636.2453	15.18%
4	恒高国际	1,477.0772	8.51%
5	深创投	769.7699	4.43%
6	Anxon	663.4391	3.82%
7	华星光电	465.2197	2.68%
8	高泰云天	403.3623	2.32%
9	BO LI	308.6000	1.78%
10	高泰云天二期	201.6812	1.16%
11	肇庆民齐	199.4831	1.15%
12	肇庆民富	174.9575	1.01%
13	昆山软件园	136.4789	0.79%
14	武汉民盈	62.8350	0.36%
15	胡春宇	10.0000	0.06%
16	林志杰	1.4000	0.01%
合计		<b>17,364.5556</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23年3月，中导光电股份转让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深创投和恒高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珞珈聚芯一号、珞珈聚芯二号、弘湾航之、徐景瑞和张龙清<sup>4</sup>，本次转让价格为3.4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	对价 (万元)
2022.11	深创投	珞珈聚芯一号	公司3.33%股份（对应578.8185万股）	2,000.00
2022.12		徐景瑞	公司0.58%股份（对应101.2932万股）	350.00
2023.1		珞珈聚芯二号 <sup>5</sup>	公司0.52%股份（对应89.6582万股）	309.80
2022.12	恒高国际	弘湾航之	公司1.67%股份（对应289.4093万股）	1,000.00
		张龙清	公司0.25%股份（对应43.4114万股）	150.00
2023.3		珞珈聚芯二号	公司2.50%股权（对应434.1139万股）	1,5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3i开曼	5,803.5075	33.42%
2	BLUERUN	4,050.4989	23.33%
3	华融渝富	2,636.2453	15.18%
4	恒高国际	710.1426	4.09%
5	Anxon	663.4391	3.82%
6	珞珈聚芯一号	578.8185	3.33%
7	珞珈聚芯二号	523.7721	3.02%
8	华星光电	465.2197	2.68%
9	高泰云天	403.3623	2.32%
10	BO LI	308.6000	1.78%
11	弘湾航之	289.4093	1.67%
12	高泰云天二期	201.6812	1.16%
13	肇庆民齐	199.4831	1.15%
14	肇庆民富	174.9575	1.01%
15	昆山软件园	136.4789	0.79%
16	徐景瑞	101.2932	0.58%

<sup>4</sup> 徐景瑞为公司销售总监；张龙清彼时系弘湾航之的跟投员工。

<sup>5</sup> 2023年3月15日，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创投、珞珈聚芯二号签订《补充协议》，将股权受让方由原定的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珞珈聚芯二号。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武汉民盈	62.8350	0.36%
18	张龙清	43.4114	0.25%
19	胡春宇	10.0000	0.06%
20	林志杰	1.4000	0.01%
合计		<b>17,364.5556</b>	<b>100%</b>

## 2、2023年6月，中导光电增资

2023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285.4444万股，其中BO LI以101.12万元认购79万股、胡春宇以55.1439万元认购43.0812万股、徐景瑞以111.36万元认购87万股、DAWEI DAVID LUO以23.04万元认购18万股、肇庆民安以74.7049万元认购58.3632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28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为17,650万股。

2023年9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0974号），对上述货币出资予以审验。2023年6月，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3i开曼	5,803.5075	32.88%
2	BLUERUN	4,050.4989	22.95%
3	华融渝富	2,636.2453	14.94%
4	恒高国际	710.1426	4.02%
5	Anxon	663.4391	3.76%
6	珞珈聚芯一号	578.8185	3.28%
7	珞珈聚芯二号	523.7721	2.97%
8	华星光电	465.2197	2.64%
9	高泰云天	403.3623	2.29%
10	BO LI	387.6000	2.20%
11	弘湾航之	289.4093	1.64%
12	高泰云天二期	201.6812	1.14%
13	肇庆民齐	199.4831	1.13%
14	徐景瑞	188.2932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肇庆民富	174.9575	0.99%
16	昆山软件园	136.4789	0.77%
17	武汉民盈	62.8350	0.36%
18	肇庆民安	58.3632	0.33%
19	胡春宇	53.0812	0.30%
20	张龙清	43.4114	0.25%
21	DAWEI DAVID LUO	18.0000	0.10%
22	林志杰	1.4000	0.01%
合计		17,650	100%

### 3、2024年3月，中导光电股份转让

2024年3月，华融渝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北融发、珞珈聚芯五号、珞珈聚芯一号、武汉翼昇和上海甲辰，本次转让价格为3.33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	对价（万元）
2024.3	华融渝富	湖北融发	公司5.10%股份（对应900.3006万股）	3,000.00
		珞珈聚芯五号	公司5.10%股份（对应900.3006万股）	3,000.00
		珞珈聚芯一号	公司2.49%股份（对应439.5118万股）	1,464.55
		上海甲辰	公司2.04%股份（对应360.1203万股）	1,200.00
		武汉翼昇	公司0.20%股份（对应36.012万股）	12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3i开曼	5,803.5075	32.88%
2	BLUERUN	4,050.4989	22.95%
3	珞珈聚芯一号	1,018.3303	5.77%
4	湖北融发	900.3006	5.10%
5	珞珈聚芯五号	900.3006	5.10%
6	恒高国际	710.1426	4.02%
7	Anxon	663.4391	3.76%
8	珞珈聚芯二号	523.7721	2.97%
9	华星光电	465.2197	2.6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高泰云天	403.3623	2.29%
11	BO LI	387.6000	2.20%
12	上海甲辰	360.1203	2.04%
13	弘湾航之	289.4093	1.64%
14	高泰云天二期	201.6812	1.14%
15	肇庆民齐	199.4831	1.13%
16	徐景瑞	188.2932	1.07%
17	肇庆民富	174.9575	0.99%
18	昆山软件园	136.4789	0.77%
19	武汉民盈	62.8350	0.36%
20	肇庆民安	58.3632	0.33%
21	胡春宇	53.0812	0.30%
22	张龙清	43.4114	0.25%
23	武汉翼昇	36.0120	0.20%
24	DAWEI DAVID LUO	18.0000	0.10%
25	林志杰	1.4000	0.01%
合计		17,650	100%

#### 4、2024年6月，中导光电股份转让

2024年6月，DAWEI DAVID LUO与徐景瑞、胡春宇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DAWEI DAVID LUO将其持有的公司0.06%股份（对应11.75万股）以15.04万元转让给徐景瑞，将其持有的公司0.04%股份（对应6.25万股）以8万元转让给胡春宇，本次转让价格为1.2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3i开曼	5,803.5075	32.88%
2	BLUERUN	4,050.4989	22.95%
3	珞珈聚芯一号	1,018.3303	5.77%
4	湖北融发	900.3006	5.10%
5	珞珈聚芯五号	900.3006	5.10%
6	恒高国际	710.1426	4.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Anxon	663.4391	3.76%
8	珞珈聚芯二号	523.7721	2.97%
9	华星光电	465.2197	2.64%
10	高泰云天	403.3623	2.29%
11	BO LI	387.6000	2.20%
12	上海甲辰	360.1203	2.04%
13	弘湾航之	289.4093	1.64%
14	高泰云天二期	201.6812	1.14%
15	徐景瑞	200.0432	1.13%
16	肇庆民齐	199.4831	1.13%
17	肇庆民富	174.9575	0.99%
18	昆山软件园	136.4789	0.77%
19	武汉民盈	62.8350	0.36%
20	胡春宇	59.3312	0.34%
21	肇庆民安	58.3632	0.33%
22	张龙清	43.4114	0.25%
23	武汉翼昇	36.0120	0.20%
24	林志杰	1.4000	0.01%
合计		<b>17,650</b>	<b>100%</b>

### 5、2025年6月，中导光电增资

2025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581.5249万股，其中友财汇赢以3,000万元认购240.7705万股，粤华璀璨以1,500万元认购120.3852万股，檀广节以1,000万元认购80.2568万股，友财华芯以700万元认购56.1798万股，上海汇功以695.8万元认购55.8427万股，致远和兴以350万元认购28.0899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2.46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8,231.5249万股。

2025年8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36号），对上述货币出资予以审验。2025年6月，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3i 开曼	5,803.5075	31.83%
2	BLUERUN	4,050.4989	22.22%
3	珞珈聚芯一号	1,018.3303	5.59%
4	湖北融发	900.3006	4.94%
5	珞珈聚芯五号	900.3006	4.94%
6	恒高国际	710.1426	3.90%
7	Anxon	663.4391	3.64%
8	珞珈聚芯二号	523.7721	2.87%
9	华星光电	465.2197	2.55%
10	高泰云天	403.3623	2.21%
11	BOLI	387.6000	2.13%
12	上海甲辰	360.1203	1.98%
13	弘湾航之	289.4093	1.59%
14	友财汇赢	240.7705	1.32%
15	高泰云天二期	201.6812	1.11%
16	徐景瑞	200.0432	1.10%
17	肇庆民齐	199.4831	1.09%
18	肇庆民富	174.9575	0.96%
19	昆山软件园	136.4789	0.75%
20	粤华璀璨	120.3852	0.66%
21	檀广节	80.2568	0.44%
22	武汉民盈	62.8350	0.34%
23	胡春宇	59.3312	0.33%
24	肇庆民安	58.3632	0.32%
25	友财华芯	56.1798	0.31%
26	上海汇功	55.8427	0.31%
27	张龙清	43.4114	0.24%
28	武汉翼昇	36.0120	0.20%
29	致远和兴	28.0899	0.15%
30	林志杰	1.4000	0.01%
合计		<b>18,231.5249</b>	<b>100%</b>

## 6、2026年1月，中导光电股份转让

2026年1月，高泰云天、武汉翼昇及上海甲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当看瑞致、友财汇赢，本次转让价格为11.2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	对价 (万元)
2026.1	高泰云天	当看瑞致	公司0.89%股份（对应162.4376万股）	1,822.22
	武汉翼昇		公司0.09%股份（对应15.8472万股）	177.77
	上海甲辰	友财汇赢	公司1.98%股份（对应360.1203万股）	4,040.55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3i开曼	5,803.5075	31.83%
2	BLUERUN	4,050.4989	22.22%
3	珞珈聚芯一号	1,018.3303	5.59%
4	湖北融发	900.3006	4.94%
5	珞珈聚芯五号	900.3006	4.94%
6	恒高国际	710.1426	3.90%
7	Anxon	663.4391	3.64%
8	友财汇赢	600.8908	3.30%
9	珞珈聚芯二号	523.7721	2.87%
10	华星光电	465.2197	2.55%
11	BOLI	387.6000	2.13%
12	弘湾航之	289.4093	1.59%
13	高泰云天	240.9247	1.32%
14	高泰云天二期	201.6812	1.11%
15	徐景瑞	200.0432	1.10%
16	肇庆民齐	199.4831	1.09%
17	当看瑞致	178.2848	0.98%
18	肇庆民富	174.9575	0.96%
19	昆山软件园	136.4789	0.75%
20	粤华璀璨	120.3852	0.66%
21	檀广节	80.2568	0.44%
22	武汉民盈	62.835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胡春宇	59.3312	0.33%
24	肇庆民安	58.3632	0.32%
25	友财华芯	56.1798	0.31%
26	上海汇功	55.8427	0.31%
27	张龙清	43.4114	0.24%
28	致远和兴	28.0899	0.15%
29	武汉翼昇	20.1648	0.11%
30	林志杰	1.4000	0.01%
合计		18,231.5249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四）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各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以及解除、清理过程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情况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原因及过程	代持解除过程
2014.11	/	BO LI	JAMIE JIE ZHENG	2014年11月，BO LI与JAMIE JIE ZHENG签署离婚和解协议，约定对夫妻共同财产3i开曼的股权进行分割，由BO LI享有70%的份额、JAMIE JIE ZHENG享有30%的份额。双方同意暂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BO LI代JAMIE JIE ZHENG行使其所属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3i开曼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O LI与JAMIE JIE ZHENG已办理3i开曼股权分割手续，JAMIE JIE ZHENG拥有的3i开曼股权已全部显名持有，实现代持的解除
2021.12	公司新增股本237.7925万股，其中肇庆民富出资223.9456万元认购174.9575万股	王松宝	李婷婷	李婷婷为公司员工王松宝配偶的妹妹，通过王松宝知悉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王松宝出资3.0464万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肇庆民富认购激励股份，其中0.64万元代李婷婷持有	经双方协商一致，王松宝已将代持的0.64万元全额返还给李婷婷，实现代持解除
		林志杰	韦冰娴	韦冰娴为公司员工林志杰的朋友，通过林志杰知悉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林志杰	经双方协商一致，林志杰已将代持的3.84万元全额返还

时间	历史沿革情况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原因及过程	代持解除过程
				出资 4.2496 万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肇庆民富认购激励股份，其中 3.84 万元代韦冰娴持有	给韦冰娴，实现代持解除
2023.3	深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珞珈聚芯一号、珞珈聚芯二号、徐景瑞； 恒高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弘湾航之、张龙清、珞珈聚芯二号	徐景瑞	朱晨靓、宋伟、李志等 8 人	朱晨靓、宋伟等 7 人为徐景瑞朋友，李志为徐景瑞公司同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委托徐景瑞代为持有，合计代持金额 200 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徐景瑞以合计 219.93 万元价格受让被代持方 8 人持有的全部股权，实现代持的解除
		张龙清	励嘉、吕峰 2 人	张龙清曾任职于弘湾基金，励嘉、吕峰为张龙清在弘湾基金任职时的前同事，三人为弘湾航之的跟投员工；励嘉、吕峰通过委托张龙清代持进行跟投，张龙清合计代持金额 30 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张龙清以合计 33.45 万元价格受让被代持方 2 人持有的全部股权，实现代持的解除
2025.6	公司新增股本 581.5249 万股，其中檀广节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80.2568 万股	檀广节	谢海闻、姚文旭 2 人	谢海闻、姚文旭 2 人为檀广节朋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委托檀广节代为持有，合计代持金额 580 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檀广节以合计 589.79 万元价格受让被代持方 2 人持有的全部股权，实现代持的解除

###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9092”，证券简称“中导光电”。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挂牌期间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处罚。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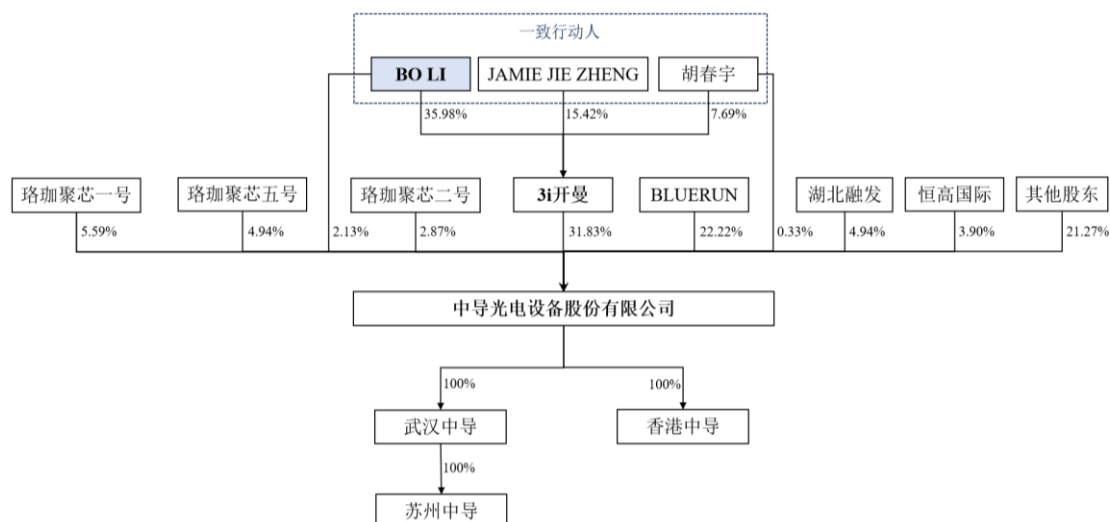
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部分股东享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人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11.11	关于增资认购协议特殊事项的协议	华融渝富、中创投资	回购权	2016 年 4 月，BLUERUN、恒高国际、武汉经开、深创投、ANXON、华星光电、昆山软件园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终止执行与全国中
2011.11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	华融渝富、中创投资、深创投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人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尔滨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i Systems Corporation、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lueRun Ventures, L.P.和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BLUERUN	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规定不相符的合同条款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申报材料之日，终止执行所有在投资入股公司过程中由发行人参与签署并承诺的任何新三板挂牌规定所不允许的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赌条款、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9日向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申报材料，并于2016年10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且中创投资、华融渝富、武汉经开、深创投均已退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基于上述，前述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
2011.12	恒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肇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关于3i SYSTEMS CORPORATION 之股权投资协议	恒高国际	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与出售	
2013.11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补充协议	武汉经开、深创投、华融渝富、中创投资、Anxon、恒高国际	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权	
2015.7	关于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武汉经开、华星光电、华融渝富、深创投、BLUERUN、Anxon	清算优先权、整体并购优先分配	
2015.11	关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武汉经开	回购权	
2025.5	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友财汇赢、粤华璀璨、檀广节、友财华芯、上海汇功、致远和兴	回购权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4 家分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 16 号楼 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21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半导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8,593.55	5,970.11	7,756.65	1,477.43

##### （二）其他控股子公司

###### 1、苏州中导

公司名称	苏州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5 日

入股时间	2012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3,364.5万元
实收资本	3,364.5万元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截至报告期末，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汉中导持有100%股权

## 2、香港中导

公司名称	中导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入股时间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号	53585293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截至报告期末，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已发行股份	1,300,000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三）境内外分公司

#### 1、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14日
负责人	李志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负责人	田象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5号楼4层3-4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3、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3日
负责人	谢超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127号1栋1单元15层15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显示器件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 4、台湾中导

公司名称	香港商中导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负责人	BO LI
经营地址	中国台湾高雄市左营区域峰路12号5楼之6
经营范围	F107170 工业助剂批发业、F107200 化学原料批发业、F113010 机械批发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11305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213010 电器零售业、F21303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

##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i 开曼直接持有公司 58,035,075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83%,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i 开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3i Systems Corporation
注册号	CR-137050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1日
注册地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7,740,886 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现任董事	BO LI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O LI	278.5514	35.98%	
	JAMIE JIE ZHENG	119.3792	15.42%	
	胡春宇	59.5053	7.69%	
	WEIHUA CHEN	138.8671	17.94%	
	LEE, BING-HUAN	52.5283	6.79%	
	PENG FANG	20.8173	2.69%	
	SHIYOU PEI	18.0000	2.33%	
	YE WEN	17.1000	2.21%	
	GUOHENG ZHAO	12.4528	1.61%	
	XIANGCHEN WU	12.3176	1.59%	
	ZHENG YAN	11.3398	1.46%	
	TONY TIECHENG YOUNG	9.0000	1.16%	
	JIANBO GAO	8.6521	1.12%	
	WU, TSUNG-CHAO	7.2830	0.94%	
	ZHONG WU	5.2447	0.68%	
	LAU, Yee Ling	1.5000	0.19%	
	LIN, CHIN-CHIEH (林志杰)	0.7000	0.09%	
	WEI-LING LU TING	0.5000	0.06%	
	HUANG, CHAO-YU	0.3500	0.05%	
合计	774.0886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万美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964.59	96.59	-	0.07

注：WU, TSUNG-CHAO 已去世，根据经公证的遗产分割协议书，其所持 3i 开曼股份由其配偶 LIU, WEN-MIN 继承，3i 开曼正在办理股份变更手续。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O LI 直接持有公司 2.13% 股份，并通过持有 3i 开曼 35.98% 股权并担任唯一董事对 3i 开曼形成控制，从而间接控制 3i 开曼所持公司 31.8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25年4月，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BO LI 与 JAMIE JIE ZHENG、胡春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 3i 开曼及公司层面，对所有涉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若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 BO LI 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O LI、JAMIE JIE ZHENG 及胡春宇合计持有 3i 开曼 59.09%股份，胡春宇直接持有公司 0.33%股份。

综上，BO LI 通过控制 3i 开曼、直接持股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4.2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BO LI 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3i 开曼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1、BLUERUN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LUERUN 持有发行人 22.2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LUERUN VENTURES, L.P.
注册号	20-2635940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c/o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认缴出资额	31,415.73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31,101.57 万美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LUERUN 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享有权益比例
BRV Partners, L.L.C.	普通合伙人	20.80%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有限合伙人	38.20%
California State Teachers' Retirement System	有限合伙人	8.00%
Varma Mutual Pension Insurance Company	有限合伙人	5.09%
Strategic Partners VI Investments , L.P.	有限合伙人	5.07%
Stichting Pensioenfonds Zorg en Welzijn	有限合伙人	3.76%
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	有限合伙人	3.76%
Stichting Pensioenfonds Metaal en Techniek	有限合伙人	3.06%
Capital Dynamics TP Secondary 2024 LP	有限合伙人	2.87%
Overbay Fund XIV Aggregator (AIV II) LP	有限合伙人	1.78%
Evli Bank Plc	有限合伙人	1.27%
Common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XI, L.P.	有限合伙人	1.03%
CD Capital VC IV Holdings LP	有限合伙人	0.95%
Common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X, L.P.	有限合伙人	0.51%
Commonfund Capital Emerging Markets 2013 L.P.	有限合伙人	0.51%
Cogefin (Bermuda)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0.51%
Elisabetta Marzetti Mallinson	有限合伙人	0.51%
Miven, LP	有限合伙人	0.51%
Tippoint Investments, LLC	有限合伙人	0.51%
Commonfund Capital Strategic Solutions Global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P.	有限合伙人	0.41%
HPT Pooling 2 LP	有限合伙人	0.33%
Hollyport SP LP	有限合伙人	0.18%
Morris NextGen, LLC	有限合伙人	0.15%
Alpinvest Partners Fund of Funds Custodian II A.B.V.	有限合伙人	0.11%
Cummings Found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10%
<b>合计</b>		<b>100%</b>

## 2、珞珈聚芯一号、珞珈聚芯五号、珞珈聚芯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金管理人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珞珈聚芯一号、珞珈聚芯五号、珞珈聚芯二号分别持有

发行人 5.59%、4.94%、2.87%的股份。

(1) 珞珈聚芯一号

企业名称	武汉珞珈聚芯启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855万元
实缴出资额	6,703.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1栋H1063（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珞珈聚芯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	1.60%
共青城珞珈聚芯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50.00	51.79%
共青城珞珈聚芯启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37.93%
共青城珞珈聚芯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5.00	8.68%
<b>合计</b>		<b>6,855.00</b>	<b>100%</b>

(2) 珞珈聚芯五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珞珈聚芯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3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珞珈聚芯五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0%
上海驰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6.25%
胡光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08%
邬文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4%
王建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4%
钟艳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4%
刘春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4%
李芬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4%
伍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4%
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2%
马峥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2%
王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2%
苏壮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2%
张秉志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2%
<b>合计</b>		<b>3,310.00</b>	<b>100%</b>

## (3) 珞珈聚芯二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珞珈聚芯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2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2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珞珈聚芯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99%
曾少勤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5%

邬文泰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38%
钟艳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0%
李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0%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0%
孙聚义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0%
朱炎如	有限合伙人	150.00	7.43%
徐景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5%
徐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5%
刘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5%
合计		<b>2,020.00</b>	<b>100%</b>

##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8,231.524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78.475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6,078.4751 万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3i 开曼	5,803.5075	31.83%	5,803.5075	23.87%
2	BLUERUN	4,050.4989	22.22%	4,050.4989	16.66%
3	珞珈聚芯一号	1,018.3303	5.59%	1,018.3303	4.19%
4	湖北融发	900.3006	4.94%	900.3006	3.70%
5	珞珈聚芯五号	900.3006	4.94%	900.3006	3.70%
6	恒高国际	710.1426	3.90%	710.1426	2.92%
7	Anxon	663.4391	3.64%	663.4391	2.73%
8	友财汇赢	600.8908	3.30%	600.8908	2.47%
9	珞珈聚芯二号	523.7721	2.87%	523.7721	2.15%
10	华星光电	465.2197	2.55%	465.2197	1.91%
11	BO LI	387.6000	2.13%	387.6000	1.59%
12	弘湾航之	289.4093	1.59%	289.4093	1.19%
13	高泰云天	240.9247	1.32%	240.9247	0.99%
14	高泰云天二期	201.6812	1.11%	201.6812	0.83%
15	徐景瑞	200.0432	1.10%	200.0432	0.82%
16	肇庆民齐	199.4831	1.09%	199.4831	0.82%
17	当看瑞致	178.2848	0.98%	178.2848	0.73%
18	肇庆民富	174.9575	0.96%	174.9575	0.72%
19	昆山软件园	136.4789	0.75%	136.4789	0.56%
20	粤华璀璨	120.3852	0.66%	120.3852	0.50%
21	檀广节	80.2568	0.44%	80.2568	0.33%
22	武汉民盈	62.8350	0.34%	62.8350	0.26%
23	胡春宇	59.3312	0.33%	59.3312	0.24%
24	肇庆民安	58.3632	0.32%	58.3632	0.24%
25	友财华芯	56.1798	0.31%	56.1798	0.23%
26	上海汇功	55.8427	0.31%	55.8427	0.23%
27	张龙清	43.4114	0.24%	43.4114	0.18%
28	致远和兴	28.0899	0.15%	28.0899	0.12%
29	武汉翼昇	20.1648	0.11%	20.1648	0.08%
30	林志杰	1.4000	0.01%	1.4000	0.01%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b>6,078.4751</b>	<b>25.00%</b>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8,231.5249	100%	24,310.0000	100%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3i 开曼	5,803.5075	31.83%
2	BLUERUN	4,050.4989	22.22%
3	珞珈聚芯一号	1,018.3303	5.59%
4	湖北融发	900.3006	4.94%
5	珞珈聚芯五号	900.3006	4.94%
6	恒高国际	710.1426	3.90%
7	Anxon	663.4391	3.64%
8	友财汇赢	600.8908	3.30%
9	珞珈聚芯二号	523.7721	2.87%
10	华星光电	465.2197	2.55%
	合计	15,636.4022	85.78%

## (三) 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BO LI	387.6000	2.13%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景瑞	200.0432	1.10%	销售总监
3	檀广节	80.2568	0.44%	-
4	胡春宇	59.3312	0.33%	董事
5	张龙清	43.4114	0.24%	-
6	林志杰	1.4000	0.01%	客服部资深部长
	合计	772.0426	4.25%	-

## (四)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 1、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的情况。

## 2、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包括 3i 开曼、BLUERUN、恒高国际、Anxon、BO LI 和林志杰，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3i 开曼	5,803.5075	31.83%
2	BLUERUN	4,050.4989	22.22%
3	恒高国际	710.1426	3.90%
4	Anxon	663.4391	3.64%
5	BO LI	387.6000	2.13%
6	林志杰	1.4000	0.01%
合计		<b>11,616.5881</b>	<b>63.73%</b>

###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变化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股份来源	定价依据
1	2026.1	当看瑞致	178.2848	11.22	老股转让	按投前估值 20.46 亿元协商确定

####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当看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当看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0 室-90（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竞争关系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当看卓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0.00	74.90%
	叶春生	2,300.00	23.00%
	张坤	200.00	2.00%

	湖北当看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	------------------	-------	-------

###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当看瑞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股份代持情形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3i 开曼	31.83	BO LI 与胡春宇、JAMIE JIE ZHENG 为一致行动人，胡春宇为 BO LI 姐姐的配偶，JAMIE JIE ZHENG 为 BO LI 的前妻； BO LI 持有 3i 开曼 35.98%股权，JAMIE JIE ZHENG 持有 3i 开曼 15.42%股权，胡春宇持有 3i 开曼 7.69%股权
	BO LI	2.13	
	胡春宇	0.33	
2	珞珈聚芯一号	5.59	珞珈聚芯一号、珞珈聚芯五号、珞珈聚芯二号均系基金管理人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珞珈聚芯五号	4.94	
	珞珈聚芯二号	2.87	
3	友财汇赢	3.30	友财汇赢、友财华芯均系基金管理人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友财华芯	0.31	
4	高泰云天	1.32	高泰云天、高泰云天二期均系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高泰云天二期	1.11	

##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11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珞珈聚芯一号	SXW876	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798
2	珞珈聚芯五号	SAAR70		
3	珞珈聚芯二号	SZP493		
4	湖北融发	SJU389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74
5	高泰云天	SLW552	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74
6	高泰云天二期	SSA534		
7	弘湾航之	SQP165	深圳市弘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3491
8	友财汇赢	SAJG57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170
9	友财华芯	SB6810		
10	上海汇功	/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3893
11	当看瑞致	SAJA42	湖北当看同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87

## 十、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BO LI	董事长、总经理	3i 开曼	2025.7.1-2028.6.30
2	胡春宇	董事	3i 开曼	2025.7.1-2028.6.30
3	余春保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7.1-2028.6.30
4	贺志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3i 开曼	2025.7.1-2028.6.30
5	陈新度	独立董事	3i 开曼	2025.7.1-2028.6.30
6	徐欣	独立董事	3i 开曼	2025.7.1-2028.6.30
7	罗大鹏	独立董事	3i 开曼	2025.7.1-2028.6.30

#### （1）BO LI

男，1960年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A0375\*\*\*\*，武汉大学半导体物理学学士，美国圣塔克拉拉大学电子工程研究生，武汉大学微电子学院特聘教授，获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特聘专家”称号、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

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994年7月至2005年10月，主要任职于美国KLA，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3i开曼董事；2007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春宇

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武汉理工大学结构实验室主任；2006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3) 余春保

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公司董秘办、总裁办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企业管理中心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南区销售总监。

(4) 贺志强

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2014年7月至2025年8月，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总裁、业务董事；2025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陈新度

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2月至今，于广东工业大学任职，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徐欣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研

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5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7) 罗大鹏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今，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任职，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电学院副教授；2025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欣、陈新度、余春保3名委员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徐欣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1、董事会成员”。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BO LI	董事长、总经理	2025.7.1-2028.6.30
2	贺志强	董事会秘书	2025.9.1-2028.6.30
3	杨义禄	副总经理	2025.7.1-2028.6.30
4	田象	副总经理	2025.7.1-2028.6.30
5	李文芳	财务总监	2025.7.1-2028.6.30

#### (1) BO LI

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1、董事会成员”。

#### (2) 贺志强

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1、董事会成员”。

## (3) 杨义禄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田象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美商烽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 李文芳

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财务处会计、处长；200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佛山市南海中南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8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 BO LI 和杨义禄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梁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BO LI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义禄	副总经理
3	张梁	硬件技术总监
4	段相永	光学工程部长、首席光学设计师
5	王建存	硬件工程技术总监
6	张国栋	软件资深部长

## (1) 张梁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硬件技术总监。

## (2) 段相永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

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科院成都光电所光学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山东省科学院光学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光学主管；2018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光学工程部长、首席光学设计师。

### (3) 王建存

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咸宁市通城县教育局教师；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于公司任职，担任系统主管；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硬件工程技术总监。

### (4) 张国栋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担任华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轻钢构设计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卓越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担任澳迪（东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软件资深部长。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1	BO LI	董事长、 总经理	3i 开曼	董事	控股股东
			武汉大学	特聘教授	无
2	余春保	职工代表董 事、南区销 售总监	肇庆民齐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员工持股 平台
3	徐欣	独立董事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无
4	陈新度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无
5	罗大鹏	独立董事	武汉安视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兼 财务负责人	无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副教授	无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胡春宇系董事长、总经理 BO LI 姐姐的配偶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保密协议或竞业协议。除上述协议之外，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未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路径	合并持股 比例	权利 限制
1	BO LI	董事长、总经理	2.1260%	11.4547%	3i 开曼	13.5806%	无
2	胡春宇	董事	0.3254%	2.4470%	3i 开曼	2.7724%	无
3	贺志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0115%	肇庆民齐	0.0650%	无
				0.0535%	肇庆民富		
4	余春保	职工代表董事、南区销售总监	-	0.0189%	肇庆民齐	0.0189%	无

5	李文芳	财务总监	-	0.0055%	肇庆民齐	0.0402%	无
				0.0347%	肇庆民富		
6	田象	副总经理	-	0.0310%	肇庆民齐	0.0310%	无
7	杨义禄	副总经理	-	0.0520%	肇庆民富	0.1163%	无
				0.0643%	肇庆民安		
8	张梁	硬件技术总监	-	0.0379%	肇庆民齐	0.1173%	无
				0.0794%	肇庆民富		
9	王建存	硬件工程技术总监	-	0.0477%	武汉民盈	0.0477%	无
10	段相永	光学工程部长、首席光学设计师	-	0.0082%	肇庆民富	0.0082%	无
11	张国栋	软件资深部长	-	0.0296%	肇庆民富	0.0816%	无
				0.0520%	武汉民盈		
<b>合计</b>						<b>16.8691%</b>	<b>无</b>

注：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4	BO LI、胡春宇、刘章庆、陈鹏、陈小源、李萍、林志杰	BOLI、胡春宇、刘章庆、陈小源、林志杰、张聪、余春保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萍、陈鹏辞任董事，选举张聪、余春保担任董事。
2025.7	BO LI、胡春宇、刘章庆、陈小源、林志杰、张聪、余春保	BOLI、胡春宇、余春保、贺志强、陈新度、徐欣、罗大鹏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 2、历史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历史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7	陈声荣、汪洋、TAO HUANG	/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责。陈声荣、汪洋、TAO HUANG 三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3	BO LI、杨义禄、田象、李文芳、贾铁锐、胡春宇	BO LI、杨义禄、田象、李文芳、贾铁锐	胡春宇因身体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2025.7	BO LI、杨义禄、田象、李文芳、贾铁锐	BO LI、杨义禄、田象、李文芳、贺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贾铁锐卸任董事会秘书，新聘贺志强为董事会秘书。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2、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合计	1,195.51	920.69	774.46
利润总额	10,290.84	4,394.04	-1,505.04

占比	11.62%	20.95%	-51.46%
----	--------	--------	---------

注：上述人员的薪酬总额按照任职相应岗位期间统计列示，且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 3、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历史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2025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金额合计为1,195.51万元。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一、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汇总

为进一步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建立长期可持续的激励约束机制，发行人设立了肇庆民齐、肇庆民富、武汉民盈、肇庆民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公司核心人员 BO LI、胡春宇、徐景瑞及林志杰等人进行直接持股激励。

####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内容
2014年10月	经中导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2317 万美元，其中肇庆民齐出资 183.3735 万元，折合 29.8387 万美元认购注册资本 29.8387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2021年12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237.7925 万股，其中肇庆民富出资 223.9456 万元认购 174.9575 万股、武汉民盈出资 80.4288 万元认购 62.835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28 元/股。
2022年3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320 万股，其中 BO LI 出资 395.008 万元认购 308.60 万股、胡春宇出资 12.80 万元认购 10 万股、林志杰出资 1.792 万元认购 1.4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28 元/股。
2023年5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285.4444 万股，其中 BO LI 出资 101.12 万元认购 79 万股、胡春宇出资 55.1439 万元认购 43.0812 万股、徐景瑞出资 111.36 万元认购 87 万股、DAWEI DAVID LUO 出资 23.04 万元认购 18 万股、肇庆民安以人民币 74.7049 万元认购 58.3632 万股，增资价格为 1.28 元/股。

## 2、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肇庆民齐、肇庆民富、武汉民盈、肇庆民安分别持有公司 1.09%、0.96%、0.34%、0.3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肇庆民齐

名称	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出资额	208.78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春保
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工业大街南同富裕工程 B 栋厂房 201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肇庆民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保	普通合伙人	3.6093	1.73%
2	张怡	有限合伙人	33.5040	16.05%
3	陈太学	有限合伙人	21.7215	10.40%
4	赵润川	有限合伙人	21.6564	10.37%
5	李亚军	有限合伙人	11.1141	5.32%
6	杨义禄	有限合伙人	8.6776	4.16%
7	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7.4094	3.55%
8	阙世林	有限合伙人	7.2364	3.47%
9	张梁	有限合伙人	7.2281	3.46%
10	张伟	有限合伙人	7.2190	3.46%
11	王瑜	有限合伙人	7.2189	3.46%
12	陈福龙	有限合伙人	6.9894	3.35%
13	梁力平	有限合伙人	6.9894	3.35%
14	田象	有限合伙人	5.9238	2.84%
15	何建华	有限合伙人	5.7837	2.77%
16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5.6534	2.71%
17	吕昕	有限合伙人	4.3313	2.07%
18	程海英	有限合伙人	3.6094	1.7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简炬华	有限合伙人	3.6094	1.73%
20	肖静环	有限合伙人	3.6094	1.73%
21	邱贵斌	有限合伙人	3.6094	1.73%
22	曾磊	有限合伙人	3.2605	1.56%
23	邵海珠	有限合伙人	2.8876	1.38%
24	廖国伟	有限合伙人	2.8875	1.38%
25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2.1868	1.05%
26	王化东	有限合伙人	2.1177	1.01%
27	文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111	0.96%
28	刘诗松	有限合伙人	1.7835	0.85%
29	周凌	有限合伙人	1.6142	0.77%
30	李文芳	有限合伙人	1.0466	0.50%
31	周俊弦	有限合伙人	0.6457	0.31%
32	覃健聪	有限合伙人	0.6351	0.30%
33	骆伟明	有限合伙人	0.3766	0.18%
34	王俊波	有限合伙人	0.3139	0.15%
35	王涛	有限合伙人	0.3139	0.15%
合计			<b>208.7840</b>	<b>100%</b>

## (2) 肇庆民富

名称	肇庆高新区民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出资额	223.945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海锋
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B栋202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肇庆民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海锋	普通合伙人	3.7248	1.66%
2	张梁	有限合伙人	18.5344	8.28%
3	贺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4928	5.5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瑜	有限合伙人	12.1344	5.42%
5	阙世林	有限合伙人	12.1344	5.42%
6	何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1344	5.42%
7	杨义禄	有限合伙人	12.1344	5.42%
8	李文芳	有限合伙人	8.0896	3.61%
9	陈云宇	有限合伙人	8.0896	3.61%
10	关玉萍	有限合伙人	6.4000	2.86%
11	DAWEI DAVID LUO	有限合伙人	6.4000	2.86%
12	毛丽佳	有限合伙人	6.4000	2.86%
13	曹新强	有限合伙人	6.4000	2.86%
14	蔡宗光	有限合伙人	5.1200	2.29%
15	陈圣琪	有限合伙人	4.9920	2.23%
16	查世华	有限合伙人	4.7360	2.11%
17	梁旋	有限合伙人	4.7360	2.11%
18	谢超	有限合伙人	4.4800	2.00%
19	林志杰	有限合伙人	4.2496	1.90%
20	刘明月	有限合伙人	4.0448	1.81%
21	刘健	有限合伙人	3.8400	1.71%
22	周发亮	有限合伙人	3.7248	1.66%
23	黄建佳	有限合伙人	3.7248	1.66%
24	林杰武	有限合伙人	3.7248	1.66%
25	王国玺	有限合伙人	3.7248	1.66%
26	贾铁锐	有限合伙人	3.3792	1.51%
27	邓彩芬	有限合伙人	3.0464	1.36%
28	徐广	有限合伙人	3.0464	1.36%
29	左右祥	有限合伙人	3.0464	1.36%
30	王松宝	有限合伙人	3.0464	1.36%
31	宋超	有限合伙人	2.5600	1.14%
32	廖国伟	有限合伙人	2.5600	1.14%
33	肖斌	有限合伙人	2.3680	1.06%
34	文小燕	有限合伙人	2.3680	1.06%
35	李亚军	有限合伙人	2.3680	1.06%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孙淑新	有限合伙人	2.3680	1.06%
37	陈振峰	有限合伙人	2.3680	1.06%
38	汪志艺	有限合伙人	2.3680	1.06%
39	邓华	有限合伙人	2.3680	1.06%
40	彭志豪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41	段相永	有限合伙人	1.9200	0.86%
42	邵海珠	有限合伙人	1.9200	0.86%
43	简学奇	有限合伙人	1.8624	0.83%
44	谭永权	有限合伙人	1.5360	0.69%
45	李诗瀚	有限合伙人	1.2800	0.57%
合计			<b>223.9456</b>	<b>100%</b>

## (3) 武汉民盈

名称	武汉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出资额	80.428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洋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21号湖北工建科技产业园3#楼二楼201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民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洋	普通合伙人	8.0896	10.06%
2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12.1344	15.09%
3	王建存	有限合伙人	11.1360	13.85%
4	李光明	有限合伙人	8.0896	10.06%
5	郭建华	有限合伙人	6.2848	7.81%
6	黄小飞	有限合伙人	3.7248	4.63%
7	邵智勇	有限合伙人	3.7248	4.63%
8	刘晓龙	有限合伙人	3.7248	4.63%
9	孙杰	有限合伙人	3.0464	3.7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宋林	有限合伙人	3.0464	3.79%
11	曾耀	有限合伙人	3.0464	3.79%
12	文景	有限合伙人	3.0464	3.79%
13	胡勇涛	有限合伙人	2.3680	2.94%
14	李祥希	有限合伙人	2.3680	2.94%
15	苏振	有限合伙人	2.3680	2.94%
16	易家祥	有限合伙人	2.3680	2.94%
17	吕昕	有限合伙人	1.8624	2.32%
合计			<b>80.4288</b>	<b>100%</b>

#### （4）肇庆民安

名称	肇庆高新区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出资额	74.70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
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B栋203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肇庆民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	普通合伙人	37.5040	50.20%
2	杨义禄	有限合伙人	15.0001	20.08%
3	贾铁锐	有限合伙人	10.3609	13.87%
4	谢朝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71%
5	董玉静	有限合伙人	3.8400	5.14%
合计			<b>74.7050</b>	<b>100%</b>

### 3、员工股权激励锁定期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 （1）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肇庆民富、武汉民盈、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及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肇庆民安	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肇庆民齐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及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项目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2014 年后 股权激励	<p>(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不合格激励对象：</p> <p>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激励对象有权按照该不合格激励对象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回购该不合格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激励股份；</p> <p>②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激励对象放弃回购或仅要求部分回购，则就该不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激励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该等剩余激励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回购该等剩余激励股份；</p> <p>③如限售期届满，该不合格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依据上述程序回购后仍有剩余的，则就该等剩余的激励股份，该不合格激励对象可自由转让。</p> <p>(2)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合格激励对象：</p> <p>①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有权按照该不合格激励对象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回购该不合格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p> <p>②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放弃回购或仅要求部分回购，则就该不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该等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回购该等剩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③如限售期届满，该不合格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依据上述程序回购后仍有剩余的，则就该等剩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该不合格激励对象可自由转让。</p>
2014 年股 权激励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公司均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从合伙企业退伙或转让给第三方，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金额或购买该合伙权益的原始价格。

## (二) 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通过实施合理的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71.01	128.30	291.56
利润总额（万元）	10,290.84	4,394.04	-1,505.04
占比	1.66%	2.92%	-19.37%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公司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净资产。

###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本次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71 人、243 人和 319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74	23.20%
技术支持人员	98	30.72%
管理及行政人员	45	14.11%
研发人员	75	23.51%
销售人员	27	8.46%
合计	319	100%

###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员工人数</b>	<b>319</b>	<b>243</b>	<b>171</b>
<b>社保缴纳人数</b>	<b>306</b>	<b>228</b>	<b>156</b>
未缴纳社保人数	13	15	15
其中：			
退休返聘员工	10	10	9
新入职员工	1	2	3
中国台湾员工	1	1	1
自愿放弃员工	1	2	2
<b>公积金缴纳人数</b>	<b>304</b>	<b>200</b>	<b>142</b>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5	43	29
其中：			
退休返聘员工	10	10	7
新入职员工	2	5	5
中国台湾员工	2	2	3
试用期员工	-	25	7
自愿放弃员工	1	1	7

报告期内，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导致公司当月暂时无法缴纳；（3）部分试用期员工和中国台湾员工因政策或自身原因未缴纳；（4）个别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中国网调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和不断创新的发展策略，聚焦高技术难度的前道检测环节，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推动高端量检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通过向国际知名的平板显示厂商和半导体晶圆制造商提供高端设备和高质量服务，助力客户提高产品良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助推下游产业技术升级及质量提升。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在半导体前道检测领域多年的深耕积累和创新研发，在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并应用于平板显示、晶圆制造等泛半导体领域。在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领域，公司是国内平板显示前道制程量检测设备的国产替代主力军，产品覆盖从 G2 至最高 G11 世代平板显示的完整序列，检测灵敏度达到亚微米级，并在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行业一线客户生产线中广泛应用，涵盖国内主要平板显示厂商最为先进的 AMOLED 及 TFT-LCD 生产线。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以 2025 年度营收规模测算，公司在大陆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领域，公司专注于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中市场规模大、技术难度高、国产化率不足 5% 的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公司量产的第一代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产品 NanoPro-1XX 系列已成功应用于 A 公司、瞻芯电子等国内知名功率器件厂商的量产产线，并持续获得复购订单。第二代 NanoPro-2XX 系列产品已正式出机，处于客户产线验证中，最高可支持 45nm 工艺制程节点。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各类知识产权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软件著作权 32 项，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牵头或参与多项国家级、

省级重点专项研发任务，其中国家重大专项 3 个。公司作为广东省新型显示重点装备项目的牵头单位，是推动显示制造装备升级与国产化的领军企业。

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高效迭代的定制化服务方案，公司已成为众多知名企业的优质合作伙伴，持续获得批量复购订单与权威荣誉认证，打破了国际设备厂商在平板显示和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领域对国内市场的长期垄断局面。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和投入，以新质生产力助推我国半导体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自主可控与战略安全，为我国半导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与全球竞争优势构建作出贡献。

##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前道量检测设备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平板显示生产制造过程包含前道 Array、中道 Cell 和后道 Module 三大制程；半导体晶圆制造涵盖在裸晶圆片上反复光刻、沉积、刻蚀、研磨等工艺制作晶体管及电路结构的前道工序，以及晶圆切割、封装和测试的后道工序。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制造的前道工艺存在很多相似之处，均需要历经光刻、薄膜沉积、刻蚀等复杂工序，实现在衬底（基板）上构建复杂的电路结构，因此二者在前道制程量检测方面共享相似的底层技术原理，其核心差异主要体现在制程节点、检测精度、温度、材料方面。

### （1）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公司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基板表面亚微米级别的图形缺陷检测，通过对玻璃基板上电路结构进行高精度自动成像，并运用智能图像算法对成像图案进行处理，精准检测出在玻璃基板表面或电路结构中存在的如颗粒污染、机械划痕、开短路等结构缺陷，为平板显示的质量与性能提供关键保障；公司平板显示量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基板电路的关键线宽尺寸测量，最高测量精度为亚微米级，实现平板显示工艺制程中关键尺寸的高精度测量。

公司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性能
检测设备 (FPD·AOI)	前道 AOI 检测设备		覆盖 G2-G11 世代平板显示产品，主要用于 TFT-LCD、AMOLED 面板前道 Array 制程缺陷检测，最高检测灵敏度达 0.5um
	宏微观检测复合机		覆盖 G2-G11 世代平板显示产品，微观检测最高灵敏度达 0.8um，宏观 Mura 检测最高灵敏度达 300um
量测设备 (FPD·CDOL)	自动线宽测量设备		覆盖 G2-G11 世代平板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 TFT-LCD、MLED、硅基 OLED 电路的关键线宽尺寸测量，最高测量精度为亚微米级
	宏观量测复合机		覆盖 G2-G8.6 世代平板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 TFT-LCD 线宽量测和宏观 Mura 检测，最高测量精度为亚微米级，宏观检测最高灵敏度达 300um

## (2) 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根据工艺制程分为前道检测和后道检测，其中，前道检测设备市场目前仍呈现美国、日本等国际厂商寡头垄断的局面，而国内设备厂商多涉入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后道封测领域相关检测设备。公司在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领域，以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为核心产品，应用于晶圆制造前道工序中的关键缺陷检测。公司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基于光学成像技术对刻蚀后有图形晶圆进行检测，通过激光照明完成晶圆扫描，以高分辨率、大成像视野的光学明场/暗场成像方法获取晶圆表面电路结构的清晰图像，并运用智能图像算法对成像图案进行实时处理，实现对晶圆表面图形纳米级缺陷的识别和分类，保障产品在关键制程节点的质量。

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沉淀与丰富的产业经验，持续推动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关键性能突破与迭代升级，旗下的 NanoPro 系列产品将逐步实现跨越式创

新，NanoPro-1XX 系列覆盖可见光波段，NanoPro-2XX 系列已延伸至紫外（UV）波段，NanoPro-3XX 系列将突破至深紫外（DUV）波段。其中，深紫外波段光学技术是国内半导体产业亟需攻克的重点技术领域，国产化率极低、战略意义重大，该技术突破有望大幅提升国内半导体产业的自主可控能力。

公司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阶段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图示	产品性能
量产机型	NanoPro-1XX 系列	NanoPro150		90nm-300nm 工艺节点的 Si 及 SiC 基功率器件前道工序缺陷检测，最大检测节拍 61WPH
		NanoPro180		90nm-180nm 工艺节点的 Si 及 SiC 基功率器件前道工序缺陷检测，最大检测节拍 75WPH
	MDI	MDI-150		应用于 0.5um-10um 灵敏度缺陷检测的有图形晶圆后道工序出货检，最大检测节拍为 110WPH
产线验证	NanoPro-2XX 系列	NanoPro200		65nm-180nm 工艺节点的前道工序缺陷检测，最大检测节拍 40WPH
试制样机	NanoPro-2XX 系列	NanoPro280		45nm-180nm 工艺节点的前道工序缺陷检测，最大检测节拍 40WPH
	NanoPro-3XX 系列	NanoPro300		32nm-65nm 工艺节点前道工序缺陷检测，最大检测节拍 18WPH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39,334.31	88.11%	26,747.83	91.84%	6,685.45	91.41%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4,991.47	11.18%	2,119.47	7.28%	-	-
售后服务	318.44	0.71%	256.20	0.88%	628.14	8.59%
合计	<b>44,644.22</b>	<b>100%</b>	<b>29,123.50</b>	<b>100%</b>	<b>7,313.59</b>	<b>100%</b>

公司量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领域，售后服务主要包括备品备件和设备维护收入，上述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游平板显示厂商和半导体晶圆制造商销售前道量检测设备和相关售后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和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的销售。

公司自身不从事零部件加工，而是依据对产品的设计，组织零部件外采，完成量检测设备的硬件及软件系统的集成制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供应链体系，与核心供应商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依托多年的技术积淀赋能本土供应链配套发展，保障了对重要零部件的供应。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实现了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并持续保持新产品研发与新市场开拓，促进营收规模不断扩张、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为保障生产制造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及设备产品交付的准时性，公司还会根据原材料类型、历史生产数据、原材料到货周期和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及时采购或提前储备相关原材料，进行策略性备货。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产品型号等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及备货需求确定物料采购清单；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接洽、确定采购合同细节，达成商务条款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到货后由质检部进行检验，质检合格后完成入库。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光学类、运动控制类、电气类、机械加工件、机械标准件及其他部件。

为实现原材料按时供应、保质保量、成本可控且长期稳定供应，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遴选及审核，基于原材料品牌、质量、价格、响应、交付、区位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并积极寻找同类别供应商保证采购渠道多样化。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意向预测进行生产。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与客户沟通，并获取销售订单或意向信息。运营部会同销售、采购、财务、生产等部门，就出机时间、物料清单、物料库存、产能以及必要财务情况等信息综合讨论后，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物料后，进行生产装配制造与测试等流程，生产完工后，由质检部进行产成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高端量检测设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获取订单，销售流程包括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客户需求收集、确定方案、对外报价、接收订单、组织生产、销售发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和提供售后服务等过程。

### **5、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以响应市场需求和布局前瞻性技术相结合的研发导向，对标国际前沿技术，依托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开展相关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包括光学照明设计、机械设计、电气及自动化设计以及相关软件、算法开发等。公司设备具备非标准化特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和服务，因此需要与国内头部平板显示厂商持续沟通、协同验证，不断通过新项目研发来匹配客户对设备的性能参数、功能配置、器件选型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坚持前瞻性技术研发布局，持续跟踪平板显示及半导体行业先进技术，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方向，针对潜在目标市场提前布局相关的技术储备。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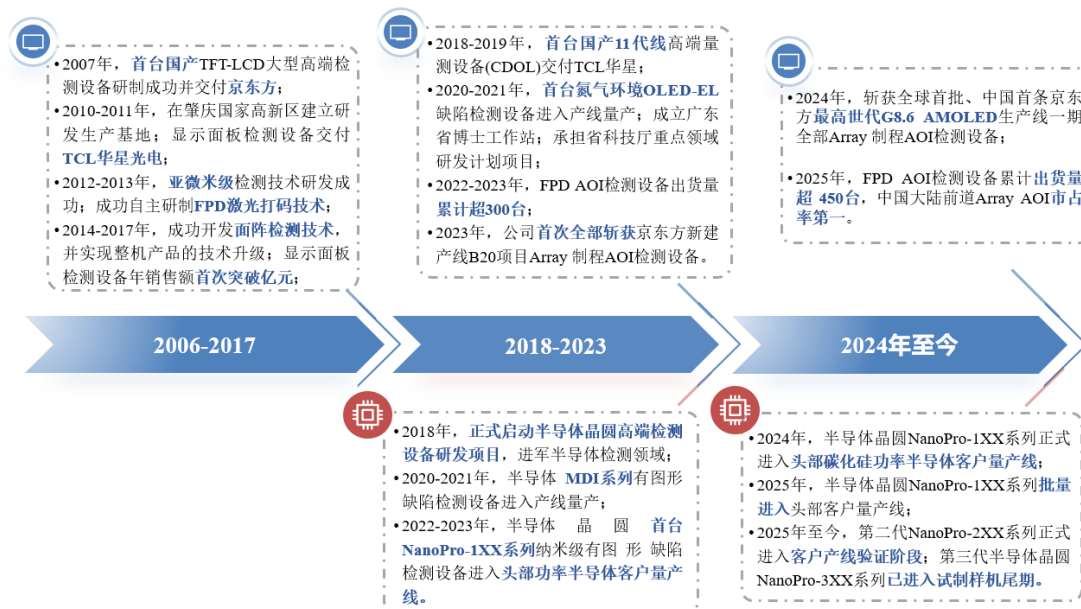
结合公司资源及自身优势，并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及自身产品特征、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后，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发展方向及趋势、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可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立之初，恰逢国内第一条自主建设的 LCD 平板显示生产线建成，彼时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尚未成型，公司创始团队凭借业内领先的技术视野与工程转化经验率先切入平板显示缺陷检测设备领域并快速打开市场。同时，依托“以老带新”人才培养机制，培育出一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本土研发团队，构建了支撑企业后续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人才体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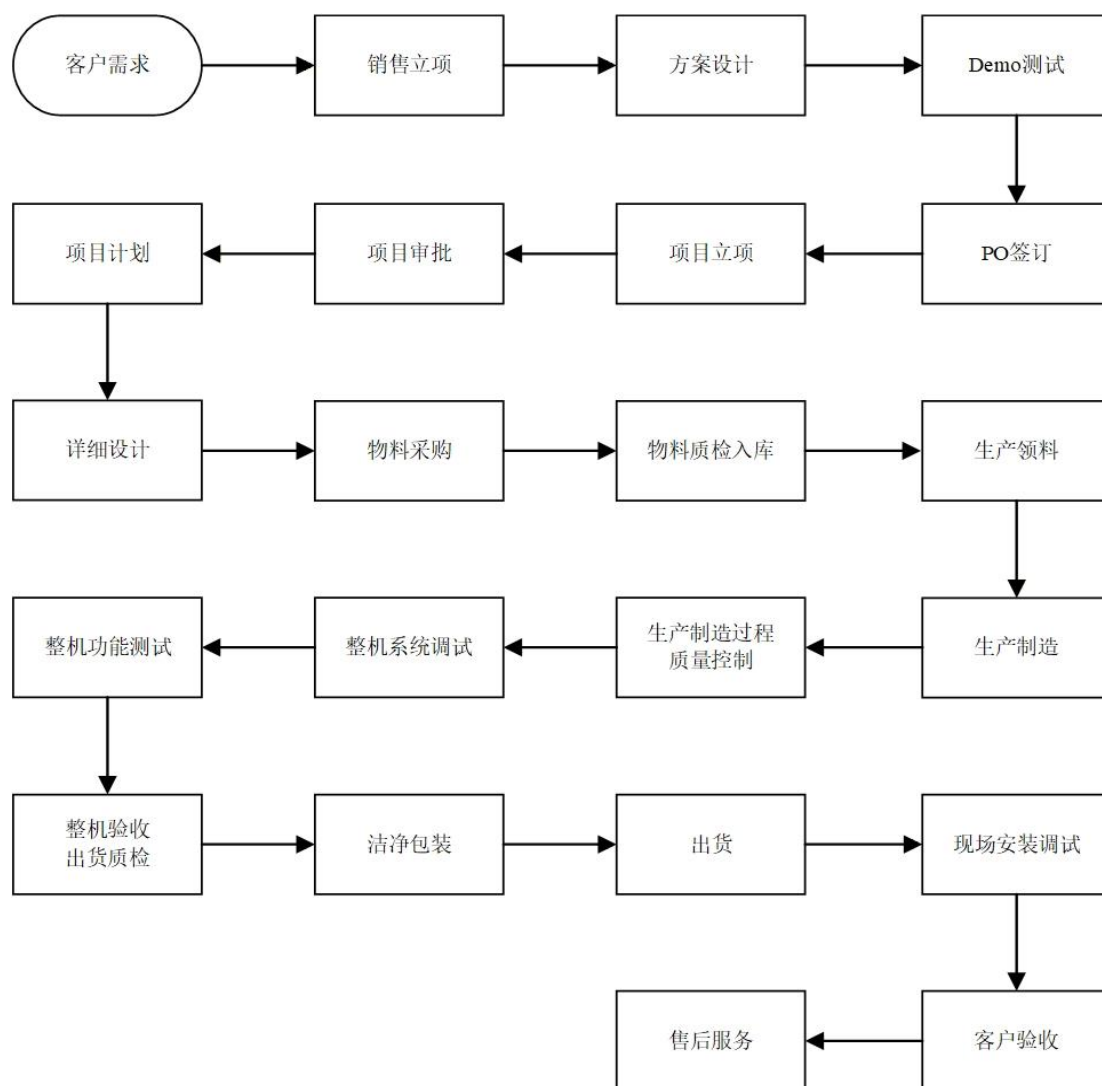
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及国产替代的进程加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81 万元、29,140.98 万元和 44,648.93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5.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55 万元、3,988.94 万元和 9,101.95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研发团队长期深耕半导体行业前道量检测设备领域，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在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形成了先进光学成像系统及照明技术、高速高精度运动与控制系统、智能图像处理分析算法、快速大容量数据处理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产业化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关，公司应用核心技术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94%、99.99%。

####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公司是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环节，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技术涉及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多学科、多领域知识的综合运用。公司各类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六) 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矩阵日趋完善，产量销量及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等代表性业务指标均有良好表现。

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能较好反映公司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及变化情况，主营业务毛利率则能反映该业务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因此，公司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4,644.22	29,123.50	7,313.59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3.29%	298.2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0%	34.09%	46.03%

## （七）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提供商，致力于推动半导体行业高性能量检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下的“电子核心产业”，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支柱产业，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和政策法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及“二/（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二、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制程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行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平板显示及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显示专业分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等。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	------	------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工信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3	科技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等。
4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显示专业分会	开展新产品、技术材料和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协助政府部门制订行业标准，推广本行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5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提供决策支撑服务，根据授权开展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广泛开展行业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企业提供咨询等服务，促进行业质量与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半导体行业技术、业务、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等。
6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及市场趋势等各项预测信息，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促进产业发展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与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推进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端、短缺产品，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加强在线高效智能检测、极端环境调节控制、高性能流量测量等重点行业应用仪器仪表研发；做精做细成熟制程，提高先进制程制造能力，加快发展关键装备、材料和零部件，发展高性能处理器和高密度存储器。
2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6.3	国务院	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 等未来产业。
3	《关于印发电	2025.8	工信部、市场	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安防、车载计算、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监督管理总局	智能可穿戴、智慧健康养老、智慧家庭等新兴产品；编制完善产业链图谱，有序推动先进计算、新型显示、服务器、通信设备、智能硬件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布局。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领域重点专项，持续支持集成电路、先进计算、未来显示、新型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科技创新。
4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4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	新型显示：研发推广面板生产主计划、光电设计仿真一体化平台、面板实时排程管理系统、设备综合效率管理平台、工艺设备参数自动调优系统、制造执行系统、高效良率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视觉外观缺陷检测、智能仓储和精准配送等解决方案。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4.2	国家发改委	将信息产业中的“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Mini/Micro-LED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产业，列为鼓励类。
6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1	工信部等七部门	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7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8	工信部、财政部	有序推动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建立与有关国家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提升集成电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8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2022.12	国家发改委	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9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21.12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加快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键材料研发，推动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微机电系统等特色工艺突破。
10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6	工信部等六部门	明确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前沿领域。其中，在集成电路领域，关注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0.8	国务院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从财税优惠、支持投融资、保护知识产权等八大方面提出了37条政策措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发展
1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7	国务院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和国际合作政策。

### 3、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整体技术水平提升进行了规范及引导，为我国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专用设备产业链上下游的建立及完善打下坚实的基础，并将鼓励、推动公司所属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 （三）行业状况和发展态势

#####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 （1）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平板显示行业作为重资产的先进制造业，面板厂商在产线投资中，设备投资额占项目整体资本开支的比例通常在 75%-80%左右。在各类设备投资中，按平

板显示工艺制程来划分，前道 Array 段、中道 Cell 段、后道 Module 段的占比分别约为 75%、20%和 5%左右，单条平板显示生产线的设备投资金额通常高达数百亿元。以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B16）8.6 代 AMOLED 产线为例，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630 亿元，按设备投资额占项目整体资本开支的 75%估算，则设备投资额约为 470 亿元，相应的前道 Array 段、中道 Cell 段、后道 Module 段设备投资额分别约为 350 亿元、95 亿元和 25 亿元。

前道 Array 制程量检测设备的性能表现直接关系到最终的产品良率及产出效益，这就要求设备供应商必须具备过硬的工程技术实力与成熟的量产经验，确保量检测设备同时满足高效率、高精度与高稳定性的严苛标准。对平板显示厂商而言，量检测设备需要经过极其严格的资质认证与产线测试验证，从而确保量检测设备的精度与稳定性，轻易更换量检测设备将直接影响产品良率，进而极大影响平板显示厂商的产出效益，因此在引入新的量检测设备供应商方面通常极为谨慎。

前道制程量检测设备是整个平板显示生产制造过程中质量控制的基石，因其极高的技术壁垒，该领域长期被海外厂商 KLA、HB Tech 等垄断，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2023 年以前国产化率不足 10%。超高精度的前道制程量检测设备堪称赋能平板显示产业的“精密之眼”，不仅直接驱动产品良率的提升，更为下游产业的技术迭代与升级筑牢根基，具备重要的战略价值意义。

## （2）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的核心装备，与光刻、刻蚀、薄膜沉积设备并列为芯片制造四大核心设备，贯穿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全流程，是支撑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装备。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量检测设备的价值量占比约为 14.5%，在半导体前道七大核心装备中，仅次于刻蚀、薄膜沉积及光刻设备，在先进制程产线中，量检测设备的投资占比将会更高，可达 15%-20%，是衡量半导体制造能力的重要配套标杆，在产业链中占据不可替代的核心位置。

作为集成电路制造的“品质看门人”，检测设备是良率管控与工艺优化的核心依托。半导体晶圆制造工序繁杂，28nm 制程节点的工艺步骤有数百道工序，14nm 及以下先进制程工艺步骤更是增加至千道工序，根据 YOLE 的统计，制程

节点每缩减一代，产生的致命缺陷数量会增加 50%，因此每一道工序的良率都要保持在极高的水平下才能保证最终的良品率，当工序超过 500 道时，只有保证每一道工序的良品率都超过 99.99%，最终的良品率方可超过 95%，若单道工序的良品率下降至 99.98%，最终的良品率则会下降至约 90%，因此在制造过程中对工艺窗口的挑战几乎要求“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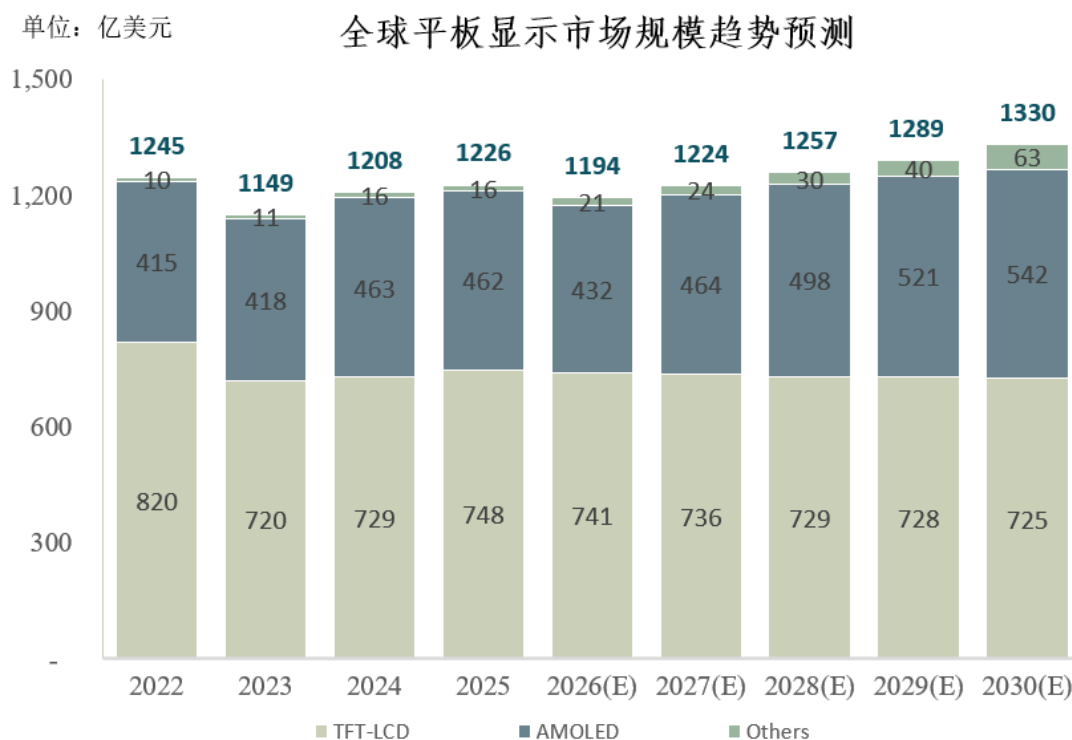
当前，用于前道晶圆制造及中道先进封装过程控制的检测设备已成为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关键攻坚领域，具备极高的战略价值。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全球高端检测设备市场长期被海外龙头 KLA 垄断，国产化率不足 5%，稀缺程度仅次于光刻机，技术壁垒、客户认证壁垒极高，是制约国内先进制程突破的关键卡点。随着 AI、先进封装、3D 堆叠等新技术的快速落地，半导体行业对检测设备的精度、速度与稳定性要求持续攀升，突破高端检测设备国产化，不仅能够补齐产业链短板、筑牢产业安全屏障，更能助力国内半导体产业从“规模扩张”迈向“质量引领”，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突破升级，是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链条自主可控的核心支点。

## 2、行业发展趋势

### （1）平板显示量检测行业发展概况

在平板显示生产制造全过程中，涉及对光学、信号、电气性能等各项指标及功能进行精准量检测，是必不可少的核心环节，平板显示量检测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平板显示厂商新增产线投资和已有产线升级改造需求驱动，而平板显示厂商的产线投资与整体平板显示产业终端应用市场如电视、IT、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车载工控等的需求具有高度联动性，终端消费电子的需求增长带来新型显示器件产线投资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2025 年全球平板显示市场规模约为 1,2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其中 TFT-LCD 显示技术市场规模为 748 亿美元，市场占比约 61%；AMOLED 显示技术市场规模为 462 亿美元，市场占比约为 38%。未来几年，尽管平板显示总出货量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 Mini LED、AMOLED 等高附加值新型显示技术占比进一步提升，带动产品单价上涨，叠加大尺寸趋势下出货面积的增长，预计至 2030 年全球平板显示市场规模将达到 1,33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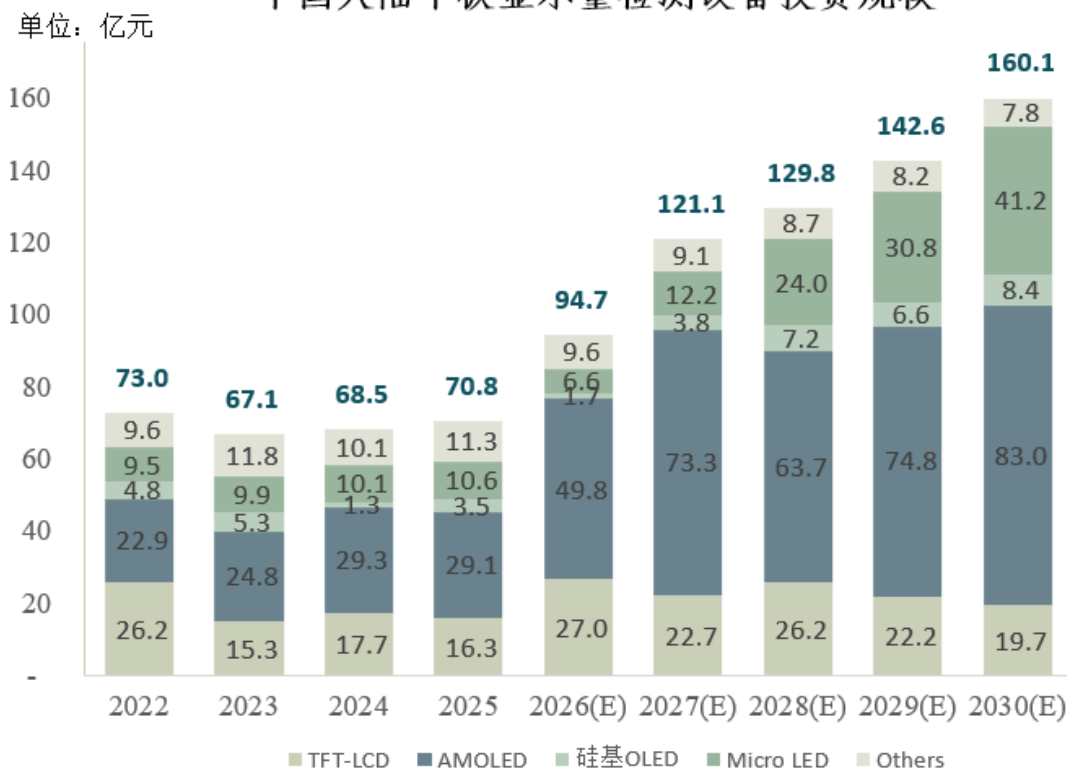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INNO Research。

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显示产业不断完成技术突破和产品升级，高世代产线产能陆续释放，全球平板显示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集聚，2021-2025年间，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从52%跃升至66%，已连续五年全球产能排名第一。

平板显示行业当前正处于从LCD到OLED及Mini/Micro-LED快速迭代发展的阶段，终端应用场景从传统中小屏体尺寸开始向IT、工业控制、车载显示等中大尺寸方向迈进，技术、应用、需求的增长拉动面板产线扩张与升级，行业龙头如京东方、华星光电、维信诺等均已布局G8.6代产线建设。根据CINNO Research报告，预计至2030年，中国大陆平板显示行业量检测设备投资规模将突破150亿元，其中AMOLED占比显著增长。

总体来看，在中国大陆平板显示产业市场份额稳步攀升，产业持续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行业有望释放出较大的投资需求，掌握前道制程量检测核心技术的设备企业，将迎来广阔市场空间与持续增长机遇。

## 中国大陆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CINNO Research。

### (2) 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对半导体产业持续的政策扶持，中国半导体全产业链迎来蓬勃发展，下游晶圆厂在关键制程工艺节点上持续推进，多家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晶圆制造厂商进入产能高速扩张期，同步使得国内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5G 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人工智能、云计算、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等终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内“缺芯”情况进一步加剧，台积电、英特尔、格罗方德、三星、中芯国际等国际大厂纷纷加大资本开支。

根据公开数据检索，2021-2025 年间，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长江存储、合肥长鑫、华润微等本土第一梯队晶圆制造厂商年度资本开支合计持续维持在 150-250 亿美元高位，大规模、持续性的产能扩建与产线升级，直接拉动上游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设备的采购需求，驱动本土量检测设备市场快速扩容与技术升级。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统计，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7.75%，预计至 2029 年，中国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市场空间将突破百亿美元。

## 中国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整体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2020-2029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 3、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设备结构精密复杂，专业准入门槛高，其对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多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工程化能力均提出极高的标准要求，需要长期且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行业经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难以突破核心技术并形成产业化应用，技术壁垒极高。

#### （2）资金壁垒

随着先进制程工艺水平不断升级，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参与者需要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伴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产品性能提升与产品矩阵的不断丰富，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与产业化应用能力，若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行业新进入者无法与已形成规模效应占据较高市场份额的优势企业同台竞技，从而形成资金壁垒。

#### （3）人才壁垒

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对高端复合型人才依赖度极高，核心技术体系横跨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多学科，兼具多领域专业知识及产业化落地经验的高端人才，是设备企业维持核心技术优势与市场

竞争力的关键所在。目前行业内具备工程转化能力且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资源稀缺，用人成本高，优质人才高度集中于业内领先企业，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快速搭建覆盖多技术领域、经验完备的核心人才团队，由此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 （4）客户认证壁垒

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通常规模体量较大、集中度较高，对于设备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交付能力、产品稳定性等多方面均提出了极高的认证要求，通过下游客户的测试认证是切入市场的核心门槛之一。前道量检测设备的性能及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设备在正式量产落地前，必须历经严苛测试与客户认证流程，通过客户认证的行业参与者，可依托产线实际应用积累产业化经验，持续打磨设备性能、提升产品稳定性。客户认证门槛严苛且周期较长，先发企业凭借认证优势构筑起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 4、行业面临机遇与风险

#### （1）行业机遇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支持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如国务院在《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 等未来产业”，工信部在《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提及“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领域重点专项，持续支持集成电路、先进计算、未来显示、新型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科技创新”，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作为产业链中的重要核心装备，将受益于上述产业政策的支持。

##### 2) 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业的高速增长

作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我国对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近年来我国各地对于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业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生产线建设进程持续加速，未来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业对于专用设备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

### 3) 国产设备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尽管当前国内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专用设备市场仍主要由海外知名厂商占据主导，但随着我国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产业的不断发展，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引进高性价比、满足特定类型产品个性化需求且能够获得及时的售后服务响应的国产专用设备已成为各大平板显示厂商及半导体晶圆制造商的重要选择，国产设备进口替代趋势越发明显，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 (2) 行业风险

##### 1) 行业周期性及下游需求变化

近年来，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制造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下游新兴需求不断涌现，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制造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客户资本开支大幅增加，平板显示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然而，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行业易受全球产业格局、国际贸易环境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企业往往加大资本开支，从而快速提升对行业内专用设备的需求；行业景气度下降时，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开支，相应的对专用设备的需求将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晶圆制造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下游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半导体产业技术积淀不足

我国半导体产业起步较晚，海外领先厂商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产业并购构筑了坚实稳固的专利护城河，具备先发优势，短期内很难逾越。近年来，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迅猛，在下游需求驱动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半导体设备类厂商纷纷加码研发投入，提速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进程，但与国外领先厂商在技术积累、市场规模、研发投入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全球龙头 KLA 凭借领先的技术积淀与产品优势，牢牢占据高端市场份额，在尖端细分赛道难以出现能够与之抗衡的竞争对手，虽然国内企业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领域已取得部分突破，但整体规模相对偏小，技术积累相对不足。

##### 3) 资金及高端人才供给匮乏

行业面临资金供给与高端人才匮乏双重短板。一方面，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的研发、样机试制及客户验证耗资巨大，持续高额投入对设备类企业资金实力要求严苛，中小规模体量的企业难以维系长期技术攻关；另一方面，行业亟需掌握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跨学科、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国内相关人才储备供应不足，资深从业者大多集聚海外领先设备厂商，本土厂商招人育才难度大，人才缺口制约行业技术突破与高端产品落地。

## 5、行业周期性特征

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制造专用设备行业具有资本及技术双密集型特征，行业周期性波动与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变化密切相关，而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变化受宏观经济周期、技术更迭、产业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当下而言，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制造专用设备的周期性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球未来数年内，人工智能应用、新能源车载显示、新型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市场的发展态势，将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产生重大影响。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比较优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细分赛道中，国外厂商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在竞争中拥有先发优势。与此同时，伴随国内相关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本土设备厂商不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现阶段，国内设备厂商整体市场份额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创立于 2006 年，在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领域耕耘近二十载，深谙行业发展特性，能够精准把握客户实际需求，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公司产品覆盖平板显示、半导体晶圆两大类量检测设备，现已成功切入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A 公司、瞻芯电子、中微公司等业内头部企业供应链，双方合作稳固，产品复购订单稳步增加，整体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 （1）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竞争格局

中国大陆的平板显示行业专用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呈现显著的“前弱后强”格局，后道 Module 段对设备的精密度要求较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是国内设备

类厂商最早进入的领域，近年来后道 Module 制程设备几乎可实现国产全替代，国产化率超 85%。

中道 Cell 段，由于当前平板显示厂商新增产线以 AMOLED 技术路线为主，TFT-LCD 技术路线新增投资需求较少，因此设备厂商较少投入资源开发 Cell 制程对应的专用设备如 PI 涂布、摩擦配向等设备，导致中道 Cell 段制程设备国产化率较低，整体国产化率不足 20%。

平板显示前道 Array 段和 EVP 蒸镀膜设备技术门槛高，部分工艺流程与半导体晶圆制造工艺流程大体相似，核心设备的制造商也高度重合，市场份额集中于美日韩厂商，整体国产化率长期低于 10%。

全制程	工艺制程	设备类型	2025 年国产化率	工艺复杂度
前道	Array 阵列	曝光、涂胶显影、气相沉积、刻蚀、湿制程、前道量检测、激光结晶、离子注入等	<10%	高
	EVP 蒸镀	蒸镀、喷墨打印、气相沉积等	<10%	高
中道	Cell 成盒	PI 涂布、摩擦配向、液晶涂布、基板组立等	<20%	中
后道	Module 模组	邦定、贴合、点胶、点灯检测等	>85%	低

数据来源：CINNO Research

## （2）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设备竞争格局

在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设备领域，当前市场呈现“寡头垄断、一超多追”的竞争格局，技术壁垒极高，长期由美日企业主导。KLA 凭借覆盖全制程节点、高精度、强稳定性的产品组合占据垄断地位，在先进制程和高端应用客户中具备显著优势，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2024 年全球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市场规模约 174.4 亿美元，KLA 独占 50.08% 的市场份额，但 KLA 设备单台价格高、交付周期长。相比之下，国内厂商主要抢占相对红海的后道封测环节市场，以及前道“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亚微米级前道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市场。

针对技术门槛高、市场容量大的前道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市场，国内厂商整体仍以成熟制程市场为主要突破口，在量产成熟度、产品矩阵丰富度和先进节点覆盖方面与海外龙头厂商仍存在较大差距，多数国内设备厂商仍处于客户导入、产线验证、小批量出货或分节点突破阶段。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部位置	简介
<b>一、国外主要企业</b>		
KLA	美国	KLA 由 KLA Instruments 和 Tencor Instruments 于 1997 年正式合并成立，总部位于美国硅谷。该公司聚焦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线涵盖了质量控制全系列设备。KLA 2025 年度其检测和量测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109.5 亿美元。
HB Tech	韩国	HB Tech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韩国。该公司主要从事显示检测设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提供的显示检测设备主要包括 AMOLED 及 TFT-LCD 的前道制程与中道制程检测设备，材料主要包括扩散板、导光板等。HB Tech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3.1 亿韩元。
<b>二、国内主要企业</b>		
精测电子	武汉	精测电子主要从事显示、半导体及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平板显示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信号检测系统、OLED 调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等；半导体领域产品主要包括膜厚量测系统、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电子束缺陷检测系统和自动检测设备（ATE）等；新能源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化成分容系统、切叠一体机、锂电池视觉检测系统和 BMS 检测系统等。精测电子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48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353.92 万元。
华兴源创	苏州	华兴源创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 LCD 与 OLED 平板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的各类检测设备，在各类数字及模拟信号高速检测板卡、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以及配套各类高精度自动化与精密连接组件的设计制造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信号和图像算法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华兴源创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0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826.48 万元。
精智达	深圳	精智达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以 AMOLE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中光学特性、显示缺陷、电学特性等功能检测及校准修复，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精智达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8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887.90 万元。
中科飞测	深圳	中科飞测主要从事检测和量测两大类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薄膜膜厚量测设备等产品。中科飞测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3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 12,255.17 万元。

### 3、发行人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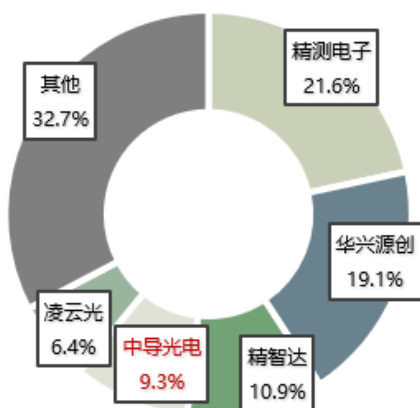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双密集型行业，虽受益于国内平板显示和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国内竞争对手在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市场的占有率在逐步提升，但整体仍然呈现设备国产化率低，市场由海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提供商，凭借领先的产品性能、丰富的行业经验、更好的售后服务、更短的响应需求时间，在获取客户订单时相较国内竞争对手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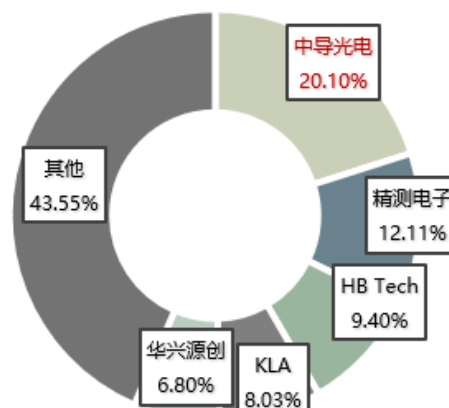
#### (1)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领域市场地位

在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领域，2023 年以前，中国大陆平板显示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市场主要由美国 KLA、韩国 HB Tech 等外资品牌占据主导，2023 年度 KLA、HB Tech 在平板显示前道制程检测设备领域合计占据超 65% 的国内市场份额，本土设备厂商的市场份额不到 10%。公司通过近二十年的深耕，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领先的产品性能，近年来经营规模大幅攀升。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以 2025 年度营收规模测算，公司在平板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领域市占率为 9.3%，位居行业第四；在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市场市占率约为 20.10%，为行业第一。

2025年全制程检测设备占比



2025年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占比



数据来源：CINNO Research

目前，公司的国内竞争对手包括精测电子、华兴源创、精智达等，仍主要聚

焦于平板显示中道及后道制程领域，而在检测设备的主战场，前道制程领域主要集中在 EVP 蒸镀段，在前道制程 Array 段尚未实现、或仅有少量设备量产出机。公司选择差异化竞争策略，聚焦技术含量更高的前道制程 Array 段检测设备，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



注：国内外主要厂商指产品主要聚焦该领域且在该领域实现量产出机。

## (2)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领域市场地位

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领域，公司采用“差异化竞争、锚定国际前沿技术”的发展策略，专注于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中市场规模大、技术难度高、国产化率不足 5%的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公司量产的第一代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产品 NanoPro-1XX 系列已成功应用于 A 公司、瞻芯电子等国内知名功率器件厂商的量产产线，并持续获得复购订单。第二代 NanoPro-2XX 系列产品已正式出机，处于客户产线验证中，最高可支持 45nm 工艺制程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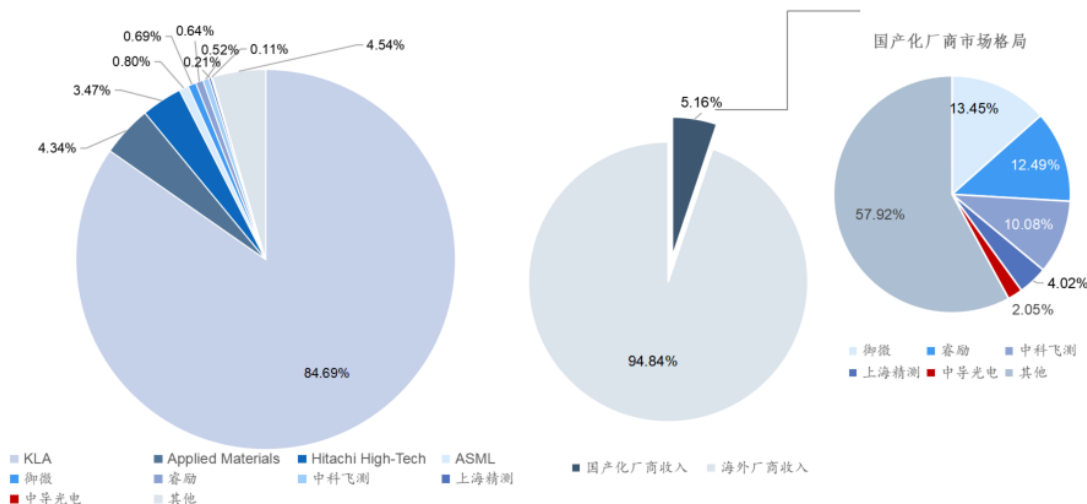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VLSI，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注：国内外主要厂商指在该领域实现量产出机，半颗星指尚在客户产线验证。

中国大陆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市场长期由海外厂商垄断，根据Frost&Sullivan 报告，2024 年海外厂商市场份额合计高达近 95%，KLA 独占近 85%的市场份额，中国本土厂商国产化率仅约 5%，展示出巨大的国产替代潜力。其中以上海御微、上海睿励、精测电子、中科飞测、中导光电为代表，中导光电在国产化厂商中占比约为 2.05%。

2024年中国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半导体行业量检测技术的研发，深耕光学检测领域中技术门槛高、市场容量大的前道制程量检测环节，在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形成了先进光学成像系统及照明技术、高速高精度运动与控制系统、智能图像处理分析算法、快速大容量数据处理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产业化水平较高。同时，基于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制造的前道工艺高度相似，二者在前道制程量检测方面共享相似的底层技术原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以平板显示缺陷检测设备为切入点，凭借在前道量检测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和产业经验，完成了从平板显示领域至半导体领域的快速拓展，实现了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的量产出机，展现了公司技术团队的持续创新和研发能力。

## 2)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矩阵以平板显示量检测为基础，半导体晶圆检测为突破，形成“屏芯协同”的发展格局。在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方面，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聚焦于平板显示中道及后道制程领域，公司选择差异化竞争策略，依靠在行业内持续深耕和不断研发，在技术难度更高、外资品牌长期垄断的平板显示前道制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品谱系，产品性能覆盖了从 G2 至最高 G11 世代平板显示的完整序列，检测灵敏度达到亚微米级，从早期填补空白的“关键少数”企业，发展为如今支撑产业自主可控的核心力量。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方面，公司产品覆盖“有图形”和“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应用领域，量产的 90nm 工艺制程节点的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已成功应用于 A 公司、瞻芯电子等国内知名功率器件厂商并持续获得复购订单，第二代 NanoPro-2XX 系列产品已正式出机，处于客户产线验证中，最高可支持 45nm 工艺制程节点，产品质量业内领先。

## 3) 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独立与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半导体检测设备龙头厂商的资深从业背景，深谙前沿技术路线与产业化实践经验。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依托“以老带新”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了一支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本土研发团队，以深厚的研发与产业积淀、广泛的客户验证、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缔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共计 75 人，覆盖光

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多学科，多领域科研人才协同攻坚，为公司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提供坚实的支撑。

####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平板显示前道制程领域已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产品在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行业头部客户生产线中广泛应用，覆盖国内主要平板显示厂商最为先进的 AMOLED 及 TFT-LCD 生产线。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方面，量产的 90nm 工艺制程节点的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已成功应用于 A 公司、瞻芯电子等业内知名功率器件厂商并持续获得复购订单。

#### 5) 本地化响应优势

相较于海外知名厂商，如科磊半导体、应用材料、日立高新等的全球化多地布局，公司从研发设计到生产、销售再到终端售后服务，全链条均布局在国内，能够更迅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缩短交付周期。公司为客户建立了专业化客服团队，提供驻厂技术支持，保证客户的需求能够得到快速的响应，及时排查故障并解决各类技术问题，缩短新产品导入的工艺磨合期。

###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 经营规模偏小

公司所处的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国外厂商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在竞争中拥有先发优势，国内设备厂商整体市场份额仍处于较低水平，市场由美日韩高度垄断。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但经营规模与海外巨头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在原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环节议价能力弱，整体风险抵御能力也处于相对劣势。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双密集型行业，前期研发投入大，实现量产及盈利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厂房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和引进外部投

资者，但总体而言资金来源和规模相对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的短板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削弱公司应对市场环境变动的韧性，从而制约公司的高速成长。

## 5、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 (1) 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主要产品聚焦于平板显示领域的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国内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要以中后道制程检测设备为主，存在一定产品差异。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特点、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财务数据可获得性等综合因素考虑，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	选取原因
精测电子 (300567)	主营业务及产品：平板显示中后道检测设备、半导体晶圆量检测设备、新能源锂电池检测设备。	平板显示、半导体、新能源	精测电子与发行人产品均覆盖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领域，精测电子在平板显示领域以中后道量检测设备为主，与发行人在产品制程方面有较大差异，但二者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重合度较高，存在一定可比性； 精测电子在半导体领域以量测设备为主，在检测设备方面与发行人在半导体晶圆检测领域具有一定可比性。
华兴源创 (688001)	主营业务及产品：平板显示中后道检测设备、半导体后道测试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检测设备。	平板显示、半导体、新能源	华兴源创在平板显示领域以中后道检测设备为主，与发行人产品制程存在较大差异，但二者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重合度较高，存在一定可比性。
精智达 (688627)	主营业务及产品：平板显示中后道检测设备、半导体后道存储全制程测试设备。	平板显示、半导体	精智达以平板显示中后道检测设备为主，与发行人产品制程存在较大差异，但二者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重合度较高，存在一定可比性。
中科飞测 (688361)	主营业务及产品：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和量测设备，检测设备主要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	半导体	中科飞测产品以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为主，与发行人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领域具有较强可比性。

### (2)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精测电子	334,763.76	256,507.30	242,936.76
	华兴源创	223,953.01	182,257.42	186,104.20
	精智达	112,806.11	80,312.97	64,856.33
	中科飞测	205,329.82	138,037.88	89,090.01
	<b>发行人</b>	<b>44,648.93</b>	<b>29,140.98</b>	<b>7,378.8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精测电子	8,202.07	-9,759.85	15,010.24
	华兴源创	8,008.44	-49,703.74	23,966.80
	精智达	6,542.12	8,016.02	11,568.48
	中科飞测	5,865.26	-1,152.51	14,034.46
	<b>发行人</b>	<b>9,101.95</b>	<b>3,988.94</b>	<b>-1,029.55</b>
综合毛利率	精测电子	46.73%	39.97%	48.95%
	华兴源创	46.32%	42.12%	53.99%
	精智达	36.73%	32.82%	40.37%
	中科飞测	49.93%	48.90%	52.62%
	<b>发行人</b>	<b>36.60%</b>	<b>34.09%</b>	<b>46.04%</b>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四）/3、发行人市场地位”。

### （3）技术研发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研发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比率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比率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比率
精测电子	81,185.91	24.25%	73,061.77	28.48%	65,954.65	27.15%
华兴源创	35,160.22	15.70%	39,401.52	21.62%	39,713.92	21.34%
精智达	18,311.81	16.23%	10,968.77	13.66%	7,185.00	11.08%
中科飞测	65,611.15	31.95%	49,796.89	36.07%	22,824.98	25.62%
<b>发行人</b>	<b>3,469.14</b>	<b>7.77%</b>	<b>2,158.15</b>	<b>7.41%</b>	<b>2,037.35</b>	<b>27.61%</b>

注：研发投入比率=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包括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和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投入。

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及第六节之“七/（四）/3、

研发费用”。

###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及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产量（台）	105	62	26
	销量（台）	83	60	29
	产销率	79.05%	96.77%	111.54%
	销售收入（万元）	39,334.31	26,747.83	6,685.45
	单价（万元/台）	473.91	445.80	230.53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产量（台）	9	4	1
	销量（台）	9	3	-
	产销率	100%	75.00%	-
	销售收入（万元）	4,991.47	2,119.47	-
	单价（万元/台）	554.61	706.49	-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销售数量由 29 台增至 83 台，平均单价由 230.53 万元增至 473.91 万元，设备销量和平均单价均创新高，主要系下游平板显示制造商生产线技术升级，公司销售的适用于中高世代产线的高价格量检测设备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于 2024 年首次实现出机销售后，2025 年销售数量迅速增加。2025 年设备单价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成功实现纳米级有图形缺陷检测设备的量产出机，国内竞争对手较少，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优势，随着客户复购及采购数量增加，公司从长期合作的角度出发，采用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迅速抢占市场的商业策略所致。

#####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量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等头部平板显示厂商，以及 A 公司、瞻芯电子、中微公司等知名半导体晶圆及设备制造商。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16,377.66	36.68%
2	厦门天马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7,058.00	15.81%
3	华星光电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5,998.39	13.43%
4	天马微电子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5,074.33	11.36%
5	瞻芯电子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1,939.47	4.34%
合计			<b>36,447.85</b>	<b>81.62%</b>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14,989.84	51.44%
2	华星光电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5,983.00	20.53%
3	厦门天马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2,522.00	8.65%
4	信利国际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1,448.25	4.97%
5	A 公司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750.00	2.57%
5	中微公司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750.00	2.57%
合计			<b>26,443.09</b>	<b>90.73%</b>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2,219.10	30.07%
2	华锐光电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1,463.00	19.83%
3	天马微电子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1,143.02	15.49%
4	扬州奕丞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550.00	7.45%
5	信利国际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521.59	7.07%
合计			<b>5,896.71</b>	<b>79.91%</b>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除 2024 年度因对京东方销售收入较高，导致当期对京东方收入占比达到 51.44%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和半导体领域，产品性能复杂，涉及原材料种类和型号繁多。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类、运动控制类、电气类、机械标准件、机械加工件及其他部件，其中主要类别对应的零部件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零部件
光学类	镜头、显微镜、光学传感器、激光系统、光学器件等
运动控制类	设备平台、机械手、EFEM 等
电气类	工控机及软件类、电气控制及安全器件、控制卡及采集卡、仪器仪表及操作指示类、电脑套装、PLC 模块等
机械加工件	机加工非标件、型材类、钣金件、封板类等
机械标准件	气动元件、接头气管类、机械标准件、风机过滤机组、结构标准件等
其他	紧固件、工具类、电线电缆、其它电子耗材、包装材料、标识等

为实现原材料按时供应、保质保量、成本可控且长期稳定供应，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严格的遴选及审核。公司采购原则为质量第一，基于产品价格、响应、交付、区位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并积极寻找同类别供应商保证采购渠道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类	10,372.06	33.49%	8,343.05	37.78%	2,513.04	32.29%
运动控制类	9,435.11	30.46%	6,462.70	29.26%	2,400.45	30.85%
电气类	5,431.43	17.54%	2,915.87	13.20%	1,183.89	15.21%
机械加工件	3,097.90	10.00%	2,657.85	12.03%	1,074.13	13.80%
机械标准件	2,012.13	6.50%	1,207.64	5.47%	466.68	6.00%
其他	625.86	2.02%	498.42	2.26%	143.48	1.84%
<b>合计</b>	<b>30,974.48</b>	<b>100%</b>	<b>22,085.52</b>	<b>100%</b>	<b>7,781.66</b>	<b>100%</b>

公司采购部根据量检测设备订单的实际需求、零部件的交付周期及与供应商

的商务条款等因素综合制定核心零部件的具体采购计划和策略。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技术参数、设备性能差异较大，硬件设备规格型号繁多，其相应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会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台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核心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学类	镜头	成像镜头	1.12	1.37	1.15
	显微镜	自动对焦系统	9.43	10.30	11.17
	光学传感器	光学相机	3.49	3.74	4.29
		采集卡	0.70	0.71	0.83
运动控制类	设备平台	自动光学检测平台	79.82	81.81	74.79
电气类	工控机及软件类	工控 PC	2.20	2.13	2.2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保持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增长迅速，自动对焦系统、光学相机、采集卡及工控 PC 采购单价逐年略有下降。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支出金额分别为 86.04 万元、115.34 万元和 144.39 万元，占成本的比重较低，能源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类	3,672.71	11.86%
2	武汉华之洋	运动控制类	3,353.35	10.83%
3	深圳市博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类	3,105.90	10.03%
4	B 公司	电气类	2,755.65	8.90%
5	WDI Wise Device Inc.	光学类	2,228.65	7.20%
合计			15,116.27	48.8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比
1	武汉华之洋	运动控制类	2,396.47	10.85%
2	凌云光	光学类	2,277.19	10.31%
3	WDI Wise Device Inc.	光学类	1,882.43	8.52%
4	深圳市博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类	1,646.90	7.46%
5	B 公司	电气类	1,603.15	7.26%
合计			<b>9,806.14</b>	<b>44.40%</b>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比
1	阿尔伯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动控制类	876.49	11.26%
2	WDI Wise Device Inc.	光学类	806.15	10.36%
3	B 公司	电气类	627.50	8.06%
4	深圳志强视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学类	551.85	7.09%
5	武汉华之洋	运动控制类	509.88	6.55%
合计			<b>3,371.86</b>	<b>43.33%</b>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82.96	1,266.09	1,116.87	46.87%
机器设备	136.52	46.36	90.16	66.04%
运输工具	173.93	128.22	45.71	26.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6.25	160.33	125.92	43.99%
合计	<b>2,979.67</b>	<b>1,601.00</b>	<b>1,378.67</b>	<b>46.27%</b>

#### 1、房屋及建筑物

#####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中导光电	粤(2025)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2838号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之一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	工业	土地 36,201.86 房屋 1,209.68	出让/自建房	抵押
2	中导光电	粤(2025)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之一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B栋厂房	工业	土地 36,201.86 房屋 6,204.39	出让/自建房	抵押
3	中导光电	粤(2025)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2841号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之一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扩建	工业	土地 36,201.86 房屋 2,590.7	出让/自建房	抵押
4	中导光电	粤(2025)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2837号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之一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扩建二	工业	土地 36,201.86 房屋 525	出让/自建房	无
5	中导光电	粤(2025)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2840号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20号之一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扩建三	工业	土地 36,201.86 房屋 570	出让/自建房	无

##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金 (元/月)	租赁期至
1	庞春天	中导光电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8.120号 806 单元	3,000.00	2026.11.30
2	上海儒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导光电	上海市古北路 1699 号 25 楼 025 室/4 人位、027 室-1/2 人位	11,400.00	2026.04.30
3	湖北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中导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17 号湖北工建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一、二楼	29,400.00	2028.05.28
4	湖北时代汽	武汉中导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10,680.00	2028.05.28

	车有限公司		17号湖北工建科技产业园2号厂房一楼101号厂房		
--	-------	--	--------------------------	--	--

##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136.52 万元，主要为半导体洁净系统、真空泵、空压机、多功能显微镜、光谱分析仪等。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方案设计、单元及模块装配、系统调试、整机功能测试等，生产作业过程中无需大量生产人员和机器设备进行流水化批量生产，整机集成及装配所需的机械加工件、机械标准件等由外部机加工厂商根据公司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金额较小，主要作用系在生产过程中提供测试验证及其他辅助装配调试。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81.98	307.60	674.38
软件及其他	88.62	28.35	60.27
合计	<b>1,070.60</b>	<b>335.95</b>	<b>734.65</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一）/1、房屋及建筑物”。

####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六：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清单”。

####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114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9 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八：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公司名称	审核通过日	备案/许可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i-systems.com.cn	中导光电	2025.10.29	粤 ICP 备 11045083 号-1	原始取得	无

####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九：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授权经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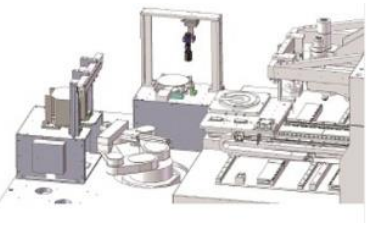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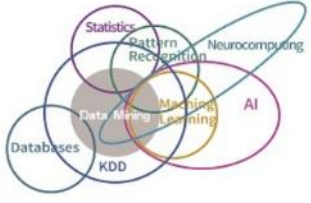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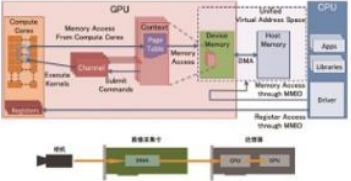
###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 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端半导体量检测技术，深耕光学检测领域，在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方面，公司“平板显示屏前道制程亚微米级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经中国电子学会鉴定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缺陷检出率、自动拍照效率、自动拍照位置准确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设备方面，公司“半导体有图形晶圆纳米级光学缺陷检测技术”经中国电子学会鉴定总体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依托在半导体前道量检测领域多年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产业经验，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与创新，在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形成了先进光学成像系统及照明技术、高速高精度运动与控制系统、智能图像处理分析算法、快速大容量数据处理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主要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图示
1	先进光学成像系统及照明技术	通过高灵敏度高速扫描TDI工业相机和自主设计的光学镜头，提供高速高清图像扫描；集成先进的高功率多色LED作为照明光源，光学成像具有大视场、高分辨率、低畸变的特点，且其标准组件可升级。数字式可控图像解析度可使光学畸变和景深不因检测模式不同而变化。	
2	高速高精度运动与控制系统	独特的花岗岩钢架复合结构，非接触式气浮平台设计为检测精度和速度提供保障。最少的机械运动部件最大程度地提高机械可靠性。机台主体通用构型具备正背两面的光照系统，且适用于在线和离线检测应用，运动控制电机定位精度达到纳米级别。	
3	智能图像处理分析算法	独有的高通量、亚像素检测算法，可实现智能识别检测区域，按区域特性自适应选择算法及动态阈值。有效提高检测精度及算法鲁棒性。通过自研小样本、轻量化 AI 模型进行实时缺陷自动分类，满足客户生产线的检测需求。	
4	快速大容量数据处理系统	面向大规模数据场景，依托异构并行运算平台及高速算法支撑，构建实时软件架构及算法库。支持图像高速采集与实时缺陷检测同步并发执行，可同时展示缺陷信息、分析数据、计算结果上报，充分满足客户产品全自动批量生产检测应用需求。	

##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围绕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开展，公司在这些产品领域均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并通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运用开展主营业务。

### (1) 先进光学成像系统及照明技术

#### 1) 核心技术概况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水平	技术成熟度
大视场超景深亚微米级缺陷检测多模态光学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5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紫外宽波段高分辨率高通量成像光学系统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2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亚微米级光学成像系统自动调校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5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	------	------------	------	-------

##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大视场超景深亚微米级缺陷检测多模态光学技术	自研高性能复消色差镜头,采用多分离式镜片结构并结合像差补偿算法,有效控制成像畸变与场曲,能同时实现最高数值孔径 0.32、放大倍率 5×、30mm 超长工作距、82mm 超大视场,对标国际头部,优于国内同类设备;创新设计照明光路,摒弃传统单一线光源,采用离散 LED 阵列搭配柱面与球面透镜组合,构建空间分离垂直双线成像,实现照度均匀性≥90%,明暗场时序切换时间≤100us,杂散光抑制能力达 6DN 以内,同步识别颗粒、划痕等多类缺陷。
紫外宽波段高分辨率高通量成像光学系统	自研高分辨率紫外可见宽光谱成像核心技术,构建紫外可见光全波段兼容的宽光谱照明与显微成像一体化架构,实现数值孔径≥0.8;创新研发光学空间滤波技术,借助光学空间频谱前置滤波方式,完成成像背景杂讯抑制与有效检测信号增强,显著提升纳米级半导体缺陷检测灵敏度。
亚微米级光学成像系统自动调校技术	相较误差较大的传统手工调校方法,能够自动化完成光强校正、图像畸变、平场校正、扫描参数确定等多项调校工作,极大提升检测效率与精准度,能够极大缩短光学系统的校准时间、Recipe 的调试时间。

## (2) 高速高精度运动与控制系统

## 1) 核心技术概况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水平	技术成熟度
亚微米级高速高稳定气浮运动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4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高精度多功能晶圆载台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2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纳米级运动平台精度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3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纳米级实时自动聚焦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4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扫描路径规划与高效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3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亚微米级高速高稳定气浮运动平台技术	首创高速气浮+精密气浮分区协同传输架构,配套智能气流闭环调控技术,以气膜实现无磨损输送,优化高速区节流孔布局,构建精准气压联动控制逻辑,杜绝气膜破裂与碰板风险;精密区采用密集节流孔阵列与实时气压反馈,精准管控成像检测面平整度,实现玻璃最高运动速度 1200 mm/s,成像区稳定悬浮高度 100um,浮动误差±10um;自研自适应压力梯度调控系统,攻克超薄玻璃夹持易形

名称	具体表征
	变、产生微裂纹的行业痛点，融合智能视觉对位算法，在基板翘曲达到 $\pm 2\text{mm}$ 下，实现无损夹持；融合编码器四倍频、CDR 时钟数据恢复及数字锁相环同步技术，实现在超高运动速度下，成像与位置高精度时序同步。
高精度多功能晶圆载台设计技术	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设备需要在保证极高精度的前提下满足生产效率要求。该技术通过集成高精度 Z 轴和 T 轴，可在满足高精度检测光学头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缩短晶圆的准备时间，通过多功能载台设计，可以适应不同种类的晶圆检测应用，已成熟运用于 90-180nm 制程的缺陷检测设备，能够保证检测精度的前提下提升设备的检测效率。
纳米级运动平台精度校准技术	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中，成像系统及算法对位置精度要求极高，需至少达到纳米级别。该技术通过干涉仪精度测量及 2 维精度校准技术，可实现纳米级别的位置精度校准；开发使用的 Exact Pixel 方法能够在保证获取图像的位置精度前提下，避免累计误差，可校准检测的精度为 28-45nm。
纳米级实时自动聚焦技术	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对光学系统有极高的 Z 向精度要求。通过使用同轴离焦量探测器及高精度高响应频率的 Z 轴系统，可实现最高纳米级别的 Z 向实时跟焦；通过跟焦掩膜控制技术，可以适应不同种类的晶圆跟焦需求。该技术可实现 50nm 制程的焦面跟随误差，支持 0.9NA 以上光学精密镜头的成像使用。
扫描路径规划与高效控制方法	晶圆检测全流程包括缺陷检测和缺陷抽样拍照复查两部分。缺陷检测扫描时，该技术能够根据用户对被检测 Die 的选择，在紧贴检测区域的边界规划出最短的检测扫描路径，有效缩短缺陷检测扫描时间。缺陷抽样拍照时，在满足硬件要求的最短拍照触发间隔前提下，实现最优路径规划，使显微镜规划路径途经每个待拍照的缺陷时，适时自动聚焦和拍照，有效缩短对抽样缺陷点集拍照的时间。

### (3) 智能图像处理分析算法

#### 1) 核心技术概况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水平	技术成熟度
纳米级检测设备高精度检测算法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3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有图形晶圆亮暗场融合缺陷检测算法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3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复杂图案 AI 检测算法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4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基于人工智能的实时缺陷分类算法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4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纳米级检测设备高精度检测算法	该算法通过自研的二次聚焦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边缘识别技术等，可达到 150nm 级别检测要求，并可运用于 28-45nm 级别缺陷检测机台，支持的最小检出缺陷尺寸可低于 1/2 像元。
有图形晶圆亮暗场	有图形晶圆检测中，不同的照明方式有不同的检出效果，明场、暗场

名称	具体表征
融合缺陷检测算法	照明方式，适用于不同的检测场景。该算法融合了明场、暗场图像，通过统计、模式识别的方法，利用明、暗场图像相互印证和补缺，有效提高检出精准度、降低误检率，支持最小检出缺陷尺寸可低于 1/2 像元。
复杂图案 AI 检测算法	由于集成电路的外围电路构造复杂，部分区域没有标准规则，使用传统的检测算法，只能检测 70% 的区域。该技术使用 AI 算法与传统算法相结合的方式，先用 AI 算法，对收集的客户制程图像进行训练统计，建立图像特征后建立检测算法数据库，为不同的情况设置对应的快速检测算法，能够快速识别图案类型，进而调用对应的算法进行计算，能够做到外围检出 100% 区域覆盖，支持 SGT、IGBT、BCD 等复杂制程的产品检测。
基于人工智能的实时缺陷分类算法	半导体晶圆缺陷检测需要对缺陷进行类别分析，通过分类统计缺陷分布、数量、特征得出改进方法。本算法采用特征提取分类算法与深度学习算法相衔接的方式进行缺陷分类，首先通过特征识别筛选出具有明显特征的缺陷图像；再通过大数据学习，对特征不明显的缺陷图像进行分类。该算法具有识别率高（最高识别率 100%），识别速度快（500mb/s）的特点，能够兼顾识别精准度与效率。

#### (4) 快速大容量数据处理系统

##### 1) 核心技术概况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水平	技术成熟度
图像处理算法库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5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实时图像处理软硬件架构	自主研发	已获授权专利 5 项	国内领先	已量产应用

#####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图像处理算法库	平板显示、半导体晶圆的光学缺陷检测中，需分析的图像数据量庞大且复杂，需要大量高效精准的专有算法。公司独立研发了自有算法库，其中使用的所有底层代码均为自行开发，均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使用多媒体汇编及 GPU 进行底层优化，研发了大量独有的检测算法，支持高速扫描检测，检测效率为高达 4GB/s。
实时图像处理软硬件架构	该实时图像处理软硬件架构基于异构系统，构建基于多核 CPU 及 GPU 的软件架构，综合 CPU、GPU 各自优势实现高速计算，使用自主研发的内存、线程管理算法，实现高速数据调度。该算法软件最高可达到单 PC5GB/s 的图像处理速度。

###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与成果情况

公司具备强劲的科研实力，并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

#### (1) 重要荣誉奖项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主体	取得年份	颁发/认定单位
1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中导光电	2025	工信部
2	2025 全国独角兽企业大赛优胜奖	中导光电	2025	工信部火炬中心、中国电子学会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导光电	2023	工信部
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中导光电	20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中导光电	202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中导光电	202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中导光电	20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导光电	201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9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中导光电	2021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10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导光电	2025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11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中导光电	2025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2	2023 年湖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武汉中导	2023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承担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进展情况	产品/技术领域
1	G8.5 大尺寸 OLED 缺陷检测与修复装备开发及产业化	季华实验室	正在实施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设备
2	平板显示缺陷的嵌入式 3D 形貌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正在实施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设备
3	照明级 LED 芯片核心工艺制造设备研究	国家科学技术部	通过验收, 项目完结	半导体照明产品制造
4	面向多工业领域的微米级实时视觉检测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通过验收, 项目完结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设备
5	新一代触摸屏全自动高精精密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通过验收, 项目完结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6	大尺寸 TFT-LCD 面板彩膜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通过验收, 项目完结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7	高速高精度全自动机器视觉检测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通过验收, 项目完结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设备
8	高分辨率 OLED 离线非接触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通过验收, 项目完结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序号	承担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进展情况	产品/技术领域
9	新型高端智能 OLED 显示屏光检测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通过验收，项目完结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0	紫外宽光谱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通过验收，项目完结	半导体检测设备

####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围绕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制造量检测设备开展技术原理的探索与验证、具体单元和模块的方案设计和开发、模块和系统之间性能参数分析。公司运用核心技术来指导生产装配的全过程，不同类型的产品，因功能定位、性能参数指标等需求各不相同，进而需要依托核心技术定制差异化设计方案，据此配置不同的功能模块及选型适配不同规格型号的零部件。

在生产装配环节，基于方案设计阶段核心技术转化的生产装配流程和工艺，确保各零部件在单元装配过程中满足设计方案中的光学设计尺寸等要求，并验证核心技术所应用的各单元的预期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在整机联调测试环节，运用核心技术验证所选用的各类零部件指标与参数设定、整机预期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在方案设计、单元及模块装配制造、整机系统调试、整机功能测试等环节中得到广泛应用，对主营业务形成了较大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形成收入	44,644.22	29,123.50	7,313.59
营业收入	44,648.93	29,140.98	7,378.81
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99.99%	99.94%	99.12%

#### (二) 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G8.5 大尺寸 OLED 缺陷检测与修复装备整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	聚焦 OLED 高精度尺寸检测设备研发，着力突破气浮系统、运动控制、震动消除等运控核心技术，研究设备可靠性、易维护性优化方案，全面升级整机综合性能，实现设备性能对标军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规等级要求。		
2	8.6代OLED宏微观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	面向 8.6 代 OLED 前道制程工艺研发，创新集成双光路检测架构，兼容宏观与微观缺陷同步检测能力，同时实现刻蚀形态异常、膜厚分布不均等宏观缺陷判定，与线路短路、断路等高精度微观缺陷精准检出。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3	G8.5 大尺寸 OLED 缺陷检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配套光学镜头、全域照明系统、自动对焦、智能缺陷检测算法等核心技术，持续优化成像识别能力，检测指标达到亚像素级。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4	大尺寸 OLED-INLine 检测系统研制	研发 8.6 代 OLED 产线专用实时在线检测设备，检测速度适配 8.6 代基板大尺寸与高速流转要求，实现产线 100%产品全覆盖、亚微米级精度全检，满足产线高效量产与精密检测双重需求。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
5	超大世代高速在线 AOI 设备的研制	研发适配 11 代 TFT-LCD 产线实时在线检测与在线高清拍照一体化双工位专用设备，可同时对两块待测面板开展作业，同步实现亚微米级缺陷精准检测与高倍率缺陷细节拍摄。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6	Micro-OLED 晶圆三维形貌自动光学量测设备研制	研制 Micro-OLED 晶圆专用三维形貌测量设备，精准采集发光体形态数据，完成三维形貌重构运算，依托数据分析快速识别判定缺陷发光体。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7	高精度背检 AOI 设备研制	研发适配 TFT-LCD、OLED 面板的背部缺陷专用检测模块，运用多角度透射与折射光学技术，精准完成背板微小颗粒杂质、细微划伤等不良缺陷识别，达成微米级高精度检测能力。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
8	深紫外纳米级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的研发	研发采用深紫外照明及成像技术实现的纳米级别缺陷检测设备，能够实现 30nm 制程节点的前道有图形集成电路晶圆缺陷的快速检测和分类。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
9	紫外纳米级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的研制	研发采用紫外宽光谱照明及成像技术实现的纳米级别缺陷检测设备，能够实现 45nm 制程节点的前道多场景复杂有图形集成电路晶圆缺陷的检测和分类。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10	半导体 NanoProUI 多机型兼容版本研发	研发兼容公司各类型检测设备的公用软件平台；通过参数配置实现具体机型的通用功能和独有功能。为公司各系列检测设备提供了配套的稳定高效的 UI 软件。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11	图形晶圆缺陷检测算法开发	实现高效率检测亚微米 Pattern 晶圆缺陷，数据处理量>2GB/s；AI 算法分类准确性 mPA>0.9；轻量化、边缘部署；检测模型泛化能力>2%。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12	NPYES 软件开发	实现检测设备的状态监控、缺陷 AI 分类、检测结果数据分析与复判等功能，为客户分析缺陷来源，解决工艺问题，提升产品良率。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13	图形晶圆亮暗场缺陷检测研发 V3.0	针对成熟制程晶圆检测的缺陷类型多样、检测精度高、节拍要求快的需求，开发多通道、明场暗场一体化检测技术，高节拍完成多重类型缺陷的检测、判定、分类。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4	半导体出货检测设备研发	研发应用于晶圆出货前检测及封装的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实现晶圆切割前、切割后、分选后的全过程检测。	产业化验证	国内领先
15	三维缺陷检测设备研发	研发应用于先进封装的二维图形晶圆缺陷检测及三维高度缺陷检测设备，通过快速三维成像技术在满足检测精度的同时保证高检测节拍。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469.14	2,158.15	2,037.35
营业收入	44,648.93	29,140.98	7,378.81
研发费用占比	7.77%	7.41%	27.61%

### （四）公司合作、委外研发情况

#### 1、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因与外部机构联合申请地方政府科研项目并由公司独立承担其中部分研发课题任务外，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 2、委外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逐步提高国产光学零部件在设备整机中的应用比例，存在少量与国内光学品牌商开展技术合作，委托其进行光学零部件开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委外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0.42 万元、57.84 万元和 63.93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7%、2.68%和 1.84%，处于较低水平。

### （五）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背景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1	BO LI	美国圣塔克莱拉大学硕士研究生，电子工程专业；武汉大学本科，半导体物理专业	国家特聘专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武汉大学特聘教授，“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参与公司 57 项发明专利编写，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照明级 LED 芯片自动化光学检测设备项目、广东省重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背景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
			点研发项目“面向多工业领域的微米级实时视觉检测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发”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高速高精度全自动机器视觉检测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广东省“璀璨行动”G8.5大尺寸OLED缺陷检测与修复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省级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	杨义禄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中级工程师，肇庆市西江技尖人才，参与公司29项发明专利编写，参与了广东省重点研发项目“面向多工业领域的微米级实时视觉检测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发”，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广东省“璀璨行动”G8.5大尺寸OLED缺陷检测与修复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	张梁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系统工程专业	参与公司15项发明专利编写，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广东省重点研发项目“面向多工业领域的微米级实时视觉检测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发”、广东省“璀璨行动”G8.5大尺寸OLED缺陷检测与修复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	段相永	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博士研究生，光学工程专业	参与公司1项发明专利编写，入选武汉“车谷英才计划”，负责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项目“面向多工业领域的微米级实时视觉检测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发”的光学系统开发，参与武汉市产业基地科技创新专项“紫外宽光谱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项目。
5	王建存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参与公司3项授权发明专利编写，参与了武汉市产业基地科技创新专项“紫外宽光谱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项目。
6	张国栋	国防科技大学本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软件设计师资格认证，参与公司11项授权发明专利编写，参与了武汉市产业基地科技创新专项“紫外宽光谱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75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4、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做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把研发成果、技术创新等贡献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股权激励机制等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3、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 1、科研团队建设及选拔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选拔体系的建设，在核心管理层的战略引领下，紧密顺应公司发展需求，科学制定研发人才战略。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培养机制，依托领军人才的头雁效应，快速孵化出具备创新能力的研发梯队，通过系统化的培训辅导及行业交流，确保高素质研发人才得以发展，形成以技术人才为核心的高水平创新研发团队。

### 2、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 7,664.64 万元，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44%。高强度的持续研发投入确保公司能够顺应高端检测设备自主可控进程不断加速的趋势，紧跟新型显示与半导体检测技术迭代的浪潮，实现国内市场地位的进一步崛起，并在与国际设备巨头的同场竞技中保持国产品牌的优先身位。

### 3、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积累与应用反馈，公司在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方面持续优化升级，不断追求极致性能和高可靠性，在此过程中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在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二）研发项目情况”。

##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为在洁净车间中进行单元及模块装配、机加工件的组装、整机系统集成、整机功能测试等，不直接从事设备元器件或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仅产生少量固废和生活污水，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

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分支机构香港中导及台湾中导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涉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财务数据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369.36	5,580.13	1,95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27.67	1,308.17	1,293.36
应收票据	39.14	-	201.78
应收账款	17,961.25	18,292.76	4,425.14
应收款项融资	5.89	-	3.00
预付款项	309.52	257.68	49.25
其他应收款	417.62	338.28	306.41
存货	21,256.09	15,674.37	10,641.94
合同资产	4,954.58	2,347.07	618.39
其他流动资产	7,340.97	485.68	294.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382.09</b>	<b>44,284.14</b>	<b>19,787.65</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	75.47	281.21
固定资产	1,378.67	1,395.74	1,238.69
在建工程	36.74	-	-
使用权资产	129.01	30.27	68.67
无形资产	734.65	624.78	654.21
长期待摊费用	238.92	166.52	3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1.07	2,255.65	2,487.9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79.6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59.06</b>	<b>4,548.43</b>	<b>5,244.16</b>
<b>资产总计</b>	<b>76,941.15</b>	<b>48,832.57</b>	<b>25,031.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24.00	4,501.24	1,600.11
应付票据	12,170.43	4,746.82	803.12
应付账款	15,367.80	16,159.35	6,150.51
合同负债	8,636.25	1,821.10	815.62
应付职工薪酬	1,425.44	798.32	549.01
应交税费	624.72	234.85	365.62
其他应付款	98.14	99.93	6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2	15.62	43.74
其他流动负债	462.91	280.86	362.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060.91</b>	<b>28,658.09</b>	<b>10,754.49</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65.35	2.16	18.52
递延收益	1,055.87	1,917.77	127.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21.22</b>	<b>1,919.93</b>	<b>146.19</b>
<b>负债合计</b>	<b>42,182.13</b>	<b>30,578.02</b>	<b>10,900.6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8,231.52	17,650.00	17,650.00
资本公积	13,607.64	6,772.35	6,644.05
其他综合收益	112.92	127.20	121.01
盈余公积	1,033.93	303.68	162.86
未分配利润	1,773.01	-6,598.68	-10,446.7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759.02</b>	<b>18,254.55</b>	<b>14,131.13</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759.02</b>	<b>18,254.55</b>	<b>14,131.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6,941.15</b>	<b>48,832.57</b>	<b>25,031.8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648.93</b>	<b>29,140.98</b>	<b>7,378.81</b>
其中：营业收入	44,648.93	29,140.98	7,378.81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761.36</b>	<b>24,807.21</b>	<b>8,940.10</b>
其中：营业成本	28,306.78	19,207.82	3,981.75
税金及附加	592.78	92.46	113.32
销售费用	1,752.14	1,286.95	1,238.99
管理费用	2,540.61	1,917.07	1,516.04
研发费用	3,469.14	2,158.15	2,037.35
财务费用	99.92	144.76	52.65
其中：利息费用	90.76	118.76	40.53
利息收入	8.79	9.11	8.10
加：其他收益	2,579.80	1,018.88	13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5	7.74	69.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7	8.17	1.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51	-654.58	4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67	-268.09	-22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	0.33	0.3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293.11</b>	<b>4,446.23</b>	<b>-1,530.55</b>
加：营业外收入	0.12	0.42	25.53
减：营业外支出	2.38	52.61	0.0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290.84</b>	<b>4,394.04</b>	<b>-1,505.04</b>
减：所得税费用	1,188.90	405.10	-475.5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101.95</b>	<b>3,988.94</b>	<b>-1,029.5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1.95	3,988.94	-1,029.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1.95	3,988.94	-1,029.5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28</b>	<b>6.19</b>	<b>15.14</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	6.19	15.1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8	6.19	15.1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8	6.19	15.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087.67</b>	<b>3,995.13</b>	<b>-1,014.40</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7.67	3,995.13	-1,014.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3	-0.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47.49	15,382.38	5,08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97	636.07	8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7	2,596.43	1,168.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670.63</b>	<b>18,614.88</b>	<b>6,333.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8.13	10,307.86	4,11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9.72	4,973.91	3,87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5.10	1,035.10	69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27	3,187.30	2,383.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758.22</b>	<b>19,504.16</b>	<b>11,065.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12.41</b>	<b>-889.28</b>	<b>-4,731.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8	0.42	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6.63	10,064.74	16,575.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017.01</b>	<b>10,065.16</b>	<b>16,576.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79	193.69	6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0.00	9,584.00	15,490.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649.79</b>	<b>9,777.69</b>	<b>15,551.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32.78</b>	<b>287.47</b>	<b>1,024.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5.80	-	365.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4.00	5,449.51	1,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69.80</b>	<b>5,449.51</b>	<b>1,965.3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	2,449.51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4	115.14	3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2	57.46	45.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89.16</b>	<b>2,622.11</b>	<b>2,084.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0.64</b>	<b>2,827.40</b>	<b>-118.8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7.46</b>	<b>8.22</b>	<b>10.8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02.81</b>	<b>2,233.81</b>	<b>-3,814.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5.39	1,531.59	5,346.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868.21</b>	<b>3,765.39</b>	<b>1,531.59</b>

##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1、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b>(一) 收入确认</b>	
<p>中导光电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以及售后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中导光电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81 万元、29,140.98 万元、44,648.93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中导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关于营业收入金额见附注“五、（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针对该收入确认事项，立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并符合其业务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li> <li>3、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li> <li>4、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访谈，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销售交易额，并检查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验收（或签收）单等文件，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li> <li>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li> </ol>
<b>(二) 应收账款减值</b>	
<p>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导光电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68.56 万元、19,500.84 万元、19,232.7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543.41 万元、1,208.07 万元、1,271.48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事项，立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依据是否恰当；</li> <li>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li> <li>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li> <li>5、抽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li> </ol>

## 2、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各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武汉中导	100	-	是	是	是
苏州中导	-	100	是	是	是
香港中导	100	-	是	是	是
台湾中导	-	100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与行业相关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一般会计原则，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详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 **（一）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中导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台湾中导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三）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6+9）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相同账龄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账龄的商业承兑汇票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相同账龄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相同账龄的未到期质保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注：“6+9”表示：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具体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账龄组合方法下，各项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者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0.00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3-5	直线法	0.00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八)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

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九）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4)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5)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6)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7)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8)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分为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和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确认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服务类的收入：①设备维护服务收入，在相应服务完成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②租赁收入，在提供服务的整个履约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十）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

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

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经会计师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	0.33	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2.05	364.42	45.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6.12	15.91	70.8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17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	-52.19	25.51
<b>小计</b>	<b>1,104.70</b>	<b>328.48</b>	<b>-29.97</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71	49.27	-4.5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39.00</b>	<b>279.21</b>	<b>-25.4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1.95	3,988.94	-1,029.55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8,162.95</b>	<b>3,709.74</b>	<b>-1,004.07</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32%	7.00%	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48 万元、

279.21 万元和 939.00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构成。

## 五、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13%、6%、5%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16.5%	15%、20%、16.5%	15%、20%、16.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导光电	15%	15%	15%
武汉中导	15%	15%	15%
苏州中导	20%	20%	20%
香港中导	16.5%	16.5%	16.5%
台湾中导	20%	20%	20%

###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及依据
中导光电	中导光电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2023-202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中导光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导光电销售的设备中包含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武汉中导	武汉中导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2023-202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苏州中导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及依据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已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苏州中导2023-2025年适用上述规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中导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苏州中导2023-2025年适用上述规定。
中导光电、武汉中导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稅額加计5%抵减应納增值稅額。中导光电及武汉中导适用上述规定。

## 六、主要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55	1.84
速动比率(倍)	1.06	0.97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2%	62.62%	4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0%	54.55%	3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39	38.00	-36.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2.38	1.62
存货周转率(次)	1.49	1.40	0.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62.38	4,751.69	-1,227.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01.95	3,988.94	-1,029.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2.95	3,709.74	-1,004.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	7.41%	2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6	-0.05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3	-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03	0.8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4.34%	0.51	0.51
	2024 年度	24.63%	0.23	0.23
	2023 年度	-7.21%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0.80%	0.45	0.45
	2024 年度	22.91%	0.21	0.21
	2023 年度	-7.03%	-0.06	-0.06

##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648.93	29,140.98	7,378.81
营业成本	28,306.78	19,207.82	3,981.75
营业毛利	16,342.15	9,933.16	3,397.05
期间费用	7,861.81	5,506.92	4,845.03
营业利润	10,293.11	4,446.23	-1,530.55
利润总额	10,290.84	4,394.04	-1,505.04
净利润	9,101.95	3,988.94	-1,02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1.95	3,988.94	-1,0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2.95	3,709.74	-1,004.07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644.22	99.99%	29,123.50	99.94%	7,313.59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4.71	0.01%	17.48	0.06%	65.22	0.88%
合计	<b>44,648.93</b>	<b>100%</b>	<b>29,140.98</b>	<b>100%</b>	<b>7,378.81</b>	<b>1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平板显示和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金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5.99%，这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 （1）下游客户对国产高端设备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通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以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产品性能，2025 年公司在中国大陆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是国产替代的重要推动者，已在高端前道检测设备领域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平板显示及半导体行业国产替代率逐步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抓住下游厂商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稳步实现前道检测设备的大规模国产替代，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

#### （2）市场竞争格局逐步有利于公司

公司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制造的前道检测领域积累了坚实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产品稳定性、智能化程度、检测效率等均处于行业前列，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明显的产品价格优势和更优的售后服务能力，曾经在该领域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奥宝（KLA 旗下子公司 Orbotech）于 2024 年宣布退出中国大陆平板显示市场，令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朝有利于公司的方向发展。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为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及售后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39,334.31	88.11%	26,747.83	91.84%	6,685.45	91.41%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4,991.47	11.18%	2,119.47	7.28%	-	-
售后服务	318.44	0.71%	256.20	0.88%	628.14	8.59%
合计	<b>44,644.22</b>	<b>100%</b>	<b>29,123.50</b>	<b>100%</b>	<b>7,313.5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41%、91.84%和 88.11%，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国内平板显示前道检测设备领域逐步占据主导地位，一方面源于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产品质量经平板显示头部厂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长期验证后实现了放量突破；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产品价格和售后服务建立了相较海外品牌的竞争优势。

基于与平板显示前道 Array 制程在检测方面的技术同源性，公司在长期深耕光学检测技术体系的过程中，同步开展半导体领域检测技术的攻坚，聚焦技术门槛高、细分市场规模大的半导体纳米级有图形检测环节，完成了从平板显示量检测到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的快速拓展，成功实现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的量产出机和国产替代。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收入实现零突破，至 2025 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超过 10%，且持续快速增长，形成了公司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

此外，公司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方面存在少量设备改造类业务，报告期内，占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9%、2.12%和 3.22%，售后服务主要为备品备件销售和设备维护服务收入。设备改造类业务和售后服务收入整体较低，但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存量设备的增多以及设备使用时间的增加，长期来看设备改造类业务和售后服务收入将呈增长趋势。

## (2) 销量和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83	473.91	60	445.80	29	230.53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9	554.61	3	706.49	-	-
合计	92	481.80	63	458.21	29	230.53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销售数量由 29 台增至 83 台，平均单价由 230.53 万元增至 473.91 万元，设备销量和平均单价均创新高，主要系下游平板显示厂商产线技术升级，公司销售的适用于中高世代产线的高价格检测设备占比增加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向包括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头部客户在内的国内中高世代产线销售检测设备，使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的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显著上升。

公司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于 2024 年首次实现出机销售后，2025 年销售数量迅速增加。2025 年设备单价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向客户交付的首批产品具有议价优势，随着客户复购及采购数量增加，公司从长期合作的角度出发，采用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迅速抢占市场的商业策略所致。

## (3) 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9,533.11	43.75%	7,591.97	26.07%	2,333.47	31.91%
西南	14,815.23	33.19%	1,285.84	4.42%	1,358.02	18.57%
华南	5,666.00	12.69%	8,867.24	30.45%	957.31	13.09%
华北	4,179.50	9.36%	10,736.13	36.86%	541.92	7.41%
华中	450.38	1.01%	640.00	2.20%	2,073.80	28.36%
中国台湾	-	-	2.32	0.01%	49.07	0.67%
合计	44,644.22	100%	29,123.50	100%	7,313.59	100%

公司销售区域的变动主要与下游平板显示厂商的新建产线投产及已有产线扩产相关，相关固定资产主要投资在特定产业集群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平板显示领域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其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合肥、厦门、成都、广州、北京等城市，半导体领域主要客户为 A 公司、瞻芯电子，集中于长三角地区，故报告期内公司华东、西南、华南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

#### (4) 按季节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760.46	12.90%	1,184.15	4.07%	1,878.37	25.68%
第二季度	12,528.33	28.06%	4,161.63	14.29%	2,745.45	37.54%
第三季度	14,545.20	32.58%	5,532.49	19.00%	1,385.99	18.95%
第四季度	11,810.23	26.46%	18,245.23	62.64%	1,303.78	17.83%
合计	<b>44,644.22</b>	<b>100%</b>	<b>29,123.50</b>	<b>100%</b>	<b>7,313.59</b>	<b>100%</b>

公司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主要受包括产线类型、投产进度、验收标准和下游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而言公司收入分布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京东方 B20 项目和华星光电 T9 项目于当期确认销售收入所致。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305.39	100%	19,195.52	99.94%	3,947.25	99.13%
其他业务成本	1.38	0.00%	12.30	0.06%	34.50	0.87%
合计	<b>28,306.78</b>	<b>100%</b>	<b>19,207.82</b>	<b>100%</b>	<b>3,981.7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26,277.50	92.84%	18,406.51	95.89%	3,763.74	95.35%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1,957.43	6.92%	682.31	3.55%	-	-
售后服务	70.46	0.25%	106.71	0.56%	183.51	4.65%
合计	<b>28,305.39</b>	<b>100%</b>	<b>19,195.52</b>	<b>100%</b>	<b>3,947.25</b>	<b>100%</b>

报告期内，平板显示与半导体设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9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符。

## 2、按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174.87	85.41%	16,761.00	87.32%	2,872.31	72.77%
人工成本	1,684.69	5.95%	969.82	5.05%	528.82	13.40%
制造费用	2,277.25	8.05%	1,352.49	7.05%	524.94	13.30%
运费	168.58	0.60%	112.22	0.58%	21.18	0.54%
合计	<b>28,305.39</b>	<b>100%</b>	<b>19,195.52</b>	<b>100%</b>	<b>3,947.25</b>	<b>1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除 2023 年度外，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5%以上。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产品出机主要以低世代（G6 以下）设备为主，相应的直接材料投入较少。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光学类、运动控制类、电气类、机械标准件、机械加工件及其他部件，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一）/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338.83	36.60%	9,927.98	34.09%	3,366.34	46.03%
其他业务	3.33	70.61%	5.19	29.67%	30.72	47.10%
<b>合计</b>	<b>16,342.15</b>	<b>36.60%</b>	<b>9,933.16</b>	<b>34.09%</b>	<b>3,397.06</b>	<b>46.0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例超过 99%，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尤其是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量检测设备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	13,056.81	33.19%	8,341.32	31.19%	2,921.71	43.70%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	3,034.04	60.78%	1,437.16	67.81%	-	-
售后服务	247.98	77.87%	149.49	58.35%	444.63	70.78%
<b>合计</b>	<b>16,338.83</b>	<b>36.60%</b>	<b>9,927.98</b>	<b>34.09%</b>	<b>3,366.34</b>	<b>46.0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前道量检测设备的销售，其中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毛利占比约 80%，半导体检测设备毛利平均占比约 18.5%，售后服务毛利占比约 1.5%。公司售后服务主要为备品备件和设备维护，该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 （1）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毛利率分析

鉴于下游平板显示厂商在显示技术（OLED、TFT-LCD 等）、产品世代（高世代/中世代）、功能配置（检测灵敏度、节拍时点）、产线规划（Inline 或 Offline）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应用于平板显示的前道量检测设备具有非标准化特征，需

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设计和服务，各产品的定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的单价及其变动、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39,334.31	26,747.83	6,685.45
销量	83	60	29
平均单价	473.91	445.80	230.53
单价变动	6.31%	93.98%	-
单位成本	316.60	306.78	129.78
单位成本变动	3.20%	136.37%	-
毛利贡献	13,056.81	8,341.32	2,921.71
毛利率	33.19%	31.19%	43.70%
毛利率变动	<b>2.00%</b>	<b>-12.51%</b>	-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0%、31.19%和 33.19%，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公司尚处成长初期，经营规模较小，以头部客户零星订单及其他中小客户为主，相应的毛利率较高；②2024 年，一方面平板显示前道 Array 制程检测设备长期被 KLA、HB Tech 等海外巨头通过技术封锁和定价策略所垄断，公司通过不断的验证及迭代，技术可靠性及产品稳定性获得客户充分认可，于当年度首次斩获战略客户京东方的批量订单，鉴于京东方的行业地位及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的商业策略考量，进行了适当的让利；另一方面，消费电子市场仍处于触底后小幅回暖阶段，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波动，平板显示厂商存在降本压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下滑；③2025 年，凭借在京东方标杆产线批量应用的示范效应，公司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可靠性获得市场广泛认可，连续斩获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头部客户批量订单，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议价能力稳步增强，规模化成本管控优势逐步显现，毛利率企稳回升。

## （2）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毛利率分析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67.81%和

60.78%，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半导体晶圆检测领域，公司成功实现纳米级有图形缺陷检测设备的量产出机和国产替代，国内竞争对手较少，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优势，产品溢价较为明显，毛利率较高。2025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客户复购及采购数量增加，公司从长期合作的角度出发，采用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迅速抢占市场的商业策略所致。

###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测电子	46.73%	39.97%	47.09%
华兴源创	46.32%	42.12%	53.88%
精智达	36.73%	32.82%	37.86%
中科飞测	49.93%	48.90%	47.77%
<b>平均值</b>	<b>44.93%</b>	<b>40.95%</b>	<b>46.65%</b>
<b>发行人</b>	<b>36.60%</b>	<b>34.09%</b>	<b>46.03%</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精智达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显示	半导体	显示	半导体	显示	半导体
精测电子	46.31%	49.65%	38.36%	45.75%	49.72%	52.83%
华兴源创	49.78%	54.40%	44.19%	57.57%	54.30%	64.02%
精智达	47.25%	28.26%	32.93%	32.38%	42.32%	26.84%
中科飞测	-	53.29%	-	52.52%	-	57.17%
<b>平均值</b>	<b>47.78%</b>	<b>52.45%</b>	<b>38.49%</b>	<b>51.95%</b>	<b>48.78%</b>	<b>58.01%</b>
<b>发行人</b>	<b>33.19%</b>	<b>60.78%</b>	<b>31.19%</b>	<b>67.81%</b>	<b>43.70%</b>	<b>-</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选取标准为精测电子“显示”、“半导体”；华兴源创“消费电子检测及自动化设备”、“半导体检测设备制造”；精智达“新型显示器件检测”、“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中科飞测“检测设备”毛利率。

注：鉴于精智达“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与公司“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差异较大且前者毛利率较低，上述半导体领域的毛利率平均值测算未包括精智达。

#### 1) 平板显示领域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精测电子、华兴源创、精智达在平板显示领域均以中后道（Cell 段和 Module 段）量检测设备为主，公司则聚焦前道（Array 段）量检测设备，前者毛利率高于后者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国产化率差异

Array 段检测精度要求高（ $\mu\text{m}$ /亚  $\mu\text{m}$  级），设备复杂度高，国产化率长期低于 10%，相应的产业链配套成熟度低，生产制造成本高；Module 段的精度要求及设备结构相对简单，国产化率超 85%，产业链配套成熟，制造成本相对较低。

#### ②竞争格局差异

Array 段长期被 KLA 等国际巨头垄断，其采用技术封锁和产品逐级定价策略阻止或延缓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迫使国内企业在特定阶段只能以优惠的价格获取大厂的出货验证机会。相较而言，Module 段经历了早期市场洗礼后，国内头部企业技术成熟，新进入者少，价格竞争较为温和。

综上，前道（Array 段）量检测设备的毛利率暂时低于中后道（Cell 段和 Module 段）量检测设备，主要是由于前者的国产化率低，相应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成本高，以及销售价格受到国际竞争对手长期压制的综合结果。随着公司突破国外品牌的技术封锁，公司市场占有率得到快速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生产成本在逐步降低，预计未来毛利率水平将逐步向中后道量检测设备靠拢。

#### 2) 半导体领域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毛利率高于精测电子、华兴源创、中科飞测的毛利率，主要系相较于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抢占相对红海的后道封测环节市场，以及前道“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亚微米级前道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市场产品，公司聚焦于纳米级有图形细分领域，报告期内成功推出明暗场检测合一设备并实现量产出机和国产替代，在相同工艺制程节点下，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更优，进而拥有了较强的议价能力。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52.14	3.92%	1,286.95	4.42%	1,238.99	16.79%
管理费用	2,540.61	5.69%	1,917.07	6.58%	1,516.04	20.55%
研发费用	3,469.14	7.77%	2,158.15	7.41%	2,037.35	27.61%
财务费用	99.92	0.22%	144.76	0.50%	52.65	0.71%
<b>合计</b>	<b>7,861.81</b>	<b>17.60%</b>	<b>5,506.92</b>	<b>18.91%</b>	<b>4,845.03</b>	<b>65.66%</b>

注：比例=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销售费用

###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7.43	72.34%	936.26	72.75%	902.62	72.85%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06.20	17.48%	228.38	17.75%	236.74	19.11%
宣传推广费	61.26	3.50%	31.76	2.47%	25.26	2.04%
房租物业费	56.04	3.20%	35.63	2.77%	21.68	1.75%
股份支付	54.41	3.11%	45.86	3.56%	45.27	3.65%
其他	6.80	0.39%	9.05	0.70%	7.43	0.60%
<b>合计</b>	<b>1,752.14</b>	<b>100%</b>	<b>1,286.95</b>	<b>100%</b>	<b>1,238.9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前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合计比例接近九成。职工薪酬的持续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加，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及销售人数增加所致；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订单规模增长较快，导致相关商务活动支出同步增长。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测电子	6.88%	7.31%	7.58%
华兴源创	9.15%	12.36%	9.96%

精智达	4.80%	5.15%	7.60%
中科飞测	7.40%	7.66%	6.53%
平均值	7.06%	8.12%	7.92%
发行人	3.92%	4.42%	16.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度因公司销售收入基数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因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经营规模、销售策略等方面各不相同，销售费用率亦呈现一定的差异。此外，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依靠产品质量形成的市场口碑驱动，获客成本相对较低，业务招待费、宣传推广费等市场开拓费用未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同步显著增加。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合理，销售费用率与精智达较为接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管理费用

###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82.99	62.31%	1,065.05	55.56%	908.10	59.90%
中介服务费	546.88	21.53%	521.54	27.21%	118.84	7.84%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71.06	6.73%	118.49	6.18%	104.60	6.90%
折旧与摊销	83.78	3.30%	74.40	3.88%	81.90	5.40%
股份支付	73.24	2.88%	42.97	2.24%	206.56	13.63%
房租物业费	23.66	0.93%	23.46	1.22%	23.79	1.57%
其他	58.99	2.32%	71.16	3.71%	72.26	4.77%
合计	2,540.61	100%	1,917.07	100%	1,516.04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及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8.27%、91.19%和 93.45%。

#### 1) 职工薪酬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和奖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加所致。

## 2) 中介服务费

相较于 2023 年，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中介服务费占比大幅提高，主要为筹划上市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咨询服务费、外部融资顾问费等中介机构服务相关支出；

## 3)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4.60 万元、118.49 万元和 171.0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0%、6.18%和 6.73%，占比相对稳定。

## 4)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主要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金额分别为 206.56 万元、42.97 万元和 73.24 万元，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中按照授予当期一次性确认的占比较大所致。2024-202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波动主要系因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期间及人员变动导致的差异。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测电子	10.04%	12.01%	12.28%
华兴源创	13.50%	15.31%	10.64%
精智达	5.86%	4.89%	5.04%
中科飞测	10.33%	11.78%	9.94%
<b>平均值</b>	<b>9.93%</b>	<b>11.00%</b>	<b>9.47%</b>
<b>发行人</b>	<b>5.69%</b>	<b>6.58%</b>	<b>20.55%</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除 2023 年公司因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外，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管理体量较之上市公司相对较小，与可比公司精智达较为接近。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89.06	60.22%	1,596.78	73.99%	1,246.10	61.16%
材料费	1,063.26	30.65%	324.32	15.03%	593.42	29.13%
办公及差旅费	109.63	3.16%	69.51	3.22%	45.33	2.22%
委外研发	63.93	1.84%	57.84	2.68%	60.42	2.97%
折旧及摊销	59.14	1.70%	44.10	2.04%	35.31	1.73%
股份支付	30.03	0.87%	29.60	1.37%	26.59	1.31%
其他	54.10	1.56%	35.98	1.67%	30.20	1.48%
<b>合计</b>	<b>3,469.14</b>	<b>100%</b>	<b>2,158.15</b>	<b>100%</b>	<b>2,037.35</b>	<b>100%</b>
<b>研发费用率</b>	<b>7.77%</b>		<b>7.41%</b>		<b>27.61%</b>	

公司研发费用为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平均占比超过 90%，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平板显示及半导体设备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持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以增强自身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5 人、59 人和 75 人。

#### 2) 材料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放量，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在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并重点聚焦半导体检测设备方面的技术攻关，公司持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不断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力度，相应的 2025 年研发材料投入大幅增长。2024 年度研发材料费较之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半导体领域多个研发项目在 2023 年处于研发原型机的制造阶段，相应用于搭建研发

样机的原材料投入较多，随着研发项目在 2024 年逐步进入模块测试评估、系统调试优化阶段后，领料投入相对减少。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测电子	24.25%	28.48%	27.15%
华兴源创	15.70%	21.62%	21.34%
精智达	16.23%	13.66%	11.08%
中科飞测	31.95%	36.07%	25.62%
<b>平均数</b>	<b>22.03%</b>	<b>24.96%</b>	<b>21.30%</b>
<b>发行人</b>	<b>7.77%</b>	<b>7.41%</b>	<b>27.61%</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除 2023 年因营收基数较低导致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外，整体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员占比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精测电子	1,943	53.12%	1,776	52.79%	1,558	52.30%
华兴源创	793	35.04%	934	39.16%	880	38.50%
精智达	437	53.42%	278	47.28%	190	37.11%
中科飞测	656	43.82%	478	43.81%	378	43.20%
<b>平均值</b>	<b>957</b>	<b>46.35%</b>	<b>866</b>	<b>45.76%</b>	<b>751</b>	<b>42.78%</b>
<b>发行人</b>	<b>75</b>	<b>23.51%</b>	<b>59</b>	<b>24.28%</b>	<b>45</b>	<b>26.32%</b>

相较于精测电子、华兴源创、精智达主要聚焦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平板显示中后道量检测领域，以及中科飞测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前道“无图形”检测，公司聚焦于技术难度高、外资品牌长期垄断的平板显示前道制程，以及半导体前道纳米级有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领域的研发。

相较于竞争对手集中高额投入的研发模式，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在行

业内深耕多年，自 2006 年起持续、稳定的布局技术体系与研发能力，并结合技术路线及市场需求配置规模适配的专职研发队伍。另外，公司研发人员统计口径相对审慎，未将在客户驻场的技术支持人员（截至 2025 年末合计 98 人）纳入研发人员范畴，该类人员在工作中亦积累了大量的工程技术经验，是公司研发能力的有力支撑。随着产品矩阵的不断丰富与迭代，公司报告期内迎来销售业绩的放量突破，公司随之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稳步增长，预计未来研发费用率亦将逐步提升。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90.76	118.76	40.5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5	2.49	3.41
减：利息收入	8.79	9.11	8.10
汇兑损益	-5.94	10.68	8.92
手续费及其他	23.90	24.41	11.30
<b>合计</b>	<b>99.92</b>	<b>144.76</b>	<b>52.65</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其中，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40.53 万元、118.76 万元和 90.76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8.92 万元、10.68 万元和-5.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境外厂商采购原材料等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受外币汇率波动及采购规模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汇兑损益相应波动。

#### （五）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2,215.02	85.86%	1,000.50	98.20%	130.39	95.5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即征即退金额	1,242.97	48.18%	636.07	62.43%	84.85	62.18%
进项税加计抵减	361.46	14.01%	14.79	1.45%	2.73	2.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33	0.13%	3.59	0.35%	3.34	2.44%
<b>合计</b>	<b>2,579.80</b>	<b>100%</b>	<b>1,018.88</b>	<b>100%</b>	<b>136.46</b>	<b>100%</b>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242.9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璀璨行动”G8.5 大尺寸 OLED 缺陷检测与修复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816.47	与收益相关
面向多工业领域的微米级实时视觉检测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发项目补助	55.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产业基地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补助	41.67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26.44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4.6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08	与收益相关
	3.75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215.02</b>	-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636.0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璀璨行动”G8.5 大尺寸 OLED 缺陷检测与修复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20.71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产业基地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缺陷的嵌入式 3D 形貌高速图像处理系统项目补助	36.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湖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武汉经开区新设立专职研发机构备案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52	与收益相关
	2.19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000.50</b>	-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84.85	与收益相关
小进规配套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54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30.39</b>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9.51 万元、7.74 万元和 108.45 万元，主要为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1.35 万元、8.17 万元和 27.67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期末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6	-10.62	10.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40	664.70	-65.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5	0.49	10.99
	<b>小计</b>	<b>70.51</b>	<b>654.58</b>	<b>-43.99</b>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93	228.83	190.9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2.73	39.26	29.99
	<b>小计</b>	<b>238.67</b>	<b>268.09</b>	<b>220.91</b>
<b>合计</b>	<b>309.18</b>	<b>922.67</b>	<b>176.92</b>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76.92 万元、922.67 万元和 309.18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 / (二) / 4、应收账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

/(二) 17、存货”。

## (六) 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161.49	974.31	771.55	364.25
2024 年度	-42.86	172.83	-31.52	161.49
2023 年度	-40.34	-	2.52	-42.8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4.31	172.83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59	232.27	-475.50
合计	<b>1,188.90</b>	<b>405.10</b>	<b>-475.50</b>

###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483.84	3,072.14	2,730.35	-142.05
2024 年度	-9.42	399.16	873.57	-483.84
2023 年度	266.66	323.19	599.27	-9.42

### 3、会计利润与所得税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整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0,290.84	4,394.04	-1,505.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3.63	659.10	-225.7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	-1.00	-0.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2	24.08	24.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82	23.10	9.3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93.43	-300.18	-283.19
其他	99.80	-	-
所得税费用	1,188.90	405.10	-475.50

## 八、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382.09	94.07%	44,284.14	90.69%	19,787.65	79.05%
非流动资产	4,559.06	5.93%	4,548.43	9.31%	5,244.16	20.95%
资产合计	76,941.15	100%	48,832.57	100%	25,031.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平均占比约九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69.36	15.71%	5,580.13	12.60%	1,953.97	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27.67	12.06%	1,308.17	2.95%	1,293.36	6.54%
应收票据	39.14	0.05%	-	-	201.78	1.02%
应收账款	17,961.25	24.81%	18,292.76	41.31%	4,425.14	22.3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5.89	0.01%	-	-	3.00	0.02%
预付款项	309.52	0.43%	257.68	0.58%	49.25	0.25%
其他应收款	417.62	0.58%	338.28	0.76%	306.41	1.55%
存货	21,256.09	29.37%	15,674.37	35.39%	10,641.94	53.78%
合同资产	4,954.58	6.85%	2,347.07	5.30%	618.39	3.13%
其他流动资产	7,340.97	10.13%	485.68	1.11%	294.41	1.48%
<b>合计</b>	<b>72,382.09</b>	<b>100%</b>	<b>44,284.14</b>	<b>100%</b>	<b>19,787.6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接近九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4.67	2.07	2.07
银行存款	7,863.53	3,763.32	1,529.52
其他货币资金	3,501.16	1,814.74	422.38
<b>合计</b>	<b>11,369.36</b>	<b>5,580.13</b>	<b>1,953.9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9.82	779.06	82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产生的保证金；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到增资款、增加银行融资、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销售回款额增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3.36 万元、1,308.17 万元和 8,727.67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排和业务需要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1.2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212.40
	减：坏账准备	2.06	-	10.62
	账面价值	39.14	-	201.78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5.89	-	3.00
合计		<b>45.03</b>	-	<b>204.78</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客户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展而同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232.73	19,500.84	4,968.5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1.48	1,208.07	543.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961.25	18,292.76	4,425.14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4,584.16	75.83%	18,492.72	94.83%	3,553.71	71.52%
1至2年	4,346.59	22.60%	627.49	3.22%	808.25	16.27%
2至3年	216.89	1.13%	228.49	1.17%	320.19	6.44%
3至4年	85.09	0.44%	-	-	134.26	2.70%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至5年	-	-	-	-	152.14	3.06%
5年以上	-	-	152.14	0.78%	-	-
应收账款余额	19,232.73	100%	19,500.84	100%	4,968.56	100%
减：坏账准备	1,271.48	-	1,208.07	-	543.41	-
账面价值	17,961.25	-	18,292.76	-	4,425.1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金额占比分别为 71.52%、94.83%和 75.83%，整体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84.16	729.21	5%
1至2年	4346.59	434.66	10%
2至3年	216.89	65.07	30%
3至4年	85.09	42.55	50%
4至5年	-	-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19,232.73	1,271.48	6.61%
账龄	202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92.72	924.64	5%
1至2年	627.49	62.75	10%
2至3年	228.49	68.55	30%
3至4年	-	-	50%
4至5年	-	-	80%
5年以上	152.14	152.14	100%
合计	19,500.84	1,208.07	6.19%
账龄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53.71	177.69	5%
1至2年	808.25	80.83	10%
2至3年	320.19	96.06	30%
3至4年	134.26	67.13	50%
4至5年	152.14	121.71	80%
5年以上	-	-	100%
<b>合计</b>	<b>4,968.55</b>	<b>543.41</b>	<b>10.9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三）金融工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43.41 万元、1,208.07 万元和 1,271.4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0.94%、6.19%和 6.61%,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公司信用管理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各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稳健,符合公司按阶段与客户进行结算的收款方式的业务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232.73	19,500.84	4,968.56
合同资产余额	5,490.60	2,720.36	952.43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b>	<b>24,723.34</b>	<b>22,221.20</b>	<b>5,920.98</b>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4,927.37	16,338.85	5,442.77
期后回款比例	19.93%	73.53%	91.92%

注:回款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

鉴于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大型平板显示制造商内部付款流程较长,故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余额回款比例较低。

### （4）主要应收账款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12.31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京东方	6,298.57	3,359.67	9,658.24	39.07%
厦门天马	2,706.35	541.27	3,247.62	13.14%
天马微电子	2,762.66	370.38	3,133.04	12.67%
华星光电	2,926.64	133.77	3,060.41	12.38%
信利仁寿	1,368.65	-	1,368.65	5.54%
<b>合计</b>	<b>16,062.87</b>	<b>4,405.09</b>	<b>20,467.96</b>	<b>82.80%</b>
	<b>2024.12.31</b>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京东方	13,601.65	1,635.14	15,236.79	68.57%
华星光电	1,435.32	245.41	1,680.73	7.56%
信利国际	1,394.87	158.60	1,553.47	6.99%
厦门天马	971.04	142.49	1,113.53	5.01%
瞻芯电子	630.00	70.00	700.00	3.15%
<b>合计</b>	<b>18,032.88</b>	<b>2,251.64</b>	<b>20,284.52</b>	<b>91.28%</b>
	<b>2023.12.31</b>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京东方	1,966.48	202.41	2,168.89	36.63%
华星光电	934.82	291.23	1,226.05	20.71%
信利国际	717.32	0.00	717.32	12.11%
天马微电子	427.19	195.72	622.91	10.52%
厦门天马	327.86	-	327.86	5.54%
<b>合计</b>	<b>4,373.67</b>	<b>689.36</b>	<b>5,063.03</b>	<b>85.51%</b>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余额分别为5,063.03万元、20,284.52万元和20,467.96万元，分别占当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数的85.51%、91.28%和82.8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收入客户相匹配。前五大客户均为平板显示或半导体晶圆制造行业头部厂商，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可回收性较高。

### (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精测电子	华兴源创	精智达	中科飞测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2%-5%	5%
1-2年	10%	10%	20%	10%	10%
2-3年	15%	30%	40%	15%	30%
3-4年	20%	50%	80%	30%	50%
4-5年	50%	80%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下游客户均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回款能力，坏账风险处在较低水平。

###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9.25 万元、257.68 万元和 309.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58%和 0.43%，公司预付款项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系公司采购模式以以销定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制定采购计划，有效管理营运资金的使用，主要对部分交付周期较长的货物进行了提前订货，形成少量预付款项。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48.81	364.41	332.05
减：坏账准备	31.18	26.14	25.6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17.62	338.28	306.4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0.58%	0.76%	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41 万元、338.28 万元和 417.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5%、0.76%和 0.58%，主要为保证金

及押金，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91.59	328.29	294.43
备用金	12.67	14.59	23.29
其他往来款等	44.55	21.53	14.33
<b>合计</b>	<b>448.81</b>	<b>364.41</b>	<b>332.0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往来款等。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及租赁押金；备用金为员工借支款。

## 7、存货

###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47.05	13.86%	3,397.32	21.67%	2,034.73	19.12%
在产品	4,866.34	22.89%	6,515.59	41.57%	6,058.62	56.93%
库存商品	-	-	-	-	220.97	2.08%
发出商品	12,926.31	60.81%	5,543.72	35.37%	2,262.39	21.26%
合同履约成本	516.39	2.43%	217.74	1.39%	65.23	0.61%
<b>合计</b>	<b>21,256.09</b>	<b>100%</b>	<b>15,674.37</b>	<b>100%</b>	<b>10,641.94</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机台所需的成像镜头、显微镜自动对焦系统、工业相机、采集卡等；在产品主要为公司正在生产，尚未完工的设备；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主要与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设备相关。

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增长较快，主要系近两期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手订单较多，较多订单完成发货但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原材料	521.50	100%	603.34	100%	552.46	100%
<b>合计</b>	<b>521.50</b>	<b>100%</b>	<b>603.34</b>	<b>100%</b>	<b>552.46</b>	<b>100%</b>

公司于报告期期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主要结合产成品售价情况、产品物理状况、产品使用场景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相应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均为原材料跌价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552.46 万元、603.34 万元和 521.5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精测电子	4.11%	1.10%	0.74%
华兴源创	12.99%	11.35%	10.63%
精智达	9.82%	8.77%	8.12%
中科飞测	4.24%	2.83%	2.82%
<b>平均值</b>	<b>7.79%</b>	<b>6.01%</b>	<b>5.58%</b>
<b>发行人</b>	<b>2.39%</b>	<b>3.71%</b>	<b>4.94%</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产品类别差异所致，整体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618.39 万元、2,347.07 万元和 4,954.5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为 3.13%、5.30%和 6.84%，均系公司应收客户收取的尚未到期的设备销售质保金。2024 年末及 2025 年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规模增

长较快，主要系近两年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质保金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单理财产品	7,000.00	95.36%	-	-	-	-
待抵扣及待认证的进项税	275.83	3.76%	483.86	99.63%	251.55	85.44%
合同取得成本	65.14	0.89%	-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81	0.37%	42.86	14.56%
<b>合计</b>	<b>7,340.97</b>	<b>100%</b>	<b>485.68</b>	<b>100%</b>	<b>294.41</b>	<b>1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定期存单理财产品、待抵扣及待认证的进项税、合同取得成本和预缴企业所得税。2025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定期存单理财产品 7,00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244.16 万元、4,548.43 万元和 4,559.0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75.47	1.66%	281.21	5.36%
固定资产	1,378.67	30.24%	1,395.74	30.69%	1,238.69	23.62%
在建工程	36.74	0.81%	-	-	-	-
使用权资产	129.01	2.83%	30.27	0.67%	68.67	1.31%
无形资产	734.65	16.11%	624.78	13.74%	654.21	12.48%
长期待摊费用	238.92	5.24%	166.52	3.66%	33.79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1.07	44.77%	2,255.65	49.58%	2,487.94	4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79.65	9.15%
<b>合计</b>	<b>4,559.06</b>	<b>100%</b>	<b>4,548.43</b>	<b>100%</b>	<b>5,244.16</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

产等构成。

##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21 万元、75.47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办公场所曾于 2023 年和 2024 年用于出租，并于 2025 年转为自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 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382.96	79.97%	2,382.96	81.59%	1,823.13	79.79%
机器设备	136.52	4.58%	94.04	3.22%	82.58	3.61%
运输工具	173.93	5.84%	211.72	7.25%	199.00	8.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6.25	9.61%	231.80	7.94%	180.21	7.89%
<b>账面原值合计</b>	<b>2,979.67</b>	<b>100%</b>	<b>2,920.52</b>	<b>100%</b>	<b>2,284.92</b>	<b>100%</b>
房屋及建筑物	1,266.09	79.08%	1,161.37	76.17%	719.81	68.80%
机器设备	46.36	2.90%	49.66	3.26%	44.81	4.28%
运输工具	128.22	8.01%	177.86	11.66%	170.00	1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33	10.01%	135.89	8.91%	111.61	10.67%
<b>累计折旧合计</b>	<b>1,601.00</b>	<b>100%</b>	<b>1,524.78</b>	<b>100%</b>	<b>1,046.24</b>	<b>100%</b>
房屋及建筑物	1,116.87	81.01%	1,221.59	87.52%	1,103.32	89.07%
机器设备	90.16	6.54%	44.38	3.18%	37.77	3.05%
运输工具	45.71	3.32%	33.85	2.43%	29.00	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92	9.13%	95.91	6.87%	68.60	5.54%
<b>账面价值合计</b>	<b>1,378.67</b>	<b>100%</b>	<b>1,395.74</b>	<b>100%</b>	<b>1,238.69</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8.69 万元、1,395.74 万元和 1,378.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62%、30.69%和 30.24%，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固定资产运行维护状况良好，不存在由

于损坏、技术淘汰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精测电子	房屋建筑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华兴源创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精智达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中科飞测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6.74 万元，系公司扩建厂房。

####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68.67 万元、30.27 万元和 129.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1%、0.67%和 2.83%，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办公场所等房屋及建筑物。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2025 年新设多处分支机构并租赁办公地址所致。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b>2025.12.31</b>			
账面原值	981.98	88.62	1,070.60
累计摊销	307.60	28.35	335.95
<b>账面价值</b>	<b>674.38</b>	<b>60.27</b>	<b>734.65</b>
<b>2024.12.31</b>			
账面原值	863.82	39.09	902.91
累计摊销	256.27	21.86	278.13
<b>账面价值</b>	<b>607.55</b>	<b>17.23</b>	<b>624.78</b>
<b>2023.12.31</b>			
账面原值	890.64	29.90	920.54
累计摊销	246.41	19.93	266.34
<b>账面价值</b>	<b>644.23</b>	<b>9.98</b>	<b>654.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构成，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3.79 万元、166.52 万元和 238.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4%、3.66%和 5.24%，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已支付的装修及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354.33	331.61	219.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66.62	48.74
	可抵扣亏损	1,234.26	1,313.98	2,040.61
	股份支付	205.76	180.11	160.86
	递延收益	158.38	287.66	19.15
	应付职工薪酬	94.36	78.78	-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7.49	2.67	9.34
	小计	<b>2,064.58</b>	<b>2,261.43</b>	<b>2,498.44</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5	1.23	0.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35	4.54	10.30
	小计	<b>23.50</b>	<b>5.77</b>	<b>10.50</b>
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2,041.07</b>	<b>2,255.65</b>	<b>2,487.9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487.94 万元、2,255.65 万元和 2,041.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44%、49.58%和 44.77%，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可抵扣亏损、股份支付和递延收益构成。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79.65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分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060.91	97.34%	28,658.09	93.72%	10,754.49	98.66%
非流动负债	1,121.22	2.66%	1,919.93	6.28%	146.19	1.34%
<b>负债合计</b>	<b>42,182.13</b>	<b>100%</b>	<b>30,578.02</b>	<b>100%</b>	<b>10,900.68</b>	<b>100%</b>

公司各期末负债超过九成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同步增长所致。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24.00	5.42%	4,501.24	15.71%	1,600.11	14.88%
应付票据	12,170.43	29.64%	4,746.82	16.56%	803.12	7.47%
应付账款	15,367.80	37.43%	16,159.35	56.39%	6,150.51	57.19%
合同负债	8,636.25	21.03%	1,821.10	6.35%	815.62	7.58%
应付职工薪酬	1,425.44	3.47%	798.32	2.79%	549.01	5.10%
应交税费	624.72	1.52%	234.85	0.82%	365.62	3.40%
其他应付款	98.14	0.24%	99.93	0.35%	64.55	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2	0.12%	15.62	0.05%	43.74	0.41%
其他流动负债	462.91	1.13%	280.86	0.98%	362.21	3.37%
<b>合计</b>	<b>41,060.91</b>	<b>100%</b>	<b>28,658.09</b>	<b>100%</b>	<b>10,754.49</b>	<b>100%</b>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41,060.9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构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1,900.00	2,9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324.00	-	1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	1,000.92	-
保证借款	-	600.33	500.11
合计	2,224.00	4,501.24	1,600.11

公司短期借款系根据经营需要取得的银行贷款。2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显著上升，流动资金需求同步增长所致。

##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03.12 万元、4,746.82 万元和 12,170.43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采用了多元的结算方式，部分采购存在以票据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情况。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5,124.76	98.42%	15,455.52	95.64%	6,057.32	98.48%
费用采购款	236.78	1.54%	685.53	4.24%	71.41	1.16%
工程款及其他	6.26	0.04%	18.31	0.11%	21.78	0.35%
合计	15,367.80	100%	16,159.35	100%	6,150.51	1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由报告期初的 6,150.51 万元增至报告期末的 15,367.8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上升所致。

##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62 万元、1,821.10 万元和 8,636.25 万元，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呈增长趋势。公司合同负债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款项。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受各期末在执行订单情况影响，公司 2025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预收客户款项所致。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1,421.29	793.35	544.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	4.97	4.16
合计	<b>1,425.44</b>	<b>798.32</b>	<b>549.01</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职工人数增长所致。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33.78	0.03	242.13
企业所得税	364.25	163.30	-
个人所得税	40.34	57.15	1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5	6.36	38.15
教育费附加	18.49	2.73	16.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3	1.82	10.90
房产税	-	-	26.65
土地使用税	-	-	7.24
其他	12.38	3.47	4.74
合计	<b>624.72</b>	<b>234.85</b>	<b>365.6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65.62 万元、234.85 万元和 624.72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构成。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保证金及押金	-	2.23	9.53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96.06	96.39	51.39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8	1.31	3.63
<b>合计</b>	<b>98.14</b>	<b>99.93</b>	<b>64.55</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55 万元、99.93 万元和 98.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和应付员工报销款。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分别为 43.74 万元、15.62 万元和 51.22 万元，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较小。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9.31	46.80	0.05
已背书未终止的应收票据	41.20		212.40
已背书未终止的供应链票据	362.40	234.06	149.76
<b>合计</b>	<b>462.91</b>	<b>280.86</b>	<b>362.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21 万元、280.86 万元和 462.91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已背书未终止的供应链票据。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从客户处获得并由公司背书给供应商的融信票据增加所致。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5.35	5.83%	2.16	0.11%	18.52	12.67%
递延收益	1,055.87	94.17%	1,917.77	99.89%	127.67	87.33%
<b>合计</b>	<b>1,121.22</b>	<b>100%</b>	<b>1,919.93</b>	<b>100%</b>	<b>146.19</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房屋租赁（经营和办公场所）形成的租赁负债，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8.52 万元、2.16 万元和 65.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67%、0.11%和 5.83%，均为公司租入经营和办公场所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7.67 万元、1,917.77 万元和 1,055.87 万元，均由政府补助构成。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到广东省“璀璨行动”G8.5 大尺寸 OLED 缺陷检测与修复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 1,984.00 万元。

## （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分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1、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55	1.84
速动比率（倍）	1.06	0.97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2%	62.62%	4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0%	54.55%	3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39	38.00	-36.1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指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起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流动性整体向好；公司为了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合理扩大采购规模增加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及存货增加较多所致；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预收货款并在执行中的订单较多，因此合同负债增长较大，但同时 2025 年经营业绩相较 2024 年实现翻番，因此资产负债率指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具备合理性。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精测电子	1.66	1.61	1.86
	华兴源创	2.62	2.97	3.89
	精智达	3.31	4.74	6.66
	中科飞测	3.06	2.17	3.21
	<b>平均值</b>	<b>2.66</b>	<b>2.87</b>	<b>3.91</b>
	<b>发行人</b>	<b>1.76</b>	<b>1.55</b>	<b>1.84</b>
速动比率（倍）	精测电子	1.03	0.98	1.27
	华兴源创	1.61	1.99	2.75
	精智达	2.79	3.59	5.05
	中科飞测	1.49	0.77	1.72
	<b>平均值</b>	<b>1.73</b>	<b>1.83</b>	<b>2.70</b>
	<b>发行人</b>	<b>1.06</b>	<b>0.97</b>	<b>0.82</b>
资产负债率（合并）	精测电子	55.93%	58.42%	54.25%
	华兴源创	38.71%	34.95%	29.31%
	精智达	25.24%	15.12%	13.80%
	中科飞测	35.49%	42.07%	29.67%
	<b>平均值</b>	<b>38.84%</b>	<b>37.64%</b>	<b>31.76%</b>
	<b>发行人</b>	<b>54.82%</b>	<b>62.62%</b>	<b>43.55%</b>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 2、营运能力分析

### (1)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2.38	1.62
存货周转率（次）	1.49	1.40	0.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以账龄一年以内的款项为主，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和采购备货，保持了合理的库存水平，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生产运营效率逐步提升，存货加速去化，存货周转效率逐步提升。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精测电子	2.54	1.87	1.64
	华兴源创	1.49	1.41	1.62
	精智达	2.33	2.58	3.48
	中科飞测	3.85	5.30	6.07
	平均值	<b>2.55</b>	<b>2.79</b>	<b>3.20</b>
	发行人	<b>2.31</b>	<b>2.38</b>	<b>1.62</b>
存货周转率（次）	精测电子	0.89	0.90	0.87
	华兴源创	1.48	1.49	1.48
	精智达	4.05	2.84	1.56
	中科飞测	0.46	0.49	0.43
	平均值	<b>1.72</b>	<b>1.43</b>	<b>1.09</b>
	发行人	<b>1.49</b>	<b>1.40</b>	<b>0.44</b>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运营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处于行业区间合理水平。

##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迎来技术突破和国产替代的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高，期间利润全部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0.63	18,614.88	6,33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8.22	19,504.16	11,065.1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12.41</b>	<b>-889.28</b>	<b>-4,731.1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17.01	10,065.16	16,57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49.79	9,777.69	15,551.9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32.78</b>	<b>287.47</b>	<b>1,024.3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9.80	5,449.51	1,96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16	2,622.11	2,084.1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0.64</b>	<b>2,827.40</b>	<b>-118.81</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6	8.22	10.8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02.81</b>	<b>2,233.81</b>	<b>-3,814.70</b>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47.49	15,382.38	5,08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97	636.07	8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7	2,596.43	1,168.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670.63</b>	<b>18,614.88</b>	<b>6,333.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8.13	10,307.86	4,11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9.72	4,973.91	3,87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5.10	1,035.10	69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27	3,187.30	2,383.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758.22</b>	<b>19,504.16</b>	<b>11,065.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12.41</b>	<b>-889.28</b>	<b>-4,731.1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较为匹配，主营业务销售收款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扩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显著改善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回款的周期性影响

公司设备销售回款存在一定流程周期。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后，客户需经内部支付流程才可完成付款，存在一定滞后性。同时，部分设备合同中会约定部分款项在验收后达到一定条件支付，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收款阶段存在差异，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

(2) 原料采购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在手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为了保证产品的顺利交付，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呈现持续快速增长，导致资金流出规模增加。

2025 年度，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大幅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入转正，主要系前期部分销售的收款及当年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9,101.95	3,988.94	-1,029.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70.51	654.58	-43.99
资产减值损失	238.67	268.09	220.91
固定资产折旧	156.67	133.12	112.5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07	10.88	34.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14	44.42	38.34
无形资产摊销	24.91	19.35	1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98	31.11	3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	-0.33	-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7	-8.17	-1.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81	129.45	4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45	-7.74	-6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59	232.28	-47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7.66	-5,261.27	-4,58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1.76	-15,788.68	-29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70.18	15,928.74	723.50
其他	-1,515.41	-1,264.05	539.6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12.41</b>	<b>-889.28</b>	<b>-4,731.13</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的变动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及折旧摊销的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8	0.42	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6.63	10,064.74	16,575.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017.01</b>	<b>10,065.16</b>	<b>16,576.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79	193.69	6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0.00	9,584.00	15,490.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649.79</b>	<b>9,777.69</b>	<b>15,551.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32.78</b>	<b>287.47</b>	<b>1,024.36</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5.80		365.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4.00	5,449.51	1,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69.80</b>	<b>5,449.51</b>	<b>1,965.3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	2,449.51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4	115.14	3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2	57.46	45.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89.16</b>	<b>2,622.11</b>	<b>2,084.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0.64</b>	<b>2,827.40</b>	<b>-118.81</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 **（五）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资本支出分别为 61.89 万元、193.69 万元和 349.79 万元。

###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合同涉及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六）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和不断创新的发展策略，聚焦高技术难度的前道量检测环节，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推动高性能量检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通过向国际知名的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制造商提供高端设备和高质量服务，助力客户优化工艺技术、提高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资产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十、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十一、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 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6,078.4751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1	武汉生产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108,180.04	108,000	2508-420113-04-01-421267
2	肇庆生产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5,518.69	35,000	2509-441284-04-01-291917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	
合计		<b>180,698.73</b>	<b>180,000</b>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扩大发行人平板

显示与半导体晶圆高端量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较好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切实需求，从而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为主营业务持续较快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产能扩充、研发创新等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有效落实。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备可行性。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坚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的基本原则，致力于扩大发行人生产能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从而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 **2、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快增长，目前经营场地、资金实力等已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所需。同时，为适应半导体与平板显示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未来研发任务的需要，现有研发设备、研发队伍也有待进一步升级与增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较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生产能力、技术研发、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切实需求。

##### **3、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81 万元、29,140.98 万元、44,648.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29.55 万元、3,988.94 万元和 9,101.95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持续改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财务状况将能较好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经营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大，综合竞争力将显著增强，财务状况也将持续向好。

#### 4、技术条件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储备了研发、生产平板显示与半导体高端量检测设备所需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诸多专利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境内外授权专利共计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系基于发行人已掌握的技术基础，与公司现有技术条件相适应。

#### 5、管理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了股东会、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从事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行业多年，对企业经营管理以及投资项目建设、运营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6、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紧抓国产替代重要机遇，满足发行人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能力、开拓广阔市场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与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相适应。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拟围绕主营业务，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前道量检测设备科技创新领域。

武汉生产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旨在扩大发行人半导体晶圆前道检测设备的科技创新与生产制造能力，为发行人深耕该领域，促进我国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贡献力量。肇庆生产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加大发行人在平板显示前道量检测

设备领域科技创新投入，扩充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产能，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一）武汉生产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满足切实发展需要，深耕晶圆制造领域

晶圆制造是整个半导体制造的核心工艺与重要环节，也是发行人高端量检测设备拓展的重要领域之一。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向晶圆制造厂商提供先进设备和高质量服务，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取得了重要突破，并已成功应用于 A 公司、瞻芯电子等业内知名晶圆制造厂商的量产产线。

目前，武汉中导的生产研发用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面积较小且使用相对受限。随着发行人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研发任务趋于繁重，租赁场地及当前人员、设备难以有效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发行人亟需通过本项目实施，在武汉新建高质量、高标准的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生产研发中心，为深耕我国晶圆制造领域打下坚实基础。

##### （2）开拓未来广阔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半导体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其发展受到国家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半导体设备支出保持了高速增长，增速显著高于全球主要国家/地区，并已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支出的领导者。

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将显著增强发行人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我国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未来广阔市场，持续推动发行人整体产销规模的较快增长，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紧抓国产替代机遇，促进产业自主可控

检测是我国半导体前道工序国产化率最低的环节之一，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 KLA、应用材料、日立等美国及日本的企业所占据。近年来，部分国家对我国实施了技术封锁和出口管制，半导体产业发展面临较大挑战，但也提高了我国

对半导体供应链安全的重视程度，为国内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创新，实现国产替代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紧抓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国产替代机遇，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改善研发办公条件、增强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集成电路先进封装 3D 测量及检测、深紫外宽光谱晶圆缺陷检测、纳米级高通量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半导体精密运动控制开发平台、高效高精度晶圆传输系统开发平台等方向的持续研发创新，为促进我国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贡献力量。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政策可行性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各工业领域用高端在线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列入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属于国家鼓励类。

其次，近年来我国出台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对膜厚、缺陷、电磁性能等参数的智能检测。因此，本项目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及下游半导体领域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 （2）市场可行性

近年来，全球半导体市场整体需求显著扩大，带动半导体设备支出实现较快增长。我国作为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的领导者，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三）行业状况和发展态势”。发行人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已成功应用于 A 公司、瞻芯电子等行业知名客户的制造产线。综上所述，我国半导体高端量检测设备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 （3）技术可行性

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参与或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重点专项研发任务，其中国家重大专项 3 个。经过长期技术研发积累，发行人形成了先进光学成像系统及照明技术、高速高精度运动与控制系统、智能图像处理分析算法、快速大容量数据处理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在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领域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并取得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 （二）肇庆生产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缓解当前产能瓶颈

经过在前道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长期积累，发行人对行业特性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入的了解，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近年来，发行人实现了较快发展，产销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7,378.81 万元逐年增长至 44,648.9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5.99%。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肇庆生产基地受生产经营场地等限制生产能力已近饱和，净化间及生产管理软硬件等不足成为制约发行人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发行人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生产经营规模，有效缓解当前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

#### （2）抢占未来广阔市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AMOLED、新型柔性显示、QLED 等新型平板显示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受到国家诸多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发展空间广阔。质量检测作为贯穿平板显示生产制造的必备环节，对应检测装备已成为核心装备之一，是确保平板显示产品质量和过程质量的关键控制工具，也将受益于下游平板显示的发展。

整体来看，随着显示技术的创新与突破，应用场景的拓展与深化，面板产线的投资与建设，对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强劲，未来市场潜力较大。因此，发行人积极把握重要发展机遇，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抢占广阔市

场、促进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设备研发及优化升级对光学、机械、电气及自动化、算法、软件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平板显示行业的技术创新层出不穷，Mini/Micro LED、柔性显示等技术不断涌现并应用，电子元件集成度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对生产过程检测高速、高效、“零缺陷”的要求也日益提升。

经过长期积累，发行人的平板显示前道检测设备产品形成了完整序列，检测灵敏度达到亚微米级，是国内平板显示前道 Array 制程量检测设备的国产替代主力军。面对日益变化的市场与竞争形势，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政策可行性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列入鼓励类，具体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Mini/Micro-LED 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因此，本项目产品及应用领域属于国家鼓励类，并非限制类或淘汰类。

其次，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支持新型显示技术应用与推广，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对膜厚、缺陷、电磁性能等参数的智能检测。因此，本项目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及下游平板显示领域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 （2）市场可行性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是确保平板显示产品质量和过程质量的关键控制工具。我国作为全球平板显示的制造中心，随着平板显示出货量稳步增长，应用场景不断创新，显示技术持续突破，量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也有望保持较快增长，具体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三）行业状况和发展态势”。

此外，发行人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已在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平板显示行业一线客户生产线中广泛应用。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以 2025 年度营收规模测算，公司在平板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领域市占率为 9.3%，位居行业第四；在前道制程检测设备市场市占率约为 20.10%，为行业第一。综上所述，平板显示前道检测设备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发行人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 （3）技术可行性

发行人以平板显示缺陷检测设备为切入点，深耕光学检测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已成为国内平板显示前道 Array 制程量检测设备的国产替代主力军，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平板显示厂商最为先进的 AMOLED 及 LCD 生产线。

发行人承担了 G8.5 大尺寸 OLED 缺陷检测与修复装备开发及产业化、新一代触摸屏全自动高精密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化、新型高端智能 OLED 显示屏光检测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化等诸多重大科研项目，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与创新，形成了先进光学成像系统及照明技术、高速高精度运动与控制系统、智能图像处理分析算法、快速大容量数据处理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重要技术基础。

## （三）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 1、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切实需求

平板显示与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快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共计 15,939.50 万元、36,571.88 万元、44,526.47 万元，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强劲。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因此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为发行人的持续较快发展

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2、改善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82%。而与华兴源创、精智达、中科飞测等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效改善发行人的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武汉生产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与肇庆生产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基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展开，项目实施将推动发行人主要业务规模的扩张，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与技术产品储备，为发行人长期发展奠定产能与技术基础。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主要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供应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打破国外厂商垄断，携手客户共建显示和半导体设备产业新生态。

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国家推进新型显示技术突破创新与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的发展机遇，聚焦高端量检测设备技术攻关，构建一流的研发创新平台，持续迭代新产品，推动高性能检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助力客户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助推下游产业技术升级及质量提升；同时，加大生产场所和设备投入，提升产能，进一步扩大国产自主设备的市场占比，为支撑中国平板显示和半导体工业的全球份额和地位贡献自身力量。

###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包括：

#### 1、自主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664.64 万元，占同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4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

## **2、技术成果应用**

公司依托在半导体前道量检测领域多年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产业经验，形成了先进光学成像系统及照明技术、高速高精度运动与控制系统、智能图像处理分析算法、快速大容量数据处理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垄断，实现了量产出货。

###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完善技术与产品布局**

公司视研发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开展集成电路先进封装 3D 测量及检测、深紫外宽光谱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以及 Micro LED 晶圆三维形貌自动光学量测、大尺寸 OLED 蒸镀后宏微观检测等半导体及显示领域具有趋势性、前沿性的技术创新研发，进一步完善技术与产品布局。

#### **2、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交付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未来，公司计划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产能，并提升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为巩固市场地位、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奠定坚实基础。

#### **3、深化治理体系，提升组织协同与管理输出能力**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内控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企业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及经营管理制度，提升肇庆、武汉两地的组织协同能力，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使公司在组织层面和制度层面为将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输出管理能力奠定基础。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出具《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340 号），认为：中导光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五、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中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导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人力资源管理规定。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包含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 3i 开曼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BO LI 亦不存在控制除本公司及 3i 开曼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 3i 开曼、实际控制人 BO LI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二/（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3i 开曼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BO L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 3i 开曼的唯一董事
3	WEIHUA CHEN	通过 3i 开曼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4	BLUERUN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5	珞珈聚芯一号	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6	珞珈聚芯五号	
7	珞珈聚芯二号	
8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通过 BLUERUN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3、上述第 1 至 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由前述第 1 至 3 项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肇庆民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余春保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武汉敏慎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大鹏之配偶谢晓帆控制的企业
3	武汉安视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大鹏之配偶谢晓帆控制的企业
4	佛山缔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新度之女陈和晴控制的企业
5	佛山铂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新度之女陈和晴控制的企业

#### 5、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中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香港中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苏州中导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萍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2	陈鹏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3	陈小源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4	林志杰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5	刘章庆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6	张聪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7	张庆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8	陈声荣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9	汪洋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10	TAO HUANG	发行人原董事和监事，于 2023 年 5 月卸任董事
11	贾铁锐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12	杭州清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优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上海炎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杭州昆泰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北京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担任该企业董事
20	北京华玉通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浙江亚达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于 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北京共识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萍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鹏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深圳华菖启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刘章庆持有深圳华菖启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深圳华菖智能科技中心	发行人原董事刘章庆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6	深圳知然咨询中心	发行人原董事刘章庆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7	深圳华菖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刘章庆持股 94.154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中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章庆担任该企业董事
29	江苏珞珈聚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章庆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珞珈聚芯（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章庆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北京大地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聪持股 50% 并担任经理，其母亲马荣花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2	北京蓝驰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聪担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33	上海艾菲瑞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聪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34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担任该企业董事
35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担任该企业董事
37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担任该企业董事
38	博盛尚（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担任该企业董事
39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40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42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3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44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庆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担任该企业董事
45	苏州博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监事 TAO HUANG 担任总经理，TAO HUANG 之配偶何菁、配偶之兄何骏合计持股 100%，何菁担任监事，何骏担任执行董事
46	苏州市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监事 TAO HUANG 之配偶何菁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7	深圳前海鸿博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小源之妹陈莉控制该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深圳市前海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小源之妹陈莉担任该企业董事
49	深圳鑫茂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小源之妹陈莉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50	广东浩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浩迪”）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原监事陈声荣持有广东浩迪 60.1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其子陈迪持有广东浩迪 5.35% 股权；致远和兴持有广东浩迪 20% 股权；佛山市红豆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浩迪 14.50% 股权
51	致远和兴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原监事陈声荣之配偶徐虹持有致远和兴 70% 股权并担任监事，其子陈迪持有致远和兴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2	佛山市红豆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陈声荣持有该企业 6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佛山致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陈声荣持有该企业 66.2069%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北京资信银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陈声荣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徐虹持股 80%，该企业已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被吊销
55	佛山轻子精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新度原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25 年 1 月辞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195.51	920.69	774.4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到关联方投资款	350.00	-	-
	关联担保	存在公司与武汉中导互为担保的情形		

## 2、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公司依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和决策权限，确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判断标准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一般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 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3、一般关联交易

###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分别为 774.46 万元、920.69 万元和 1,195.5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收到关联方投资款

2025 年 5 月，致远和兴及其他投资方与中导光电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致远和兴以 350 万元认购中导光电新增股份 28.0899 万股。致远和兴系公司原监事陈声荣之配偶徐虹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其子陈迪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姓名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林志杰	-	1.31	0.55

	余春保	1.51	-	0.74
	汪洋	0.30	-	0.03
	李文芳	-	-	0.08
	杨义禄	0.25	-	0.18
	田象	0.02	-	0.43
	贾铁锐	-	-	1.62
其他应收款	林志杰	1.83	-	-
	田象	-	0.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员工报销款。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仅限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导存在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制度约束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二/（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一）/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曾经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约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

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更加合理和完善，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丰富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 **(一)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

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 1、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 （4）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项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

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4)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7)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具备可行性。

###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 **五、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以下所列示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或潜在风险和纠纷情况。

####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销售合同及订单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或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京东方	FPD·AOI 设备	17,385.74	2024.11.19	正在履行
			8,561.73	2024.07.24	正在履行
			6,979.26	2024.05.07	正在履行
2	华星光电	低解析度缺陷检查机、高解析度缺陷检查机	11,173.00	2023.12.11	已履行
3	瞻芯电子	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5,680.00	2025.07.09	正在履行
4	厦门天马	自动光学检查机	5,304.00	2023.07.10	已履行
			3,080.00	2024.09.25	已履行
5	莱宝显示	阵列显影后光学检查装置	5,140.00	2025.05.16	正在履行
		彩膜自动外观检查装置	3,000.00	2025.05.16	正在履行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不含税）的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WDI Wise Device Inc.	显微镜	73.23 万美元	2024.10.11	已履行
			71.80 万美元	2024.09.30	已履行
			97.28 万美元	2023.12.31	已履行
2	深圳市博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530.97 万元	2024.12.12	已履行
			885.84 万元	2024.01.17	已履行
3	凌云光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1,292.46 万元	2024.01.08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510.23 万元	2024.01.08	已履行
			653.99 万元	2023.10.27	已履行
4	B 公司	工控机及软件	649.01 万元	2024.01.09	已履行
5	中科慧远视觉技术（洛阳）有限公司	Mura 检测模块	632.74 万元	2023.06.30	已履行
6	武汉华之洋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538.41 万元	2024.12.31	已履行
7	阿尔伯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平台	526.55 万元	2024.10.18	已履行
8	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等	503.76 万元	2024.08.14	已履行

### （三）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中导光电	额度授信合同	16,000.00	2025.5.23-2026.5.22	正在履行
		中导光电	其中：最高额抵押合同	10,000.00	2022.8.31-2029.12.31	正在履行
		中导光电	其中：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10,000.00	2025.5.27-2030.5.27	正在履行
		中导光电	其中：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25.8.11-2029.12.31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中导光电	授信批复	9,000.00	2025.9.15-2026.9.15	正在履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中导光电	综合授信协议	5,000.00	2025.9.16-2027.3.15	正在履行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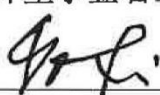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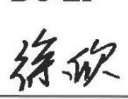
BO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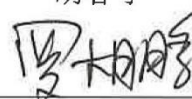
胡春宇



陈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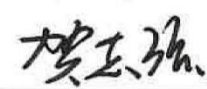
徐欣



罗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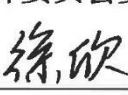


余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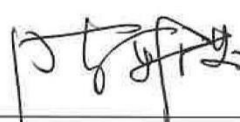


贺志强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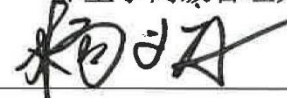


陈新度



余春保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义禄



田象



李文芳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3i Systems Corporation

*Per and on behalf of*  
**3i Systems Corporation**

董事及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BO LI

2026年6月23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BO LI

2026年 6月23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曾 繁

保荐代表人：

  
韦文和

  
陈星宙

法定代表人：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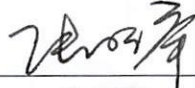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3日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明举

董事长：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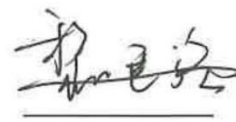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泽传

  
夏斌斌

  
黎健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6年6月23日


##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鲁李

  
楚风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3日

## 八、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已离职)

陈仲华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74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罗育文、陈仲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罗育文、陈仲华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罗育文、陈仲华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鲁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鲁李



  
楚风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3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二)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等）；
- (十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最近一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标明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件。

##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职责、保密措施和监督管理。该制度有助于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 （三）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建立情况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3、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办公场所或者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4、征集股东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控股股东 3i 开曼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实际控制人 BO LI 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

五、本人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所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要求。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3、一致行动人承诺

#### (1) 一致行动人胡春宇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所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要求。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 一致行动人 JAMIE JIE ZHENG 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四、本人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所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要求。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BLUERUN、珞珈聚芯一号、湖北融发、珞珈聚芯五号、恒高国际、Anxon、珞珈聚芯二号、华星光电、高泰云天、弘湾航之、高泰云天二期、肇庆民齐、昆山软件园、武汉翼昇、张龙清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粤华璀璨、友财华芯、上海汇功、致远和兴、檀广节、当看瑞致承诺**

“一、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股份转让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6、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友财汇赢承诺

“一、就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就本企业持有的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他股份（以下简称“其余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其余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其余股份。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7、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徐景瑞承诺

“一、本人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而获授的 98.75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激励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激励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激励股份；

二、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除上述激励股份外的其他股份（以下简称“其余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其余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其余股份。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8、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林志杰承诺**

“一、就本人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而获授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4,000 股股份及通过肇庆高新区民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合称为“激励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激励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激励股份。

二、就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除上述激励股份外的其他股份（以下简称“其余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其余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其余股份。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9、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肇庆民富、武汉民盈、肇庆民安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贺志强、李文芳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管田象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合计持有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民齐”）5.9238 万元财产份额（持股比例为 2.8373%），并通过持有肇庆民齐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特此承诺：（一）就本人持有的肇庆民齐 2.2904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对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二）就本人剩余持有的肇庆民齐 3.6334 万元财产份额以及对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管杨义禄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肇庆民齐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以及对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肇庆高新区民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高新区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以及对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余春保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段相永、王建存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梁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肇庆民齐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肇庆高新区民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国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肇庆民齐肇庆高新区民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武汉民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二、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 3i 开曼承诺**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本企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锁定期内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

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五、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六、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本企业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八、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2、实际控制人 BO LI 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春宇、JAMIE JIE ZHENG 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本人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锁定期内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五、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六、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八、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3、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BLUERUN 承诺

“一、本企业在本企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锁定期内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

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价格下限。

五、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在本企业仍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减持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六、在本企业仍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减持时，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企业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八、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4、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的主要股东武汉珞珈、珞珈聚芯五号、珞珈聚芯二号承诺**

“一、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本企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锁定期内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

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五、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六、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企业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八、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5、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WEIHUA CHEN 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本人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锁定期内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五、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六、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本人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八、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承诺**

####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 **（一）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 **（二）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为免异议，稳定股价预案项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

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数量已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 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2、控股股东 3i 开曼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本企业同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认并承诺执行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性措施。”

## **3、实际控制人 BO LI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同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认并承诺执行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性措施。”

##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同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认并承诺执行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性措施。”

###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

二、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控股股东 3i 开曼承诺

“一、本企业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实际控制人 BO LI 承诺

“一、本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 2、控股股东 3i 开曼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 3、实际控制人 BO LI 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九、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

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八、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 **2、控股股东 3i 开曼承诺**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企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 **3、实际控制人 BO LI 承诺**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 **4、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

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 **6、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9、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 3i 开曼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没有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五、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 BO LI 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春宇、JAMIE JIE ZHENG 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没有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五、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

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2、控股股东 3i 开曼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4）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实际控制人 BO LI 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春宇、JAMIE JIE ZHENG 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

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4）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4、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4）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

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5、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WEIHUA CHEN 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4）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

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4）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 3i 开曼承诺

“一、本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2、实际控制人 BO LI 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春宇、JAMIE JIE ZHENG 承诺

“一、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

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3、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4、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WEIHUA CHEN 承诺**

“一、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控股股东 3i 开曼承诺

“一、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2、实际控制人 BO LI 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春宇、JAMIE JIE ZHENG 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十三）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定条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共召开5次，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 4、独立董事制度的健全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7名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健全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保证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BO LI、陈新度、罗大鹏，其中 BO LI 先生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徐欣、陈新度、余春保，其中徐欣先生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新度、罗大鹏、BO LI，其中陈新度先生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罗大鹏、徐欣、BO LI，其中罗大鹏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武汉生产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与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概况如下：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拟建设净化间、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仓储、测量等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生产、管理等人才，打造高质量、高标准、规模化的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产业化基地，为发行人深耕我国晶圆制造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拟建设研发所需净化间及办公场地，购置光学仿真软件、聚焦离子束电镜、深紫外光谱仪等先进软硬件设备，引进光学、机械、算法等专业研发人才，从而有效改善发行人研发测试条件，开展集成电路先进封装 3D 测量及检测、深紫外宽光谱晶圆缺陷检测、纳米级高通量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半导体精密运动控制开发平台等方向的研究创新，增强发行人在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 （1）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7,266.10	89.05%
1.1	建安工程	23,250.00	75.93%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453.60	1.4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62.50	11.63%
2	基本预备费	1,363.31	4.45%
3	铺底流动资金	1,990.60	6.50%
总投资		<b>30,620.01</b>	<b>100%</b>

##### （2）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58,428.60	75.33%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1	建安工程	10,400.00	13.41%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46,308.60	59.7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0.00	2.22%
2	基本预备费	2,921.43	3.77%
3	研发费用	16,210.00	20.90%
总投资		77,560.03	100%

### 3、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中导，实施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中导已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及运营事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土地相关事宜。

###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的研发、装配及测试，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排放标准。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排放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箱袋、边角料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箱袋与边角料存放至指定地点并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机器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后，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18	19~22	23	24
1	前期准备及设计	▲				
2	建安工程		▲	▲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试运营					▲

## （2）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

半导体晶圆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12	13~15	16~22	23~27	28~36
1	前期准备及设计	▲					
2	建安工程		▲	▲	▲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技术研发				▲	▲	▲

## （二）肇庆生产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与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概况如下：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拟建设生产厂房、办公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仓储、测量以及信息化管理相关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生产、管理等人才，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拟建设研发及办公用房，购置光学仿真软件、有限元分析软件、白光干涉仪、激光测距仪等软硬件设备，引进光学、机械、算法等专业研发人才，开展 Micro LED 晶圆三维形貌自动光学量测、大尺寸 OLED 蒸镀后宏微观检测、印刷 OLED Array 段检测、OLED 自动 Mura 检测等方向的研发创新，巩固发行人在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领域的竞争实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 (1)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9,446.16	78.03%
1.1	建安工程	6,617.30	54.66%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2,498.00	20.6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86	2.73%
2	基本预备费	472.31	3.90%
3	铺底流动资金	2,187.93	18.07%
<b>总投资</b>		<b>12,106.40</b>	<b>100%</b>

### (2)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1,967.26	51.12%
1.1	建安工程	1,278.00	5.46%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0,625.30	45.3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96	0.27%
2	基本预备费	598.36	2.56%
3	研发费用	10,846.67	46.33%
<b>总投资</b>		<b>23,412.29</b>	<b>100%</b>

## 3、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发行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的研发、装配及测试，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不配备食堂，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产生废气排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箱袋、边角料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箱袋与边角料存放至指定地点并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机器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后，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产业化子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12	13~18	19~23	24
1	前期准备及设计	▲				
2	建安工程		▲	▲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5	试运营					▲

### （2）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

平板显示量检测设备研发子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12	13~15	16~18	19~27	28~36
1	前期准备及设计	▲					
2	建安工程		▲	▲	▲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技术研发				▲	▲	▲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管理运营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3、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虽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发行人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生产经营流动性，对引进人才、开拓市场、扩大规模、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导光电		7	67872646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2	中导光电		9	67872653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3	中导光电	中导光电	7	67863899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4	中导光电	中导光电	9	67877900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5	中导光电	中导光电	42	67871726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6	中导光电	 中导光电	7	5573159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7	中导光电	 中导光电	9	55754717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8	中导光电	 中导光电	42	55740994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9	中导光电		7	9397764	201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导光电		9	9401455	201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导光电		35	9397729	201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导光电		42	9397700	201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显示面板拍照机的定位补偿方法	中导光电	202411862983X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 3D 模型关系的 OCD 测量方法	中导光电	2024118628381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基于膜色差异的标记图像定位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4106125076	2024.05.17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显示屏圆形轮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4103676880	2024.03.2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TFT 短线检测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4101528278	2024.02.03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显示屏检测区域位置校正的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3116596343	2023.12.06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AOI 检测头自动调焦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3113967106	2023.10.2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显示屏划痕缺陷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310599929X	2023.05.2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显示屏凹痕缺陷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3105708595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显示屏脏污缺陷判定的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2104133045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圆孔均匀性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2103574341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基于 TFT.LCD 检测缺陷真假判定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1114927380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面板检测电子信号缺陷判定的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1114626311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基于 TFT.LCD 线条缺陷真实性判定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1114666111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液晶面板曝光光源亮度分区控制装置及方法	中导光电	2021114101563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基于纹理特征的液晶面板外围电路检测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111404638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17	基于小波变换的 mura 缺陷检测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1113877806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基于寻找晶圆直边的晶圆对位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1113877308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双显微镜测量设备及方法	中导光电	2021113742423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一种大视场 DUV 物镜	中导光电	2021113740076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显微镜测量方法	中导光电	2021113742601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基于最近邻算法的液晶屏幕缺陷检测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111374008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用于显示面板缺陷的分类方法	中导光电	202111125529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24	多显微镜扫描拍照路径优化方法和装置	中导光电	2021110359932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晶圆圆心偏移检测方法	中导光电	2021110356169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多显微镜定点拍照路径优化方法	中导光电	2021110359928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跟踪对焦装置及方法	中导光电	2021110356173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弱对比度定位标记中心的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0102709925	2020.04.08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基于 TFT 液晶面板自动对焦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20102706630	2020.04.08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基于局部特征分布的缺陷自动检测方法	中导光电	2019110532708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31	ULED 屏幕基板检测/测量设备的背光检测/测量载物台	中导光电	2019106353705	2019.07.15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 ULED 屏幕基板检测/测量设备	中导光电	2019106353635	2019.07.15	原始取得	无
33	ULED 屏幕基板检测/测量设备的预对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中导光电	2019106353777	2019.07.15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晶元纹理图像周期的自动测量方法和系统	中导光电	2019100179974	2019.01.09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圆孔直径视觉测量方法	中导光电	2018107980738	2018.07.19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高速气浮板的使用方法	中导光电	2016105905979	2016.07.26	原始取得	无
37	太阳能硅片高速线扫描光致荧光成像检测设备	中导光电	2013101556335	2013.04.28	继受取得	无
38	太阳能硅片及电池片缺陷检测系统	中导光电	2012105393900	2012.12.13	继受取得	无
39	动态拍照装置、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中导光电	2012103763439	2012.09.29	原始取得	无
40	紧凑型的检测台以及应用该检测台的检测方法	中导光电	2012103765646	2012.09.29	原始取得	无
41	具有透射及反射光源的照明装置、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中导光电	2012103724063	2012.09.28	原始取得	无
42	太阳能电池片、硅片背面光学检测系统	中导光电	2012101101369	2012.04.16	继受取得	无
43	太阳能硅片线痕高精度检测系统	中导光电	2012100738863	2012.03.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平面基板自动检测系统及方法	中导光电	2007100876561	2007.03.12	继受取得	无
45	高效照明表面检测系统	中导光电	2007100844984	2007.02.27	继受取得	无
46	多焦距图像融合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5111620985	2025.08.19	原始取得	无
47	大数据 Wafer 缺陷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4100314661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塔轮式物镜切换器及塔轮式物镜	武汉中导	2023116031210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49	成像系统位姿矫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3110476206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50	晶圆图像获取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3108238252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51	图像校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3100286309	2023.01.09	原始取得	无
52	畸变图像校正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2111104901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53	图像配准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2109614677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54	产品缺陷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2108536045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55	产品缺陷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2104988965	2022.05.09	原始取得	无
56	AOI 设备快速光强曲线校正方法、系统及 AOI 设备	武汉中导	2022100368944	2022.01.13	原始取得	无
57	MiniLED 产品缺陷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	武汉中导	2021114446395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8	AOI 设备显微镜缺陷检测图片质量评价方法及系统	武汉中导	2021113628292	2021.11.17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光学检测设备的运动平台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武汉中导	2021109032084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用于晶圆检测的 Z.Theta 组合装置	武汉中导	2021108455607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61	缺陷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武汉中导	202110800459X	2021.07.15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检测 FPD 基板的成像系统及方法	武汉中导	201910448588X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多通道缺陷合并分析的方法及系统	武汉中导	2019104472574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光学成像检测方法及设备	武汉中导	2019104471478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液晶面板动态调整装置	武汉中导	2019104479925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66	太阳能硅片光致发光在线抽样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武汉中导	2011101065565	2011.04.27	继受取得	无
67	太阳能电池片电致发光缺陷检测与 IV 检测一体化系统	武汉中导	2011101048216	2011.04.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电池硅片检测系统	武汉中导	2010105009409	2009.06.12	继受取得	无
69	太阳能电池硅片检测系统	武汉中导	2009101491743	2009.06.12	继受取得	无

## (二)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ETHOD AND SYSTEM FOR INSPECTING SURFACES WITH IMPROVED LIGHT EFFICIENCY	美国	中导光电	US 7,564,544 B2	2007.01.23	继受取得	无
2	AUTOMATIC INSPECTION SYSTEM FOR FLAT PANEL SUBSTRATE	美国	中导光电	US 7,714,996 B2	2007.03.05	继受取得	无
3	평면 기판 자동 감지 시스템 및 방법 (PLANE SUBSTRATE AUTO-TEST SYSTEM AND THE METHOD THEREOF)	韩国	中导光电	10-1174081	2009.09.28	继受取得	无
4	高效照明表面检测系统	中国台湾	中导光电	I319812	2010.01.21	原始取得	无

## (三)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大视场大 NA 显微物镜	中导光电	202322702569X	2023.10.09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 FPD 检测的 TIR 透镜及照明模组	中导光电	2022223545826	2022.09.0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双灯箱照明检测设备	中导光电	2022223389692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空气压力来实现玻璃夹持定位的装置	中导光电	2021232457139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喷嘴重力定位来实现玻璃夹持定位的装置	中导光电	2021232456348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基于气囊重力定位来实现玻璃夹持定位的装置	中导光电	2021232442152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跟踪对焦装置	中导光电	2021221282431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ULED 屏幕基板检测/测量设备	中导光电	2019211022619	2019.07.15	原始取得	无
9	ULED 屏幕基板检测/测量设备的背光检测/测量载物台	中导光电	2019211022712	2019.07.15	原始取得	无
10	ULED 屏幕基板检测/测量设备的预对位装置	中导光电	2019211019476	2019.07.1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显微镜物镜安装座加固结构	中导光电	2017210615001	2017.08.2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膜表面缺陷检测装置	中导光电	2017210454885	2017.08.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3	一种高速气浮板	中导光电	2016207879071	2016.07.26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多光谱 LED 照明检测装置	中导光电	201620769115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15	激光打标机无间歇上下料机构	中导光电	2016206043043	2016.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高数值孔径紫外显微物镜	武汉中导	2025203471607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检测介质	武汉中导	2024216669058	2024.07.15	原始取得	无
18	亮暗场结合的光学检测装置和系统	武汉中导	2021222991350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19	晶圆自动对焦装置	武汉中导	2021232062685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光学头校准调整机构	武汉中导	2021215756977	2021.07.12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光学龙门机构	武汉中导	2021216244016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22	高通量光学检测装置和系统	武汉中导	2021222747811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成像线下控制玻璃基板飘高的气浮装置	武汉中导	2019207739718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光学头调平装置	武汉中导	2019207798843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显微同轴照明的装置	武汉中导	2017217642546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氙灯分色照明检测装置	武汉中导	2017217360681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玻璃动态对位装置	武汉中导	201721733695X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自动对焦装置	武汉中导	201721752548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检测平板清洁度及平整度的装置	武汉中导	201721736067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叠层多风刀防粘装置	武汉中导	2016209574059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自动检测连续上料装置	武汉中导	2016209566480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自动检测精确定位装置	武汉中导	2016209615203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 (四) 外观设计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光学头	中导光电	2022305864424	2022.09.05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	电脑用自动光学检查机软件图形用户界面	中导光电	202130283462X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3	线宽测量机	中导光电	2021302831316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4	自动光学检查机（G6）	中导光电	2021302834827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5	ULED 显示面板自动光学检查机	中导光电	202130283127X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6	用于半导体缺陷检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武汉中导	2023305744963	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7	晶圆检测设备（NanoPro-2xx）	武汉中导	2023306785848	2023.10.19	原始取得	无
8	晶圆吸盘盘体	武汉中导	2021304720498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9	晶圆检测机（NanoPro-100）	武汉中导	2021304841929	2021.07.28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八：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关键尺度及重合度测量系统 [CDOL]3.0	中导光电	2024SR1013647	2024.07.17	原始取得	无
2	TdiContrastAF 自适应校正系统[CAF Adjust System]2.0	中导光电	2024SR0086389	2024.01.12	原始取得	无
3	探针针径测量系统[Probe Measure System]1.0	中导光电	2024SR0086913	2024.01.12	原始取得	无
4	自动光学检测系统[AOI]4.0	中导光电	2024SR0083762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5	半导体晶圆纳米级缺陷检测控制软件 [NanoProUI]V2.1	中导光电	2023SR1326338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6	中导多模板 zone 系统[Zone System]2.0	中导光电	2021SR0315473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7	中导基于灰阶 DM 图定义 pad 系统 [Pad System]2.0	中导光电	2021SR0315474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8	检查机应用操作软件[Marco System]2.0	中导光电	2018SR1028377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9	中导新一代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AOI]1.0	中导光电	2017SR074996	2017.03.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导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1.0	中导光电	2017SR075120	2017.03.10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导 ITO 车载屏检测算法软件[车载 屏检测算法]V1.0	中导光电	2016SR192355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12	产品良率提升系统[YES]V3.0	中导光电	2016SR167822	2016.07.05	原始取得	无
13	中导激光打标机系统[Laser Marker B8]V1.0	中导光电	2016SR161570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14	中导盖板玻璃检测软件 V1.0	中导光电	2014SR093303	2014.07.08	原始取得	无
15	导光板检测软件系统[LGP]V1.0	中导光电	2012SR044888	2012.05.29	原始取得	无
16	机台智能诊断软件[IDS]V1.0	中导光电	2012SR042567	2012.05.24	原始取得	无
17	新一代计算机集成制造软件系统 [NCIM]V2.0	中导光电	2012SR042570	2012.05.24	原始取得	无
18	产品良率提升系统[简 YES]V2.0	中导光电	2012SR042572	2012.05.24	原始取得	无
19	高精度液晶检测系统图像处理软件 [TFT Algo]V1.0	中导光电	2012SR042574	2012.05.24	原始取得	无
20	激光打标机软件控制系统 [LMSC]V1.0	中导光电	2012SR042564	2012.05.24	原始取得	无
21	区域检测系统[Zone]V2.0.15	中导光电	2009SR034642	2009.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外围电路的不良检测系统 [PAD]V2.0.40	中导光电	2009SR034644	2009.08.27	原始取得	无
23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V2.0.24	中导光电	2009SR034645	2009.08.27	原始取得	无
24	自动缺陷分析系统[ADJ]V1.0	中导光电	2009SR034647	2009.08.27	原始取得	无
25	阵列检测系统[Array]V2.0.0	中导光电	2009SR034648	2009.08.27	原始取得	无
26	关键尺度及重合度测量系统 [CDOL]V2.0.41	中导光电	2009SR034649	2009.08.27	原始取得	无
27	AreaScanAOI UI 监控软件 [AreaScanAOI]V1.0	武汉中导	2018SR973668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28	PI Bubble AOI Aerie 系统[Aerie 系统] V1.0.0.0	武汉中导	2018SR865161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29	Cover Glass 在线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CGAOI]V2.0	武汉中导	2017SR435118	2017.08.10	原始取得	无
30	光致荧光太阳能电池自动检测分选系 统软件[PL-B56]V1.0	苏州中导	2013SR003564	2013.01.11	原始取得	无
31	电致荧光太阳能电池自动检测系统软 件[EL-A56]V1.0	苏州中导	2013SR001525	2013.01.07	原始取得	无
32	FL-S01 桌上型软件[FL-S01]V1.0	苏州中导	2013SR001697	2013.01.0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九：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	中导光电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444013327	2024.12.11	2027.12.10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导光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41200794699799K001W	2025.10.21	2030.10.20
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导光电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49824IP05258ROM	2024.12.02	2027.12.0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中导光电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4CN34511318Q	2022.09.26	2028.09.25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导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4412930314	/	2099.12.31
6	EURO CERT	中导光电	EUROCERT S.A.	10.16.0831	2022.08.16	长期
7	高新技术企业	武汉中导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442003917	2024.12.16	2027.12.15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武汉中导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2010007448559XY001Y	2025.09.03	2030.09.02
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武汉中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海关	4201243118	/	2099.12.31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苏州中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3223964083	/	2099.12.31